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40/24)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40/24)



联 合 国

198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定本。报告最初曾编为以下编号文件的油印本印发：1985年12月5日A/40/24 (Part I)；1985年11月15日、19日和21日以及12月3日A/40/24 (Part II) 和 Corr. 1 及 3 和 Add. 2 ；1985年11月19日和12月3日A/40/24 (Part III) 和 Add.1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常用的简称		x
送文函		xii
导 言	1 - 24	1
第一部分：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的工作	25 - 192	7
一. 概 况	25 - 29	7
二. 理事会参加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30 - 66	8
三. 理事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的情况	67 - 108	15
四.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109 - 129	2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10 - 120	24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1 - 129	25
五.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0 - 172	27
A. 1984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33 - 137	27
B. 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	138 - 142	2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1985年2月1日和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43 - 147	29
D. 198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48 - 153	31
E. 1985年7月4日至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154 - 158	32
F. 1985年7月10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59 - 166	33
G. 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	167 - 172	35
六.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173 - 192	37
A. 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	174	37
B.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部长级会议	175 - 192	37

目录 (续)

	段 次	页次
第二部分：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工作.....	193 - 1042	41
一、概况	193 - 199	41
二、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评价	200 - 453	43
A. 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问题	200 - 235	43
B. 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236 - 308	51
C.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309 - 367	66
D.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	368 - 442	80
E.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	443 - 453	93
三、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	454 - 624	96
A. 特别全体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7日, 维也纳 国际中心)	454 - 514	96
B. 关于一个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 争的讨论会 (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 纽约)	515 - 543	126
C. 加强国际行动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 (1985 年3月25日至29日, 布拉柴维尔)	544 - 561	135
D. 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 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 (1985 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菲亚举行)	562 - 587	143
E.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讨论会 (1985 年5月6日, 新加坡)	588 - 610	151
F. 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 独立战略讨论会 (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 在乔治敦举行)	611 - 626	161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四、大会第 ES-8/2 号和第 39/50A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会员国 与南非交往的情况	627	171
五、就联合国各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执行问题同各会员国 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协商	628 - 734	172
A. 概况	628 - 639	172
B. 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协商团 (198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	640 - 648	174
C. 访问刚果、安哥拉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协商团 (198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	649 - 670	176
D. 访问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的协商团 (1985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	671 - 689	180
E. 访问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的协商团 (1985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	690 - 733	183
F. 发表声明和公报	734	190
六、理事会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 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735 - 788	191
A. 概况	735 - 741	191
B. 国际会议	742 - 761	192
C.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	762 - 776	195
D. 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会议	777 - 783	197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 金的其他活动	784 - 788	198
七、理事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有关纳米比亚的宣 传方面的活动	789 - 858	200

目录 (续)

	段 次	页次
A. 概况	789 - 804	200
B. 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 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805 - 816	205
C. 报刊和出版物	817 - 832	207
D. 无线电和影视新闻事务	833 - 838	211
E. 记者座谈会	839 - 845	212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46 - 847	213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848 - 854	215
H. 散发资料	855	216
I. 其它活动	856 - 858	216
八、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59 - 930	217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859 - 874	217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875 - 902	223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903 - 914	238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915 - 924	244
E. 筹款团	925 - 930	247
九、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931 - 1030	253
A. 概况	931 - 935	253
B. 援助纳米比亚人民	936 - 950	253
C.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 ...	951 - 989	256
D. 研究	990 - 995	262
E. 参加国际研究	996 - 1003	264
F. 设在罗安达、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 ...	1004 - 1030	26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1031 - 1042	271
第三部分. 理事会的组织和决定	1043 - 1077	273
一、理事会的组织	1043 - 1059	273
A. 理事会的设立	1043	273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1044 - 1045	273
C. 指导委员会	1046	274
D. 常设委员会	1047 - 1052	274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1053 - 1054	275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055	275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056 - 1057	276
H. 秘书处事务	1058 - 1059	276
二、理事会的决议、正式声明、公报和决定	1060 - 1077	277
A. 决议	1061	277
B. 正式声明	1062	280
C. 公报	1063	290
D. 决定	1064 - 1077	318
第四部分. 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和活动	1078 - 1118	321
一、建议	1078	321
二、简述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活动	1079 - 1118	356
A. 概况	1079 - 1080	356
B.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以及有关 纳米比亚的其他决议的活动	1081 - 1083	356

目录 (续)

	段 次	页次
C.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协商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会议..	1084 - 1091	356
D.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 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研究和报告.....	1092	358
E.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 况以及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1093	358
F. 向各机构和市政当局派出特派团鼓励撤出对南非 和纳米比亚的投资	1094 - 1095	359
G. 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重大问题的国际活动和区域活 动	1096 - 1098	359
H. 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会议.....	1099 - 1102	360
I. 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103 - 1105	360
J.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正义事 业	1106 - 1113	361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114 - 1118	368

附件

一、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拨给理事会在1985年使用的资源	377
二、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383

常用的简称

南非人民大会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北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泛非主义者大会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巴解组织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南非国防军	南非国防军
国际和平研究所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西南非民组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常用的简称 (续)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送文函

纽 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我谨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理事会在1985年12月3日第455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第二十次报告，这份报告所述期间是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

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一个主要决策机构的责任，在审查期间内曾加强活动，动员国际一致行动，设法早日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系列特别全体会议，并通过了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

理事会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号决议的规定，曾派遣协商团前往非洲、亚洲、东南亚和西欧，目的在于促进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和动员国际社会大力支持纳米比亚迅速实现独立。与以下国家进行了协商：1985年3月16日至18日沙特阿拉伯；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刚果和安哥拉；1985年5月12日至18日文莱国和印度尼西亚；1985年5月20日至30日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

理事会也举办了下列专题座谈会和讨论会：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行动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英

勇斗争的专题讨论会；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共同责任的专题讨论会；和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不妥协的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讨论会。

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和处理纳米比亚问题四十周年，并且是大会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此外，1985年也是作为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目前公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因此，这一年在评价本世界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其非殖民化进程的成果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认识到它对国际领土纳米比亚所负的独特责任，因此加紧努力，进一步动员国际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人民进行镇压战争，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这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理事会对某些西方国家继续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勾结表示关切，这种勾结大有助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理事会坚信联合国必须紧急采取措施，保证南非立刻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提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期终止南非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在这方面，理事会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制裁，迫使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以便灾难深重的领土人民能够行使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主席

诺埃尔·辛克莱 (签名)

1985年12月4日

导言

1. 19年以前，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规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对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履行这种直接责任。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该领土，为其独立作好准备，使领土人民充分参与。

2. 大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制定立法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自此之后，理事会同获得大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积极履行其任务。理事会不断动员国际力量支援纳米比亚独立事业，支持旨在迫使南非非法管理当局撤出纳米比亚的各项措施。理事会也采取措施谴责和回击南非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政策。

3. 南非不断无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顽固地拒绝合作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占领纳米比亚、拒绝纳米比亚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以无情地迫害和残暴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手段对该领土人民进行侵略，在该领土军事化，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邻国屡次发动军事侵略，上述种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严重威胁。

4. 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纳米比亚人民不得不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武装起来反抗南非殖民主义者，加紧进行武装斗争，以抗击南非的侵略和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行自决、自由和独立。在这场斗争中，纳米比亚人民一直坚定不移地反对南非破坏其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种种企图。大会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各种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支持他们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领土所进行的武装斗争。

5. 过去19年间，尽管国际社会尽力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却一直维持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并坚持在纳米比亚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和班图斯坦政策。自南非的委任统治结束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曾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以期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进一步肯定南非留驻纳米比亚的非法性。随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1976年1月30日和1978年9月29日通过了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制订了一个纲领，即人们所知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全然不顾国际社会一再申明的意愿，拒绝合作执行该计划，从而拖长了纳米比亚人民所受苦难和压迫。

6. 南非继续得到其西方主要盟友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和鼓励，对纳米比亚人民及整个地区进行侵略。这些国家同该政权日益进行经济、军事、核和政治领域的勾结。这种支持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加不肯妥协，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恐怖手段，对各前线国家进行军事侵略和颠覆活动。

7. 理事会在审查期间进行的活动包括：同各会员国政府协商，审查和审议为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应采取的一切可能措施和倡议；在各国际组织和会议代表纳米比亚的利益；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政治上的支持及物质援助；调动国际行动并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新闻。

8. 作为正在执行的同各会员国协商计划的一部分，理事会派协商团到沙特阿拉伯、刚果和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理事会举办了下列讨论会和座谈会：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行动的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的专题讨论会；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共同责任的专题讨论会；和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不妥协的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讨论会。

9. 作为保障和维护纳米比亚的利益的努力一部分，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了下列机构的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有这些会议、组织和机构都给予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正式会员资格。

10. 理事会也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以及许多国际会议。

11. 作为保障和维护纳米比亚的利益的努力一部分，理事会又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展开了一系列活动以执行《法令》和制止掠夺领土资源有损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1985年，在经过几年的研究和准备后，理事会决定在各国的法院对开发、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理事会还决定首先在荷兰采取法律行动。理事会于1985年6月7日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所载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A/40/375-S/17262,附件,又见本报告第513段）明确指出会通过在各国的法院采取的法律行动和通过政治行动及磋商积极促进《法令》的执行，以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所有资源的行为。

12. 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13. 为了使世界舆论进一步认识到纳米比亚的斗争，理事会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以出版物、影片、无线电节目和照片展览等方式，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14. 为了同一目标，理事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在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5.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系列特别全体会议，以便评价南非坚持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对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所造成持续的严重局势，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并促使国际社会加紧采取具体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理事会在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了《维也纳最后文件》，内载《纳米比亚宣言和行动纲领》(见第513段)，理事会在这份文件中检讨了有关纳米比亚的最新发展，并拟订了一份须优先采取的行动清单。此外，理事会还审议了各项措施，以争取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提出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及执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权利。

16. 在审查期间，南非经常骚扰、拘留、拷打和冷血谋杀无辜平民，迁徙整个社区以及采取其他各种毫无人道的手段，继续进行其恐怖活动。任何人如被怀疑是西南非民组成员或支持者，都成为这些残酷打击的主要对象。占领政权继续将纳米比亚军事化，派驻了十万以上部队，并继续不断地增加其军事基地。它继续招募和利用雇佣军参与种族灭绝暴行，企图动摇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非洲国家的斗志。此外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从而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理事会在这一年曾屡次拒绝和谴责种族主义政权试图长期非法占领和殖民统治纳米比亚的计划，要求国际社会拒绝承认南非设法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政权。在这方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1985年6月在纳米比亚设立并为安全理事会宣布完全无效的所谓临时政府。

1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又谴责南非同某些西方国家之间的勾结，例如，南非种族主义者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办事处，旨在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尤其是所谓临时政府合法化。

19. 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领土境内及其四周的情形更恶化：以任意逮捕、拘留和施加酷刑的手段，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成员进行无情的镇压和迫害；在领土内进行大规模的军事集结；南非想尽办法企图分裂纳米比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所谓临时政府，该种族主义政权和西方经济利益集团违反理事会的法令，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南非和美国不断企图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节外生枝的问题联系起来；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邻近国家特别是侵略安哥拉的跳板；南非日益企图破坏这个地区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稳定；美国、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日益进行经济、军事、核、政治和其他领域的勾结，使该种族主义政权拥有必要的手段维持其非法占领。

20. 理事会认为这些行动是蓄意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意愿，旨在使纳米比亚人无法在艰苦的解放斗争中获胜。

21. 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部非洲的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构成严重威胁明显地表示了它完全不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同联合国合作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第566(1985)号决议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安理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其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安理会又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22.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再次驳斥南

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毫不相干的节外生枝的问题联在一起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包括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安理会强烈警告南非，如不同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安理会决议，安理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安理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应立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包括：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限制体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

23. 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清楚表明，国际社会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刻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上述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进一步重申了理事会坚定不移地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4.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将继续尽其所能，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和推动各种倡议，包括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以支持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真正的解放。

第一部分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的工作

第一章

概 况

2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以前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它是大会负责维护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决策机构。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参与联合国纳米比亚政策的拟订；它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年度报告，³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它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对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活动的说明，以及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理事会的报告是大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时的主要文件，理事会的建议则是大会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于1985年6月10至19日重新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在审议结束时通过了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28. 此外，理事会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就纳米比亚及有关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参加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同样，理事会继续邀请这些机构出席理事会的会议和参加理事会组织的活动。

29. 理事会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通力合作，参加它们的会议，并参与这些组织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宣言和决议的拟订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派遣了一个高级别的协商团去同非统组织主席进行协商。

第二章

理事会参加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30. 大会在1984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举行的第78次至第84次全体会议和在1984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97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1. 大会除了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⁵外，还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39/508)和秘书长的说明(A/39/582)。大会又收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75)和理事会报告⁷中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

32.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和大会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顽固地公然拒绝遵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日益感到不满和愤慨。这从多达94个代表团参与这次辩论一点就可想而知。这次辩论也表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3. 在1984年11月29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⁶上，理事会代理主席乔斯昆·克尔贾先生(土耳其)提交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

34. 代理主席在发言中回顾，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代理主席对南非继续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并要求该种族主义政权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这一非法占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35. 再者，南非声称对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拥有主权，并通过把纳米比亚领土“班图斯坦化”，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和领土完整及统一。南非仍然继续

推行其臭名昭彰的种族隔离政策，逐步加强其军事行动，并加紧推行侵略该领土人民的政策。

36. 代理主席说，南非动辄诉诸滥杀、逮捕和不经审讯加以拘留等手段，企图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其固有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正当愿望。另外，南非继续对邻近国家进行无情的武装侵略。他并提请大会注意，南非及其贸易伙伴已加紧肆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资源。

37. 他强调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再三企图在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外，在纳米比亚强制实行内部解决。此外，该政权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与诸如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等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起来，这显然是比勒陀利亚政权为求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另一企图。

38. 代理主席进一步强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行政当局，将会加强各种活动，使大众进一步认识到纳米比亚的事业，以期动员各国政府和群众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并抵制与纳米比亚占领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39. 同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种族主义南非蔑视联合国的权威，侵略纳米比亚并在纳米比亚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在这方面，他强调纳米比亚人民期望联合国采取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执行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各项强制性措施，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40. 他极力敦促各方友人和支持者加倍努力，对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具体的物质、财政、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使它能加紧斗争，以便纳米比亚人民从侵占他们国家的种族主义占领者手中夺回自由。同时，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强烈批评一些西方大国，这些大国在开采纳米比亚资源方面拥有既得利益，可以任意谋取暴利，因而不惜利用其财势为种族隔离政权撑腰，甚至成为南非境内的血腥镇压以及维持

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殖民主义镇压的勾结者。

41. 大会的辩论重新肯定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绝大多数参加辩论者都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为自由和国家的独立进行合法斗争。

42. 各发言者重新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担任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43. 他们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决拒绝遵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44. 一些代表团重申要求国际社会不再延误地并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他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南非政权冥顽不灵，继续拒绝和联合国合作，以致迄今为此目的所作的各项努力都告失败。

45. 大会的辩论反映出国际社会断然谴责并拒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企图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实质，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与诸如古巴军队驻在安哥拉等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参加辩论者强调这些企图只是用来妨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干涉。

46. 一些发言者谴责某些西方国家违抗国际社会，与南非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核勾结。他们指出，南非如果没有其西方盟国和主要贸易伙伴的支持，是无法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这些西方盟国和贸易伙伴继续与南非保持外交、经济和军事关系，实际上扶持了该非法政权。

47. 一些代表团特别谴责美国及其与种族主义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个政策助长比勒陀利亚政权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也助长它侵略邻近国家。鉴于南非蔑视国际法，公然违抗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推行侵略政策，发展核武器能力——这一切都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一些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迫使该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

48.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声援各前线国家，这些国家正在英勇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进行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49. 大会于1984年12月20日通过了五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50. 大会经由记录表决，以128票对零票，25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9/50A号决议。

51.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2. 大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联合国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并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受大会之托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5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进一步重申，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只有让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参与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一方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另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

54. 大会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大会谴责南非继

续企图通过所谓多党会议来促成内部解决，以回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并宣布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企图再次清楚表明比勒陀利亚无意遵守联合国计划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而是拟通过设置为它自己的利益效劳的傀儡政治机构，巩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55.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新老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大会也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并对这些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5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之间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57. 此外，大会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进行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大会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⁶的各项规定。

58. 大会经由记录表决，以 1 2 9 票对零票，2 5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第 39/50B 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中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59. 大会经由记录表决，以 1 4 8 票对零票，7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的第 39/50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迅速撤出纳米比亚；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可能企图借以常驻纳米比亚的一切欺骗性制宪或政治诡计；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 9 7 8 年 1 1 月 1 3 日第 439(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60.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机构和会议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并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它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理事会参加。

61. 大会经由记录表决，以 1 3 0 票对零票，2 4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第 39/50D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

62.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63. 大会又请理事会于1985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国际会议，邀请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新闻界名人和其他人士参加，以便动员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支援，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和英勇斗争。

64. 大会又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理事会合作，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监测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所提抵制南非要求的实施情况。

65. 大会经由记录表决，以149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39/50E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决定暂从联合国1985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0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66. 大会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第三章

理事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的情况

6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联合国一个决策机关的资格，用两种方式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第一，理事会按照有关的议事规则直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代表团以主席为首，参加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 第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向大会提出建议，作为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基础，这些决议又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确保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68. 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第39/50A-E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第435(1978)，第532(1983)，第539(1983)号决议，以便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再拖延，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不肯妥协而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性强制制裁，确保该政权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69. 大会通过第39/50A和B号决议以来，由于南非持续拒绝结束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且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邻国的镇压和侵略行动，纳米比亚内部及其有关的局势已经继续恶化。

70. 1985年3月29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表一项声明，谴责南非正准备通过所谓多党会议，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傀儡政权。

71. 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不妥协立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愈来愈大的威胁，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关于纳

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会议。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且采取紧急措施，以便确保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72. 在新德里会议举行前夕，南非宣布它决定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过渡政府”。1985年4月19日，为了答复南非的挑战，协调局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并驳斥南非的行动，并且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开始采取适当的行动。

73. 1985年5月3日，为了答复南非的行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⁷，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

“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最近采取的这一行动，是无视纳米比亚人民对自决和真正独立的要求，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这使得为尽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遇到更多困难。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现在仍是以和平的和国际承认的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这再次引起人怀疑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435(1978)号决议的承诺。

“安理会成员国谴责并拒绝接受南非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外采取导致内部解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认为不能加以接受，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过渡政府为无效。它们还宣布，任何依循这一行动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它们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申斥这一行动，不予承认。”

74. 1985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会上，发表了一项公报，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坚持要设立所谓过渡政府的决定。

7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那些特别全体会议上，也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A/40/375-S/17262，附件)，决定“促使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其下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上，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

裁，以确保南非遵守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那些在过去曾经包庇南非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问题上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单方面或集体地自愿采取制裁行动。

76. 按照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⁹，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联合国非洲集团主席也以该集团的名义提出同样的要求⁹。

77. 安理会于1985年6月10日至19日举行了12次会议。根据不结盟运动要求高级别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一项决定，来自不结盟国家，包括前线国家的19位外交部长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由其代理主席率领，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印度、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也参加了辩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一个代表团则由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带领。

78.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¹⁰。秘书长在它的报告内，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经将近7年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曾指为不相干的外部原因，仍然未能执行该决议。秘书长特别敦促南非政府，以及敦促所有其他能够对局势有所帮助的各方，作出新的坚定努力，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便能够不再有任何拖延，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9. 秘书长回顾，早在1983年8月29日，他曾经表明，¹¹ 南非的立场把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先决条件，仍然使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无法付诸实行。他并且表示，南非对这一问题的立场至今没有改变。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不得不遗憾地说，现在还不可能最后定下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各项安排。

80. 秘书长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拒绝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并且要求南非将其所选择的选举制度通知秘书长，以便促成立即无条件的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秘书长并表示，南非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就其所选择的选举制度给它明确答复。

81. 秘书长最后表示，当前的困难由于南非最近决定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过渡政府”而变得更为严重，他说，有关各方都必须尊重联合国计划的各项规定，该计划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是使纳米比亚独立唯一获得同意的基础。

82. 在1985年6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2583次会议上，¹² 印度外交部长库尔谢德·阿拉姆·卡恩先生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在辩论中首先发言，他通知安理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就纳米比亚问题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特别部长会议的结果。他说，协调局已经呼吁安理会采取果断的行动履行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能够立即有效地付诸实行，而无任何修改或先决条件。他继续说，如果南非继续坚持其不妥协态度，则除了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外，别无它法。

83. 关于比勒陀利亚对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设置的最新障碍，也就是在温得和克成立所谓过渡政府的决定，他说不结盟国家运动已经表示最强烈的谴责，并且认为该项事态发展使得安全理事会更需充分承担其责任，确保迅速而无条件地执行435(1978)号决议。

84.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发言说，非洲对于影响纳米比亚未来的一些事态 特别是对南非违抗安全理事会第 4 3 5 (1 9 7 8) 号决议想要在领土设立一个傀儡政府的罪恶企图，深感关注。 他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一向被阻止采取对付南非的有效措施以履行《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责任，那是由于安理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常任理事国投下了否决票。

85. 主席强调，非洲国家集团拒绝了想把领土的独立同任何可能改变其基本性质的外在问题相提并论的一切企图。 他坚持说，安全理事会第 4 3 5 (1 9 7 8) 号决议必须在没有任何修改或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并且必须按照局势的要求切合实际地执行。 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作为确保该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必要压力。

8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在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表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 7 2 小时之前结束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六届特别全体会议，它在会上又积极呼吁最大限度的国际支持，及早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有特别责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 3 5 (1 9 7 8) 号决议的执行。

87. 代理主席回顾了普遍公认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国际可接受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4 3 5 (1 9 7 8) 号决议的关键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记录，该记录并不令人感到鼓舞。 自从通过那些决议以来，南非只是表示了对联合国与日俱增的蔑视。

88. 代理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是在南非被压迫的大多数人民比以往更激进地强烈要求改变的背景之下举行会议的。 同时，国际舆论已经表示与日俱增地支持被压迫的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通过具体行动，例如宣传要求公司不投资以及采取立法行动，对南非实施制裁等措施，反抗比勒陀利亚政权。

89. 另一方面，南非虽然坚持在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之前不可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但是已经派遣了突击部队，深入安哥拉，对安哥拉设施进行破坏行动。此外，代理主席说，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过渡政府的事实充分证实了南非根本不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90. 由于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果断地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且不再迟延地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南非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合作，而无任何修改或先决条件。代理主席呼吁所有各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志，结束南非在南部非洲的恐怖统治，以便纳米比亚能够获得自由，而南部非洲的和平能够获得保护和保障。

91.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说，占领政权盲目实行的大规模军事集结以及野蛮的压迫政策已经把纳米比亚变成一个警察国家。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就谁掌权以及谁享有纳米比亚的财富并且享受特权而言，并没有根本的改变。主仆的关系仍然存在，同时，对于联合国行政机构作为南部非洲的一个可靠的对话者的作用人们已经广泛地丧失信心。

92. 努乔马先生并且表示，目前阻止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障碍就是美国关于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古巴部队留驻安哥拉相提并论的先决条件。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充分地利用了这个局势。

93. 努乔马先生说，美国社会各阶层的人正出现全国的一致意见，主张采取坚决行动，对付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并且要求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被压迫的群众，对此感到非常鼓舞。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他们彻底拒绝臭名昭彰的“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该政策增加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困难和痛苦。

94. 他敦促安全理事会正式谴责和驳斥种族主义南非要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政权的决定，该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为内部殖民铺路。此外，安理会应该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对纳米比亚的傀儡政权或

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实体，给予任何承认，或者进行任何种类的合作。

95. 努乔马先生呼吁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因为那将是确保南非承认联合国的权威以及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最有效的附带手段。他呼吁过去包庇南非的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对南非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96. 努乔马先生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目前正在筹办纪念活动，并且也在准备纪念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他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反映一个事实，也就是纳米比亚是联合国在过去40年所审议的一个问题，但是纳米比亚仍然不能获得自由。所以，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亟需再度承担义务，增加他们对于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所提供的外交、政治、物质、财政、人道主义和军事援助。

97. 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中，有81个代表发了言。在那些代表当中有为数庞大的不结盟国家部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98. 在辩论中的发言明确表达了国际社会对迟迟不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关切。有些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对于相提并论的坚持，只能解释为不公开地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他们认为，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并没有使南非在态度和立场上有任何建设性。相反地，那些主张和执行该政策的国家却被南非拥为盟国，比勒陀利亚认为该政策是对其政策和措施的沉默支持。

99. 与会人士一致谴责南非要成立一个“过渡政府”的决定，该决定明目张胆地违背了安理会的一些决定。与会人士认为，这项行动进一步证明了南非完全无视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的要求。那是一个想要在联合国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土上继续维持种族隔离制度及其一切令人深恶痛绝的特性的企图。

100. 人们普遍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具体而有约束的措施，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独立的愿望。在采取这类措施之外，所有国家应该更严格地实施1977年安理会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且停止会造成加强南非军事与核子能力的结果的一切合作行动。为数非常庞大的国家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101. 在1985年6月19日第2595次会议上¹³ 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告诉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6月17日举行的特别会议，该会议是要使国际的注意力集中在南非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过渡政府。

102. 代理主席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致谴责了南非这项单方面行动，并且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宣布其完全无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且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全面制裁。代理主席最后表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请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再拖延，立刻对南非采取制裁措施。

103. 1985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联合王国和美国），通过了第566(1985)号决议。

104. 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强烈警告南非，如果不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循第435(1978)和532(1983)号决议。

105. 安全理事会敦促还没有那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应立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可包括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对体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加以限制。

106. 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7. 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行的决议铺平道路。

108. 萨姆·努乔马先生在表决之后发言说，西南非民组乐意见到该决议的通过，并且感谢投票赞成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但希望人们注意到“弃权就是表示礼貌的‘反对’”。他强调，安理会的辩论已经重新向被压迫和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保证，他们继续享有来自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人民和政府的不断支持。

第四章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109.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处理有关纳米比亚的事项，并进行共同斗争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残余。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10. 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它审议这个问题的各次会议。理事会自己也邀请特别委员会参加它的各次庄严会议和它所举办的其他活动。

111. 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柯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出席了理事会为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周而于1984年10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参看 A/AC.131/SR.428 和 429）。

112. 主席还出席了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1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莱斯利·罗先生（澳大利亚）出席了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所关心的其余领土和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问题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1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出席了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而于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及其他活动阻碍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了《宣言》的执行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15. 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柯罗马先生出席了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16. 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德梅特里奥·因方特先生（智利）出席了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1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印度）出席了特别委员会为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而于1985年5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6日第1276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830）。

118.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印度）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11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出席了1985年6月14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的庄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12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出席了1985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自由宪章》通过三十周年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1. 阿德尼兰先生（尼日利亚）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13日至16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地位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的其他法律方面的问题的国际讨论会。

12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伊格纳茨·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出席了1984年10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声援南非政治犯国际日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12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于1984年10月26日在纽约观看了一部片长26分钟、名为《阿伦·布萨克:选择正义》的电影。影片介绍了南非联合民主阵线赞助人、世界新教教会同盟主席阿伦·布萨克牧师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特别是在反对新宪法和非洲人被剥夺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

12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少将出席了理事会为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周而于1984年10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参看A/AC.131/SR.428和429)。

12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乌达夫·德奥·帕特先生(尼泊尔)出席了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2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哈里什·舒克拉先生(印度)出席了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2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巴斯卡尔·米特拉先生(印度)出席了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讲了话。

12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代表阿卜杜勒·哈密德先生(印度尼西亚)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12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少将出席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过渡政府一事而于1985年6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一个特别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第五章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一向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理事会继续与非统组织合作，共同致力于使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

131.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理事会于1984年8月27日举行的纪念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和1984年10月29日举行的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周的庄严会议。理事会还邀请了非统组织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在总部和外地举行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在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讲话。

132. 象往年一样，理事会参加了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以及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 1984年8月30日至9月1日

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33.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赞扬西南非民组、特别是它的军事力量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坚持和加紧所有战线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并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且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34. 协调委员会驳斥种族主义南非想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过程无关的枝节问题连起来解决的花招；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驳斥南非意图以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取代该项决议的暧昧策略。

135. 协调委员会重申，以连同解决作为先决条件，是纳米比亚的独立受到拖延的主要原因；它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当局不要继续采取这种应受指责的立场，让纳米比亚实现它早就应该得到的独立。

136. 协调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充分负起责任，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西南非民组和南非合作，作出必要的、实际可行的安排，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早日得到执行；它还敦促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当前的严重局势。

137. 协调委员会号召非统组织各成员国履行它们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之下的义务，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全面执行；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更多的物质、财政和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抵抗南非的侵略行动和制造不稳定的行动，保卫它们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援助西南非民组的民族独立斗争。

B. 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

13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马萨姆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安哥拉）和西南非民组的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139.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会议结束时，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了 AHG/Res.125(XX) 号决议（A/40/87，附件）。在该项决议中，会议考虑到自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与纳米比亚局势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和粗暴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拒绝纳米比亚的独立与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这两件事的任何“连同解决”和“平行解决”，因其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

问题的唯一基础。会议还拒绝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强制推行内部解决办法的一切阴谋，包括为了永久控制这个国家而采取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项，即成立傀儡的“多党会议”。

140.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进一步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规定17至55岁的所有纳米比亚男子须服兵役，在殖民占领军中服役，以期逼迫兄弟相残，阴谋企图将冲突纳米比亚化；会议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用作抵押品，以解决显然妨碍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过程的问题；会议鼓励西南非民组及其军事力量—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加强在一切阵线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并呼吁国际社会也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物质、财政、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加强纳米比亚的爱国力量完成解放其国土的工作。

141. 会议再次表示继续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对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领土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机关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42. 最后，会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全面负起责任，包括确保加速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必要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采取强制措施。

C. 1985年2月1日和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
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 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43. 非统组织 解放非洲 协调委员会于1985年2月1日和2日在阿克拉举行了第四十三届常会。协调委员会在会议上审议了南部非洲当前的危急局势，包括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长期拖延得不到执行的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了迈克尔·奥诺奈耶先生（尼日利亚）和西达蒂·艾达拉先生（塞内加尔）作为代表出席了会议。

144.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明确地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违背国际法院1971年的咨询意见¹，并悍然违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保留地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同它的同盟国特别是雷根政府互相勾结，阻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彻底反对所有继续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支节问题连同解决的努力，因为这违反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非统组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作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迅速、无条件的执行；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意图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傀儡政权的阴毒图谋；并明确地谴责该种族主义政权从1984年10月起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服兵役的举动。

145. 协调委员会还赞扬了西南非民组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认为在问题未能公正、和平地解决的时候，这种行动是挣脱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唯一有效办法；敦促各成员国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特别是向纳米比亚基金作出捐献，使西南非民组能够继续有效地加强民族解放斗争；并重申，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是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协调委员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再次表示非常感谢各个北欧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世界各地的所有支援团体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提供物资、财政和道义支持；并呼吁非洲的朋友、热爱和平的力量和持有良好意愿的整个国际社会通过西南非民组向战斗中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更多的物资和财政援助。

146. 非统组织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还建议委派一个非洲国家元首小组与华盛顿进行外交接触，以期说服美国政府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

147. 协调委员会的行动纲领敦促非统组织的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的事项，通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基金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的援助。

D. 1985年2月25日至3月5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

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48. 马萨姆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49. 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了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CM/Plen. Draft Res. 11(XLI)/Rev.1)的拟订工作。部长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一针见血地谴责种族主义南非违反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并违抗国际社会的旨意,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毫无保留地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特别是美国政府,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彻底拒斥美国政府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第539(198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非统组织各项有关决议,作出种种企图,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连在一起。

150. 部长理事会毫无保留地谴责美国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助长南非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对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掠夺,使它敢于对各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采取恐怖的颠覆政策;重申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无条件执行;请安全理事会优先召开会议,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能够迅速地、无条件地获得执行;要求非统组织所有成员国派出高级代表出席该会议。

151. 部长理事会强烈谴责并拒斥南非所炮制的“多党会议”,并要求各国不要承认因此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为求达到此一邪恶目的不断耍弄阴谋诡计而可能成立的任何傀儡政权。

152. 部长理事会一针见血地谴责种族主义政权自1984年10月起实行的纳

米比亚人民兵役制；赞扬西南非民组成功地加紧进行武装解放斗争，这种斗争仍然是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有效手段；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解放斗争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斗争的合法地位；促请各成员国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并特别促请它们对纳米比亚特别基金提供捐助，使西南非民组能够继续有效地加紧进行民族解放斗争；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不懈努力，使纳米比亚更迅速地实现独立，并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153. 部长理事会全力支持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5年4月在新德里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并促请非统组织各成员国派出高级代表出席会议；要求所有成员国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双边的物质和财政援助；呼吁非洲的支持者、爱好和平的力量以及整个友好的国际社会，通过西南非民组向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更多的物质和财政援助；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

II. 1985年7月4日至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常会

154. 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和西南非民组的奈滕博·南迪·恩黛特瓦女士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155. 会议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主持开幕式。尼雷尔先生在致词中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宗旨是以和平方式将政权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以避免日益激烈的争取独立武装斗争所带来的痛苦和苦难。这是联合国为履行它在创立时所承担的一项职责而作的努力，它的职责之一就是防止战争或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因此，非洲支持第435(1978)号决议，认为它是一种可以采用的方法和较为理想的解放道路，但并不认为它是取代解放的方法。

156.他进一步指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许多年前就已诉诸武装斗争的方式。正是这样才引起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关注，并最后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显然，如果纳米比亚人民要迫使决议获得执行，他们就必须加强武装斗争。

157.尼雷尔总统最后指出：

“在每一场斗争中都有形势开始对你有利的时刻。在这种时刻，不论你多么疲惫，你都必须加倍努力。有若干迹象表明，这一时刻现在已临非洲。南非正陷于混乱之中。纳米比亚人民正对所谓的临时政府表示蔑视。在整个欧洲和美国，各国人民甚至一些国家的政府，都正在表现一种新的严肃认真态度，积极反对种族隔离。”

158.协调委员会在结束审议工作时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提交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见第162-166段）。

F. 1985年7月10日至16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

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59.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和西南非民组的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60.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开幕式上宣读了埃塞俄比亚国家元首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的书面发言，其中提到对纳米比亚人民继续进行的肆无忌惮的残酷屠杀，种族主义政权阻挠纳米比亚独立的种种企图，及其破坏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稳定的阴险政策。该项书面发言还谴责南非公然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

161.非统组织代理秘书长彼得·奥努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非殖民化的报告，其

中一节涉及纳米比亚。代理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根据南非一再企图在纳米比亚领土内设立傀儡政府的行动，审查了有关纳米比亚的发展，并指出南非这种行动已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严厉谴责。

162.部长理事会在结束审议工作时一致通过了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决议（见第159段）。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政府坚持一些无关的枝节问题，例如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古巴国际主义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问题相提并论，以拖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大力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日益采取残暴、杀戮和蛮横手段；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主义南非侵略邻近国家的行为，例如南非突击队最近入侵安哥拉和博茨瓦纳的行动。

163.部长理事会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征召纳米比亚人入占领军的政策，以及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邻国进行军事袭击的行为；断然谴责并拒斥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敦促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不要承认这个所谓的临时政府或据此设立的各个机构。

164.部长理事会谴责里根政府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项政策继续使种族主义南非敢于坚持不妥协，不断进行侵略，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重申联合国仍然是管理纳米比亚的合法当局，因此促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迅速执行。

165.部长理事会赞扬西南非民组，特别是它的军队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加强了武装斗争并给予敌人以沉重的打击；再次促请各成员国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使西南非民组能够有效地进行解放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重申纳米比亚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进一步重申它承诺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先锋运动西南非民组，向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更多具体的物质和财政援助；再次对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北欧国家以及各声援团体给予西南非民组的所有人道主义援

助，表示感谢和赞赏；赞扬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对纳米比亚问题继续表示关注，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特别会议就是一例。

166. 最后，部长理事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566(1985)号决议，并敦促国际社会对南非采取以下措施：

- (a) 全面禁止进行新的投资；
- (b) 停止同种族主义南非的海上和空中联系；
- (c)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以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任何硬币；
- (d) 全面抵制与种族隔离南非的体育和文化联系。

G. 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
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

167. 梅尔基奥尔·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和西南非民组的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身分出席了会议。

168. 在会议上发言的计有：即将离任的非统组织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会议收到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殖民化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已获得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

169. 尼雷尔总统特别指出，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存在，南非境内人民仍然受到镇压，该种族主义政权仍然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并继续破坏各前线国家的稳定。

所有非洲国家都必须在政治、外交和经济领域参与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他进一步指出，它们都必须加倍努力，彻底孤立南非，解放南部非洲。

170. 迪乌夫总统谴责南非竟然狂妄地妨碍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对各前线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他还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要求非洲向斗争中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进行斗争。

171. 努乔马先生特别指出，纳米比亚广大群众都谴责并拒绝接受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设立的新殖民主义伪“临时政府”，这是博塔政权企图争取时间拖延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手段。他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于1985年6月就纳米比亚问题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各项努力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他强调臭名昭著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成为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主要障碍的“联系解决”这一先决条件，都应予驳斥和谴责。

172. 会议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并赞同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非殖民化的报告。

第六章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17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保持密切合作并斟酌情况参加其各次会议。

A. 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

纽约举行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

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

174.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在其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附件)中对于继续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表示强烈愤慨。该公报又谴责并拒绝种族主义南非和目前美国政府不断企图以象“连同解决”和“平行解决”等不相干的题外问题阻挠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来执行其决定，并于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严格执行措施；会议又重申其决定于1985年4月以前召开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

B.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

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

于纳米比亚的特别部长级会议

175.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是按照1985年2月22日协调局根据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一项早先建议所作决定召开的。

17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被邀以来宾身分参加了特别部长级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艾哈迈德·乌瓦希阿先生(阿尔及利亚)，阿里·萨瓦尔·纳克维先生(巴基斯坦)，米洛斯·斯特鲁加

尔先生（南斯拉夫）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组成。

177. 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评估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情况，并审议不结盟国家可用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声援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在它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争取自由的英勇斗争。

178. 这次会议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举行的：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顽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所作的努力，种族主义南非重新无耻地企图破坏这一计划并且强行施加所谓关于纳米比亚的内部解决办法。同时，美利坚合众国与南非继续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连在一起。召开这次会议的另一目的是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坚决声援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为国家独立和反对殖民占领而进行的斗争。

179. 由于1985年4月19日是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使这次会议更具有特殊意义。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这又为会议提供了适当的时机。

180. 印度总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拉吉夫·甘地先生主持了会议的开幕。他说，由于有些国家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与南非勾结和公开和暗中唆使南非长期以来不受惩罚地蔑视国际社会。他说，不结盟国家运动决不能让比勒陀利亚政权成立一个有“多党会议”的“过渡政府”的企图得逞因为它可能想要通过这一傀儡机构“单方面宣告独立”。甘地先生强调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不结盟国家运动反对不通过联合国而促进内部解决的欺骗诡计的任何努力。

181.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1985年4月18日宣布在纳米比亚境内成立一个“临时政府”，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印度总理建议下，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了一份特别文件，谴责并拒绝比勒陀利亚的决定，并且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步骤以

预先防止“临时政府”的成立，并确保立即无条件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182.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就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最近情况及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进展作出重要声明。他强调由于美国和南非之间的战略性联盟，使得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这一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展望仍然无法实现。他谴责美国“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和坚持“联系解决”的做法并强调这种观念只会使南非受到鼓励去加强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及进行其侵略和颠覆整个南部非洲的行为。此外，比勒陀利亚政权正设法将它一小撮纳米比亚傀儡混入纳米比亚的南非殖民主义政府以便永久持续其对该领土的殖民主义压制。

183.努乔马先生重申，西南非民组仍然致力于继续进一步加强政治和武装斗争，以便解放纳米比亚并阻止比勒陀利亚的殖民主义阴谋诡计。他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给予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支援。

184.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从纳米比亚侵略邻近国家，这一切对该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部长们深入地审查和分析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这种危急状况后于1985年4月21日通过了一份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其中阐明了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方法和途径。

185.部长们在《最后文件》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进行争取自由的斗争都是合法的。它们对于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及其得到的成就表示敬佩。它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决心继续全面支持这一争取正义、人类尊严、自由和真正独立的斗争。

186.协调局也对南非不断破坏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扶植傀儡政治机构并设法在纳米比亚强加内部解决办法、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协调局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在温得和克成立所谓内部政府的决定。

187. 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大规模在该领土上实行军事化、以及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的跳板，都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它进一步指出，假如南非继续顽固不化，那么，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外，别无其它选择。协调局希望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过去曾袒护南非的那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表现出所需的政治意愿。

188. 协调局深信，当前美国政府推行的所谓与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原则上是为了，且事实上也确实加强和鼓励种族主义政权更加顽固地继续执行侵略政策并讹诈邻近独立国家。协调局敦促放弃这项已受到多方，包括美国本国内，严厉批评的政策。

189. 协调局在行动纲领中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将代表该运动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再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执行安理会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90. 在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力劝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不结盟运动中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采取自愿措施，同南非断绝一切关系和交往。

191. 协调局还敦促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外交、政治、物质和军事上的援助，以帮助该组织加强武装斗争。

192. 协调局强调在政策和作法不符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国家中动员公众压力特别重要，因此呼吁议员们、非政府组织、传播机构代表、学术人士和知识分子以及全世界人民个别地和集体地大声疾呼，支持纳米比亚的事业。

第二部分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 当局的工作

第一章

概 况

193.大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纳米比亚，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参与，直到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为止。为此目的，大会授权理事会颁布管理该领土和保护纳米比亚人民利益所需的法律和法令。

194.理事会为了履行其作为管理当局的职责，经常审查各种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有影响的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理事会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同该领土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

195.为了保护和捍卫纳米比亚的利益，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并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来实施其法令和结束在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情况下开采该领土资源。经过几年研究和准备之后，理事会于1985年决定在各国国内法庭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理事会决定首先在荷兰开始采取这种法律行动。在1985年6月7日理事会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所载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见第513段）中，理事会明确指出它将积极推动该法令的实施，在各国国内法庭采取法律行动，并采取政治行动和利用协商办法，结束掠夺纳米比亚所有自然资源的情况。

196.理事会作为合法管理当局，还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定期举行协商，以期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并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在

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曾派遣协商团前往沙特阿拉伯、刚果和安哥拉、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以及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

197.此外，理事会还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议。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组织的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还继续履行作为各公约缔约方的职责；在这方面，自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来理事会于1984年8月10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第一份报告。

198.理事会另一项重要职责是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为此目的，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特别全体会议。理事会还召开了下述两次讨论会和三次专题报告会：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了关于加强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行动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召开了增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英勇斗争专题讨论会；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召开了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项共同责任的专题报告会；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召开了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讨论会。

199.理事会还继续执行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尤其是在北美洲和西欧执行这一方案，以便增强对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支持。

第二章

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评价

A. 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问题

200. 自从联合国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以来，已超过了18年。 这项责任是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的。 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前该领土的合法管理机构，有维护该领土及其人民权益的责任。

201. 理事会在执行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一向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所通过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决议所载的原则为指导方针。 理事会向来依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努力促使非法的南非政权从领土撤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斗争。

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曾得到国际社会，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广泛的支持。

1.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202. 在报告所述期间，当国际社会继续审查该领土境内和四周的政治局势的时候，纳米比亚仍然是全球注意的焦点。 由于南非全然无视联合国的无数决议，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不断侵略该区域的非洲国家，国际社会在若干论坛上明确地表明了关于由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日增威胁的全球一致意见。

203. 同时，南非还寻求巩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大规模地使该领土军事化，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拘禁和暗杀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者和成员。 南非执意拒绝合作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国际社会认为这项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204. 尽管南非政权在 1984 年 5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上坚持顽固的立场，西南非民组由于认识到它有责任把纳米比亚从殖民占领下解放出来，同意于 1984 年 7 月 25 日在明德卢会见南非官员。由于南非坚持“联系解决”的构想，会谈再次归于失败。

205. 南非仍然企图将傀儡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这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439 (1978)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非法当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的选举措施和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机构均属无效。

206. 种族主义政权鉴于将“内部计划”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阴谋屡遭失败后，又提出一种由若干“内部政党”组成，以所谓多党会议为形式的政治联合。西南非民组谴责和抵制所谓的多党会议，指它是另一项阴谋，旨在拖延时间，和提高比勒陀利亚所扶植联盟的声誉，使它看来象在承担该领土的行政管理责任。

207. 1985 年 4 月 18 日，南非政权宣布通过所谓多党会议成立一个“临时政府”的计划。这个最新的阴谋构想成立一个“过渡政府”，其中包括一个“国民大会、一个执行内阁”和一个负责制订“宪法”的“制宪委员会”。南非这种行动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1985 年 6 月 17 日，南非总理在温德和克“成立”了所谓的“临时政府”。

2. 为反对企图改动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208. 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理事会自 196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不屈不挠地为建立一个自由的、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而努力。在这方面，理事会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发动国际舆论，通过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不得加以改动、削弱或搪塞的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和第 435 (1978) 号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计划，以支持为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209. 尽管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不断表示愿意全力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但由于西方联系小组五个成员国和南非一直在玩弄花招，特别明显的表现是美国坚持“联系解决”的概念，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210. 在许多国际会议上，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不断企图把纳米比亚问题同不相干的事件联系在一起，这种行动继续受到驳斥和拒斥，被认为纯粹是为了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拖延该领土独立的诡计。

21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向有以下坚决主张，最近在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A/40/375-S/17262；也参看本报告第513段)内又提出该主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它谴责和拒绝接受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成立“临时政府”的片面决定。

大会

21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39/50 A号决议 其中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大会认识到1984年是纳米比亚人反对殖民占领进行英勇斗争的一百周年，重申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联系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从而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议；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面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和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认为它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中的最近一种。大会再次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

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13.大会第39/50B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第532(1978)号和第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和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大会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号、435(1978)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决议,以便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不再迟延;和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以便确保完全停止同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

214.当南非政权宣布它打算在纳米比亚建立傀儡政权,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立刻于1985年5月3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发表一项声明,⁷其中除别的以外,指出南非这一伎俩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谴责并拒绝接受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范围之外的任何行动,认为它们是无法接受的;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过渡政府的行动完全无效;和要求南非撤消它的行动,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合作,便利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联合国计划的执行。

215.秘书长在1985年6月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¹⁰中总结说,南非关于把古巴部队撤退问题作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先决条件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并说还不可能最后决定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各项安排。此外,秘书长说,当前的困难由于南非最近决定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过渡政府而变得更为严重,并产生了新的问题。他要求南非政府重新慎重考虑其决定所产生的影响,不要采取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行动。

216.应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

级特别会议的要求，安全理事会恢复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1985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在进行过有多名外交部长参加的辩论之后，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这项决议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认为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其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和要求南非立即撤消其非法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与毫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在一起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不相容的；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督和 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217. 此外，安全理事会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敦促会员国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和决定于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

218. 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于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在闭幕时通过了一项最后公报。部长们在公报中对继续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表示强烈愤慨；谴责和拒绝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现政府一意孤行，坚持一些无关的题外问题，诸如“连同解决”和“并行”，企图以此来阻挠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执行其各项决定，如有必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强制措施；和再次表示决心，至迟在1985年4月为纳米比亚问题召开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A/39/560-S/16773，附件，第31—43段）。

219. 1985年4月19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了载有《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部长们在该文件中除别的以外，重申断然拒绝《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它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相抵触，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公然干涉，旨在推翻安哥拉作为独立国家的主权权利；和指出安全理事会第539号决议已拒绝这种“联系解决”的构想。此外，还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决定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内部行政机构。协调局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项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非洲统一组织的会议

220. 1984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在其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内拒绝了“联系解决”的问题，并要求增加给予西南非民组的援助。

221. 1985年2月1日和2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常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除别的以外，谴责了美国政府“建设性交往”的政策；拒斥了南非和美国坚持的“联系解决”；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且，委员会谴责南非采取强迫征召所有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其占领军的做法。

222. 1984年11月12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A/40/87.附件，AHG/Res.175(XX))，其中赞成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决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指斥南非强制推行涉及伪多党会议的在纳米比亚内部解决办法的一切阴谋；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南非和美国政府无视联合国，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会议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促使纳米比亚迅速独立所作的努力

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促请安全理事会全面负起责任，包括确保其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迅速执行，并在必要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采取强制性措施；鼓励西南非民组及其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加强各条战线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并呼吁国际社会对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援助。

223. 198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其中请安全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召开会议，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迅速和无条件地获得执行。会议重申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它严厉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盟国，特别是美国，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以及美国的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以求延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并使它更有恃无恐地对各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采取恐怖主义颠覆政策。部长理事会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新德里召开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

前线国家的会议

224. 各北欧国家、前线国家和莱索托的外交部长于1984年6月20和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一次会议。部长们审查了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简要声明，在声明中部长们宣布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国际认可的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办法，其他枝节问题，例如古巴的留驻安哥拉，不能成为该领土独立的先决条件。

225. 各前线国家首脑、社会党国际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社会党集团的代表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于9月4日和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会议，分析和审查南部非洲的目前局势，即纳米比亚独立的困境、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径。

226. 与会各方在联合公报中重申支持西南非民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基础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谴责“联系解决”政策；要求南非军队无条件地立即撤出安哥拉；反对美国目前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和保证对西南非民组解放纳米比亚的努力给予更多的全面支持(A/39/557和附件一)。

其他政府间会议

227. 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申明阿拉伯各国政府和人民全力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由的正义斗争；并拒斥任何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解决”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而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A/39/450—S/16726，附件)。

228. 1985年4月26日在伦敦特别召开的英联邦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会议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成立“过渡政府”的决定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公然挑战，而该决议是纳米比亚独立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

3. 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日益激烈

229. 1984年标志了一世纪以来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对殖民占领进行的正义英勇斗争。在这100年的反殖斗争中，纳米比亚人民从不动摇或屈服于其压迫者的军事打击。

230. 大会第39/50A号决议认识到1984年标志着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进行了一百年的英勇斗争，它重申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实现自决、自由和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全国独立所进行的武装斗争。

231. 纳米比亚人民继续加强他们在政治、外交、军事各方面争取民族解放和独

立的斗争。在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他们继续参与一切努力，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第435(1978)号决议，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232. 西南非民组为民族解放和独立而发动的斗争获得纳米比亚人民普遍的支持。南非企图巩固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领土内制造傀儡机构，拘禁和迫害纳米比亚民族主义者，但却并没有削弱纳米比亚人民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的决心。

233. 记得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在这方面，大会在以后多次决议中，继续呼吁为加紧进行这种斗争，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政治、外交和物质支援，包括军事支援。诸如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主要政府间组织也确认武装斗争是合法的，并吁请通过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织，加紧向战斗中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实际的物质和财政支援。

234. 自成立以来，西南非民组动员了纳米比亚群众，领导他们在内外各战线上进行解放斗争，充分利用政治、军事和外交手段。西南非民组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成功地向种族主义南非军力进行了挑战，使其军队遭受惨重的损失，摧毁南非重要的军事目标和在纳米比亚各地虏获军用物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比勒陀尼亚战争机器拥有精良武器，但是西南非民组还是给它造成了重大的损失。西南非民组的战报和独立报导证实了此一事项，甚至连南非也承认西南非民组的军事成绩。

235.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获得军事上的胜利，南非占领军指挥官也不得不承认说，西南非民组的军事活动已显著加强。

B. 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236. 南非不断增加使用武力，镇压纳米比亚境内人民的反抗和颠覆邻近的国家，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为了继续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将大批武装齐全的部队开进领土，从一些国家招募雇佣军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占领军里服役，并以纳米比亚为跳板，继续一再向前线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犯。同时，它正在大举颠覆该区域的其他国家。

237. 二十余年前，联合国就开始设法制止南非军事机器的增长。1977年，安全理事会了解到1963年8月7日第181(1963)号决议规定的志愿武器禁运有待加强，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有关物资，并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同南非签订的关于武器、军火、军事设备和车辆的制造和维修的既有合同和许可证协定。决议还呼吁各国勿与南非在核武器的制造和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安全理事会在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也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238.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9/50A号决议。象前几年一样，大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大会还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并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持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239. 比勒陀利亚政权从未公开其驻纳米比亚占领军的准确数量和组成。不过，一般估计南非在纳米比亚维持了大约为10万人的部队，这还不包括在当地征集的部队和11万名经过武装的白种定居者，也不包括另外经常空运入境的增援部队。

240. 南非占领部队驻扎在85个至90个基地，意欲以此控制纳米比亚全境。

其中最大的有温得和克、沃尔维斯湾、格鲁特方丹、奥希维罗、翁丹瓜、鲁阿卡纳、奥沙卡蒂、龙杜、姆帕查、卡蒂马穆利洛、欧米加和卡普里维。

241. 安全理事会针对比勒陀利亚 1977 年作出的吞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通过了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1978) 号决议，宣布沃尔维斯湾必须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宣布南非不得以有损于纳米比亚的独立的任何方式使用沃尔维斯湾。

242. 比勒陀利亚政权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用沃尔维斯湾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活动。

243. 驻扎在沃尔维斯湾的南非军队最少有 2,500 人，他们操纵着一个庞大的陆、海、空军的综合体。沃尔维斯湾有一个南非的空军基地，“海军陆战队”，一支南非海军的“镇暴”部队也驻扎在沃尔维斯湾，作为南非所有各港口陆地和向海“防卫”计划的一部分。南非国防军中一支精锐部队，即南非步兵营，也驻扎在该地区。¹⁶

244. 比勒陀利亚政权面对着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日益强大的军事压力和面对着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反抗，因此设立了特别部队和暗杀队，其中包括外国雇佣军，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245. 在这些部队中，通常被称为“特别部队”的是指 32 大队、侦察突击队、西南非洲特种部队、44 伞兵团和“科夫也特分队”。这些部队通常将他们当中的白人涂黑伪装成西南非民组军队，其任务是暗杀西南非民组的成员和支持者，及对纳米比亚人民施行其他暴行。

246. 南非占领军的军事任务的一个方面是推行所谓的社会活动方案，其目的是执行宣传和军事任务，并征召纳米比亚人。¹⁷

247. 1984 年 10 月 23 日，《温得和克广告报》报导说，该种族主义政权将其所谓的《南非国防法》适用于纳米比亚。这样该政权便可征召纳米比亚所有

17至55岁的男人在殖民主义占领军队内服役，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反抗，并使他们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以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修订该项已在南非实施的法案的目的是要增强南非占领部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兵力。

248. 大会对这个事态的发展作出反应，在第39/50A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指出这是南非的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249. 纳米比亚人民遭受到种族隔离政权的占领军和警察的压迫和制度化的强暴对待，这些占领军和警察有广泛权力来恐吓和残酷对待所有纳米比亚人民。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在纳米比亚强迫人民提供有关西南非民组及其活动的情报的常用方法，除其他之外，包括电刑和杀害；鞭打嫌疑为西南非民组的同情者并强行进入他们的房子；偷窃和杀害家畜；抢劫商店和强奸妇女。由于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大规模使用残酷的集体镇压手段和实施义务兵役，迫使了许许多多的纳米比亚人逃亡。

250. 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从西方跨国公司和其他金融集团（它们正在违反大会各项决议，串通该政权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所得到的支持有助于该政权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统治及其种族隔离制度。

251. 南非军事当局为了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推进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侵略战争，继续增加其军费。根据种族主义南非财政部长巴兰德·普莱西斯先生1985年3月提出的1985/1986年度预算，军费开支比由投票核可的1984/1985年度军费开支增加了8.1%；即427400万兰特（1美元=1.98兰特）。¹⁸

252. 不过，军费开支确切地有多少还不清楚，因为军事和安全拨款据说分散在几个部门。例如，所有军事基地的建筑和维修费都是由公共工程部支付。所有军事人员的住房都由社区发展部提供。卫生福利部则大量支助南非国防军的医疗服务。财政部的秘密特工帐户为军事情报部提供由特别国防帐户转来的经费。因此，有理由认为整个军费开支远远超过国防部公布的预算。

253. 西南非人民组织主席1985年4月在接受《温得和克广告报》记者访问时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永久非法统治纳米比亚，每天要花4百多万兰特来维持在该领土的殖民占领军。

254. 南部非洲的进一步军事化以及南非政权进行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对前线国家的发展造成了不应有的障碍。种族主义部队的军事入侵涂炭无辜生灵，肆意破坏极其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255. 南非为了恐吓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人民及其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还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颠覆、军事侵略、入侵及其用其他方式破坏其稳定。作为其对上述非洲国家侵略的一部分，南非一直在招募、训练、资助和装备雇佣军破坏它们的稳定，并一直在为傀儡集团提供军事装备和经费，以便袭击上述各国的合法政府。

256. 大会在第39/50A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威胁、颠覆和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并敦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够解决大部分是由比勒陀利亚侵略和颠覆政策造成的自己的困难，并增强自己抵制南非持续不断企图进行颠覆的防卫能力。

257. 安哥拉政府和博茨瓦纳政府鉴于种族主义南非再次采取侵略和暴力行径，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处理这些事态。

258. 安全理事会应安哥拉请求，¹⁹ 在1985年6月20日开会，并通过了第566(1985)号决议，该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的行径，并强烈

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为其进行侵略的跳板。安理会还要求南非“无条件”其从安哥拉领土撤出所有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径，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59. 安全理事会应博茨瓦纳的请求召开会议⁴⁰ 审议了由于南非在1985年6月14日对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所造成的纳米比亚局势。安理会一致通过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决议。该决议认为南非的攻击是“严重侵犯”博茨瓦纳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行动，并谴责南非对博茨瓦纳所犯的“一切侵略、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谋杀、讹诈、绑架、破坏财产等行为”。

260.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国营的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主持下购买和生产本国的军火。这家公司是该政权在1968年开设的，主要靠从外国公司取得持许生产武器。

261. 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除了依靠自己的生产设施外，还依靠约计800家私营的合同厂商，⁴¹ 其中包括许多美国和西欧公司设在当地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生产的武器包括海军装备、装甲车和重炮。⁴² 所有这些子公司都须遵守涉及国防事宜的严格保密法。⁴³

262. 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82年的《年鉴》报道，⁴⁴ 南非生产法国幻影式战斗机、意大利阿尔马奇式教练机、法国设计的庞阿尔装甲车、以色列设计的导弹快艇、法国响尾蛇地对空导弹的改良型导弹以及空对空导弹、火箭炮、步兵武器和各种弹药。南非军火工业雇用了约十万人，其生产的军事装备在不同程度上按照当地情况有所修改。⁴⁵

263. 该种族主义政权也生产G-5型155毫米扩大射程榴弹炮，该炮可以发射核弹头。南非生产的另一种先进武器是G-6型快速六轮战车，车上装有G-5型炮。这种新武器系统又叫“卡拉哈里费拉里”，预计到1987年可大批生

产。 据报道，南非和种族主义政权计划把G-6型战车列为供应国外买主的产品之一。²⁶

264. 1981年，里根政府解除了美国向南非政权供应与军事有关的设备的限制。 美国政府的此项行动进一步便利了直接出售这种设备给南非武装部队。²⁷ 这一政策还使南非高级军事人员得以访问美国。 1981年和1982年，若干高级官员，其中包括南非国防军情报参谋长，进行了这种访问。²⁸ 美国国务院官员在1981年底声明，此后将接受南非军官在“相当固定的基础上”同美国海岸警卫队一起受训。²⁹

265. 虽然种族主义政权声称其军火工业的发展得到成功，但是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为求监察武器禁运情况而设的委员会得到的证据可以看出，南非的盟国继续向它提供更多技术和设备方面的援助。

266. 由于某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继续同南非勾结并提供援助，使南非能够增强其生产军火的能力。 这减损了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呼吁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军火禁运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558(1984)号决议，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仍必须严格执行其所有规定，并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267. 军事工业综合企业问题全国行动研究计划(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的一项计划)于1984年1月印发的一份报告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该报告透露，负责管制专作军事用途的装备的出口的美国国务院军需品管制局在1981年至1983年期间分别批准了29宗向南非出口军需品清单所列物资的贸易，贸易额超过\$2,830万。 这段期间的出口品包括数据编码设备、导航装备和影象增强仪以及专门技术。 此外，1980年至1982年期间，美国公司售给南非的飞机和有关零件的价值超过\$55,600万。

268. 根据同一研究报告，南非《专利杂志》1980年开始进行的一项调查透露，一些西方最大的军火制造商正在向南非专利登记局登记各种军用产品的专利权。

这些公司包括比利时的PRB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Messersehmitt—Bolkow—Blohm公司；法国的Thomson—Brandt公司、HisPano—suiza公司、soPélem公司和Creusot—Loire公司；瑞士的Cerlikon—Buhrle公司和联合王国的Marconi公司和国防部。¹⁶

269. 美国在帮助供电委员会获得必需的核燃料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自1982年美国商业部长宣布美国行政当局容许向南非出口某些与核有关的项目后，这个情况一直没有改变。一些与核有关的项目获得出口许可，其中包括测试振动的设备，这种设备可用于检查弹头和弹道返航运载工具的可靠性；多道分析仪，在核试场中可用于分析核试验许多条管线的的数据；95克氦-3，可用于生产氦，氦正是制造热核武器的一种氢；一台Cyber 170-750型电算机，这是一种高速电算机，是可用来模拟核爆炸；一台氢复合器，供科贝核电厂使用（见A/AC.115/L.602,第12—13页）。

270. 美国能源部依照“建设性交往”这一新政策，在1983年9月准许西屋公司根据一项5,000万美元的合同，向科贝赫的两座反应堆提供服务，从而大大助长南非的核方案。³⁰

271. 1984年9月，南非占领军宣布，设在德兰士瓦东北部的一个制空中心——Mariepскоп已经开始使用“一些全世界最尖端的雷达跟踪设备”。³¹人们认为，这种设备是英国Marconi公司在一项受到广泛谴责的公然违反联合国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规定的交易中提供的。

272. 一些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组织的屡次呼吁，已与南非政府控制的公司就提供技术事宜达成协议，一个例子就是加拿大的Massey Ferguson公司的子公司——Perkins公司。Perkins公司已与Atlantis柴油引擎公司达成协议，生产Perkins公司设计的柴油引擎。这些产品的最后用户是南非军方。同样地，由加拿大福特公司研制出来的技术正在直接为南非宪兵队所用，因为南非福特公司与这些部队签有合同，向他们提供车辆。³²

273. 1984年的一项报导中透露，联合王国巴克莱银行在为种族隔离战争机器提供资金。该银行借着给南非安排外国贷款、资助向南非出口武器并在《Paratus》和《武装部队》一类种族主义军事杂志上刊登广告，积极帮助加强种族主义军事政权。³³

274. 现有资料表明，若干英国银行，特别是巴克莱银行、南非标准银行和英国的希尔塞缪尔银行，已被任命为国防咨询委员会成员，就最佳营业方法和包括武器的生产在内的其他事项向部队提供咨询意见。据报其中有些机构将同种族主义当局一道迫使雇员应征入伍。据南非总理皮特尔·博塔先生说，这些机构将使私营部门和工业界的领导人联合起来支持南非的国防行动。

275. 《星期日泰晤士报》（伦敦）记者詹姆斯·亚当斯认为，比勒陀利亚与特拉维夫之间存在着特殊关系。·亚当斯先生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³⁴中透露国营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最近研制的武器几乎全部是从以色列产品演变而来。两国合作制造的武器包括新一代坦克、海军舰艇和潜水艇、大炮和轻武器。以色列的国防科学家被借调到南非工作。南非的电子计算机和工程公司都在征聘以色列工人，尤其是技术工人。南非经常有好几百人在以色列接受武器系统、战斗策略和镇暴战争的训练。以色列“反恐怖份子专家”一直在训练南非国防军和警察。此外，以色列还提供战斗机和地面部队使用的最新电子仪器。

276. 南非和以色列两国的军事及核机构之间联系特别密切。以色列为援助南非的核计划，供应了工作人员及核技术。例如，大家都知道，1979年以色列科学工作者协助南非在南大西洋地区发展核装置和进行核试爆。³⁵

277. 据报，1984年以色列和南非还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制定一项长期协议的条件，根据这份协议南非将可得到核军备的技术。³⁶

278. 美国和南非两国的军事组织之间长期以来就有联系，其中有些活动根本已不是秘密。例如，开普敦附近的银矿通讯情报中心例常地向美国马利兰的国家安全局总部发送情报。³⁷

279. 除核合作之外，美国还向南非提供关于该地区其他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情报，而南非则向美国收集情报的飞机提供降落设施。

280. 美国空军第55战略侦察大队的一架RC-135电子情报飞机曾出现在比勒陀利亚以北的空军基地的跑道上。RC-135是波音707改装的，专用于收集别国的电子情报，包括无线电通讯和雷达等电子通讯信号。”

281. 由于维持国内的军备工业耗费巨大，近几年来，南非政权开始大举向别国出口武器。1984年3月，国营军备发展和生产公司参加了1984年3月2日至1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军用飞机展览，展出其KUKRI型导弹和大批精密电子设备。展览期间，南非宣布准备向智利提供技术援助。该公司发言人据称在谈到展出情况时表示，圣地亚哥的展出成绩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他们“从其他国家得到的反应非常良好”。

282. 某些跨国公司的活动日益涉及军事，反映出这些公司、公司所在国政府与南非政权之间密切勾结的关系。这种勾结不仅意味着西方国家接受和容忍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对人权最残酷的镇压，而且意味着西方国家纵容和支持这些公司公开或秘密地参加南非的军事化工作，公然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规定，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技术、资金、人力和专门知识，帮助其维持和发展强大的军事工业。

283. 如果没有这种勾结，种族主义政权不可能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侵略活动，不可能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也不可能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发动有计划的攻击。

284. 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同种族隔离政权在各级的勾结大大增加和加快了南非的核能力发展。这些勾结包括：协助提取铀并予以加工、供应核装备、技术转让、提供训练、交换科学家。这类勾结连同外国对南非的核计划所给予的财政支援，怂恿了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并阻碍了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作出的努力。

285. 西欧和美国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南非第一个商用的科贝赫核电站的建造与作业，该核电站于1984年3月14日开始运转。核反应堆的燃料将由美

国根据一项至1992年期满的合同供应，并由法比合营的一家公司供应。”根据1983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⁴⁰法国继续向南非提供协助建造一座轻水核反应堆，不难想象，这种反应堆能够帮助该国研制核武器。

286. 根据各项报告，相信法美原子能建筑工程公司（法美原子公司）目前正在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就设立第二座核发电站的方案进行谈判。⁴¹*

287. 科贝赫一厂的装置是在南非电力供应委员会（南非供电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的。西方银行（尤其是法国的银行）几乎协助筹措了科贝赫项目的全部费用。主要的银行包括里昂信贷银行、欧洲联合银行、法兰西商业银行、印度支那及苏伊士银行。此外，法国还培训南非核技术人员来操作科贝赫的反应堆。⁴²

288. 虽然联合王国表示并未向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技术或专门知识，但联合王国仍然是征聘核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主要地点，这些人员正好解决了南非在技术人员方面短缺的困难。来自联合王国的报纸经常登载广告征求前往南非的核子工作人员；负责科贝赫的南非供电委员会也在伦敦设有征聘办事处。⁴³ 1982年，联合王国当里核发电站有多达20名人员前往南非工作，他们还都是具有生产钷反应堆经验的人员，可为一项武器计划提供重要情报。⁴⁴ 又据报，1985年初，未得政府许可而在南非核装置中工作的核科技人员多达40名。

289. 种族主义南非军事当局违反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国际规范和条约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发展和改良这类武器，用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或准备在南部非洲发生“重大对抗”时予以使用。南非的一些秘密研究中心，包括比勒陀利亚的航空医学研究所在内，正在加紧生产这种武器。在航空医学研究所的地下设施中，有许多人员从事化学武器领域的秘密研究，特别对一种叫萨林的强烈神经毒气的使用进行研究。⁴⁵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5月17日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说，法国并未签订合同供应南非第二座核电中心，法国也无意这样作。

290. 1983年5月26日，一个拒服兵役的南非白人，加文·考思拉先生，在联合国南部非洲问题专家特设工作组会议上作证时说，南非正在研究发展一种所谓人种生物武器，可专门用来影响某些种群，方法是针对黑人而使用经过精选的生物病毒。南非发展这种化学和细菌武器不但显示了种族隔离政权不人道的罪恶特征，并预示了对整个非洲大陆的灾难性后果。”

291. 巴克莱国民银行—联合王国巴克莱银行的一个分行—仍然是南非国营公司，特别是国家电力公司—供电委员会向外国借款的一个主要来源。据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编写的一份报告⁴²说，许多外国银行曾分别参与了为供电委员会安排欧洲货币信贷和欧洲债券的工作。1982和1983年期间，巴克莱国民银行协助安排了数字高达55,000万美元的贷款给供电委员会，这是给南非最大的几笔贷款之一。”

292. 种族主义南非在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的帮助下加速对纳米比亚矿物资源，特别是铀的开采，南非政权已取得了浓缩铀的能力，这是它核武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铀浓缩工作的地点是佩林达巴的国家核研究中心附近的瓦林达巴的试验工厂。在研究和发展领域，南非建造了一座新的核研究中心和一个正在兴建中的设在佩林达巴的热室装置实验室。（参看A/39/470, 附件，第31段）。1982年南非为重建和加强核计划的中央管理而实施了新的法律。

29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大会不仅多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种勾结的严重后果，而且还予以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勾结。

294.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在其第39/50A号决议中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并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295. 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当局于1984年6月企图压制一项新闻，这就是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欲将核废料抛倾到该领土北部的考科韦尔德沙漠以换取每年10亿兰特的惊人的国际计划，这项建议如获实施，将为此地区的居民带来毁坏和严重的环境恶果。⁴⁶

296.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在纳米比亚实行大规模军事化并加紧进行镇压。面对这一切，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继续进行争取解放的武装斗争。西南非民组的军事部门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战士继续加强武装斗争，与驻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作战，取得了多次胜利，使占领部队遭到严重伤亡，其军事设施和装备也受到严重破坏。

297. 西南非民组在1984年7月27日公开发布的声明中誓言“要在纳米比亚的每一角落发起武装解放斗争，要使种族主义南非为占领我们国土付出更高的代价。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男女战士以及绝大多数纳米比亚的爱国人士愿意作出更大牺牲，即使斗争还要再继续一百年”。

298. 1984年11月18日在罗安达播放的《纳米比亚之声》访问节目中，西南非民组负责国防的代理书记理查德·卡佩尔瓦先生说：

“1984年是我们军事上活跃的一年。很多纳米比亚城镇，如鲁阿卡纳、翁丹瓜、奥沙卡蒂、斯瓦科普蒙德和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都有炸弹爆炸。在纳米比亚境内多处地方爆发的许多战役中，有大量敌军丧失了战斗力。此外，1984年最后的十个月内我们破坏或缴获了敌军各种武器和其他战争物资。”⁴⁷

299. 现有资料表明，1984年8月、9月和11月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胜利地袭击了占领军在纳米比亚的若干军事基地，例如在奥康科洛(Okankolo)、伊平加(Epinga)、奥芒韦卢姆(Omungwelume)和奥坎休迪(Okanghudi)的基地，袭击之中有数名南非士兵死亡，很多士兵受伤，并因易燃物燃烧而使财物遭受重大损失。⁴⁸

300. 西南非民组纪念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宣布，自1984年8月至1985年3月期间，南非殖民军队的士兵有一百人以上死亡，被毁的战争物资数量不详，另有大量种族主义政权的士兵受伤和被俘。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部队袭击的地点多数是在卡万戈(Kavango)，Tsautsau，奥孔戈(Okongo)和翁丹瓜(Ondangwa)。”

301. 1985年年中，英雄的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继续胜利地袭击占领军及其支援部队，如科沃特(Koevoet)刑警队。为了消灭驻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部队和挫败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新殖民主义野心，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全面加强了解放斗争，他们胜利地袭击了敌人的若干护送车队、通讯设备、特务、公路系统和军事基地，打死敌军士兵多名，打伤数名，全毁敌军卡斯比尔(Casspir)卡车多辆。西南非民组袭击队摧毁了为占领军服务的若干水管管道，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在恩哈那(Eenhana)和翁丹瓜(Ondangwa)两个基地之间用高射炮击毁了若干架引擎式飞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胜利地袭击的南非最重要的基地包括埃平加(Epinga)、苍地(Tsandi)、奥卡豪(Okahao)、埃伦都(Elundu)、奥门归露(Omungwelum)、奥沙卡蒂(Oshakati)、奥工果(Ogongo)和奥马赫纳(Omahenene)。”

302.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1985年9月17日在哈拉雷发表的一份新闻公报中概述了纳米比亚目前的军事形势，他说，过去七个月来，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在纳米比亚境内展开武装行动，摧毁纳米比亚东北和西北地区的南非军事基地，打伤南非军队士兵373人，打死406人。此外，西南非民组爆破队还进行了3,000次袭击，破坏南非基地的供应线。”

303. 这些针对非法占领军阵地的成功袭击再次表明纳米比亚人民不屈不挠的斗志，他们誓死继续加强西南非民组的政治—军事攻势，直到纳米比亚获得解放，其

人民的民主自由得到全面恢复。

304. 由于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和平民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及不断的合作，南非占领军无法扭转解放斗争的潮流。 在对抗南非占领军的战斗中，平民和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的合作包括保护和庇护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提供有关敌军军事设施、敌军阵地和动向的重要情报。

305. 据西南非民组人士称，南非的高级军事情报官员曾在温得和克开会。 会议泄露出一份文件显示，驻纳米比亚的占领军士兵士气和纪律出现了严重的危机。” 这个“秘密”文件又透露，种族隔离政权情报机构领导人特别忧虑的是，尽管南非为镇压武装解放斗争把纳米比亚高度军事化，但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全国获得巨大的支持，并且能够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有效地进行军事活动。

306. 南非在上述文件内承认，种族隔离政权尽管在殖民战争中花费了数十亿兰特，使用了高度精良的武器，还是无法遏止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活动。 相反，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的袭击和其他武装活动有增无减。”

307.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反映了西南非民组为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进行的解放斗争取得日益重大的成果。 军事集结的目的虽然是想要扭转上述局面，消灭纳米比亚境内西南非民组的力量，而实际上却经常用于进行侵略邻国特别是侵略安哥拉的行动。

308. 南非对西南非民组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的升级是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向南非提供支援的直接结果。 这种勾结以及南非从多国公司获得的财政支援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和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各项努力。

C.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1. 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309. 大会在第 39/50C 号决议中重申其以前各项决定，并要求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管理当局的支援。

310. 尽管联合国一再通过决议，国际法院也于 1971 年 6 月 21 日提出咨询意见，¹ 并有《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²，一些西方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仍然继续同南非勾结，开采该领土的自然资源。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也用来继续支持和延长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311. 纳米比亚拥有丰富的天然财富，包括铀、钻石、铜、铅、锌、锰和其他金属、以及农业和渔业产品。不过，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都被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南非非法政权和其他外国经济、财政和其他利益集团所控制。

312. 按部门细分纳米比亚的国内生产总值，可以看出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平衡和脆弱。虽然矿业几乎占领土国内生产总值的半数，雇用的劳工却只占劳动力的 10%。95% 以上的可销售农产品都是由大约 5,000 白人农民所生产的；商业性农业为他们提供了优裕的收入。仅足糊口的农业实际上是土著人民唯一能够从事的经济活动，其份额在可销售农产品总额中只占 2.5%。整个而言，农业部门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占出口的 20%。过去，纳米比亚的渔业资源具有重要的经济作用。不过，自从 1970 年代末期以来，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过度捕捞，领土的海洋资源已严重枯竭。渔业的崩溃大大减少了该部门对纳米比亚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这也造成该行业数千工人的失业，使纳米比亚的就业问题更形严重。

313. 由于种族隔离政权采取的政策是将领土与南非的统计数字合并在一起，很难取得关于纳米比亚经济的统计资料。公布的数字都经过仔细选择，给人一种印象，认为纳米比亚是在经济上无以自存的领土，在很大程度上须依赖南非。然而，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却继续从剥削领土资源获得厚利。纳米比亚的国内生产总值（领土内生产的货物及服务的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扣除给付外国款额后的总值）间的差额显示出剥削的程度。研究报告显示，超过60%的纳米比亚国内总产值成为公司付税前的利润。此外，掠夺纳米比亚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决定领土的经济生活，也有非常大的权力。

314. 参加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外国公司包括许多南非、西欧和北美的世界上最大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参看A/AC.131/115，表1和附件一）。所有这些公司都凭殖民主义南非政权所发的许可执照营业。这些外国经济利益被吸引到纳米比亚来，是因为比勒陀利亚把种族隔离制度扩展到该领土，基本上保证外国公司可以得到大量廉价的奴工，获取非常高的利润。

315. 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业务，最主要的有在矿业部门营业的四大公司：西南非统一钻石矿业公司（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独资拥有的子公司）、楚梅布公司（由南非金田公司控制）、美国的纽蒙特采矿公司、罗星铀公司（英国的里奥廷托锌公司拥有最大股份）。这四大公司的总资本投资比领土1983年国内生产总值多出近40%。这四个公司也占纳米比亚矿物生产及出口的95%左右，并大约拥有领土矿业资产的80%（参看A/CONF.120/4-A/AC.131/92，第31段）。

316. 此外，南非的一些公司控制了渔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一些公司则参与领土另一项主要出口——喀拉湖羔羊皮的销售。跨国石油和其他公司向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及其在纳米比亚的占领军供应石油和其他产品，直接支持种族隔离政权对领土的占领。

317. 矿物在领土的经济结构中仍占主要地位，几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半数，约占出口货品的90%。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利益集团集中于开采矿物，争取暴利，再将利润汇出国外，不顾及其他经济部门，以致领土最基本的需要、包括食物、都须依靠进口。

318. 纳米比亚钻石的开采全由统一钻石矿业公司垄断，这家公司是世界最大钻石生产者之一，也是在领土营业最久、最大的矿业公司。统一钻石矿业公司是南非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独资拥有的子公司，其30%的股份为南非英美公司所有。纳米比亚的钻石矿藏是世界上最丰富的，统一钻石矿业公司从1920年以来一直进行掠夺。它的奥兰杰蒙德矿沿着100公里长的南部沙漠滨海地带作业。为了尽量获利和尽速掠夺纳米比亚的钻石，一些地区的海岸线往后推移，以便在冲浪地带采矿。由于统一钻石矿业公司的大肆掠夺，领土的钻石矿源很快就将枯竭，估计再过20年就会耗尽。统一钻石矿业公司近几年一直在沿奥兰治河和大西洋岸往北地区加紧勘探钻石，也探测其他矿物。

319. 钻石生产和出口由南非通过纳米比亚钻石局控制，并由德比尔斯中央销售组织售卖，该组织以贮存和选择性销售来缓冲市场的浮动。

320. 尽管世界钻石市场萧条，在纳米比亚生产中占大部分的小钻石（1克拉以下）仍能维持很大的销售量。纳米比亚钻石的每克拉平均价格高，而且以形状好、颜色美、无杂质或瑕疵著称。虽然德比尔斯公司声称其利润只有20%来自统一钻石矿业公司，另一来源却指统一钻石矿业公司的利润占德比尔斯总利润的40%。

321. 纳米比亚拥有种类繁多的贱金属和其他贵金属，其价值占矿业部门全部生产的20%。已发现大量的铜、铅、铝、锌、银、黄铁矿、锡、钒、钨和钽铁矿。还拥有煤、铁矿和铂等其他矿物。

322. 楚梅布公司是纳米比亚贱金属的最大生产者。 1983年, 该公司股份为南非金田公司、美国纽蒙特矿业公司和联合王国精选信托公司、南非奥奥基普公司和南非通用矿业联合公司所共有。 楚梅布公司以其孔巴特、奥奇哈塞和马切利斯矿场控制纳米比亚的铜产, 它的冶炼厂包揽领土内生产的所有铜和铅的加工。

323. 除了铜、铅和银, 楚梅布公司也开采如镉、白砷和氧化锆等副产品。 虽然公司自己并不提及, 但国际矿业统计将它列为产量第三或第四的氧化锆生产者, 这一矿物据报可用作微计算器的“高密度芯片”也可在激光技术等领域有有限度的战略用途。

324. 十几年来, 纳米比亚已经证实的和潜在的铀矿藏被估计为世界上最丰富的蕴藏之一。 这不仅增加了外国矿业公司对领土的兴趣, 并且也改变了它们参加开矿的性质。 由于对铀的需求日增, 随之产生的经济利益越来越大, 所以加强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决心, 要确保控制领土的前途保证它们可以不受阻碍地开采铀矿。 特别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它认为继续控制领土及其铀矿极为重要。

325. 目前在纳米比亚生产的唯一铀矿由罗星铀公司经营,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铀生产厂。 罗星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铀矿, 其中蕴藏着纳米比亚已知的大部分铀蕴。 罗星铀公司是西方国家和南非公司在1970年组成的联合企业。 它的主要股东包括英国的里奥廷托锌公司及其在加拿大的子公司里奥阿尔戈姆公司和南非的工业开发公司及通用矿业金融公司。 其他股东有: 法兰西石油公司的子公司托塔尔矿业核能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铀公司。 里奥廷托锌公司虽然控制普通股的46.5%, 但是这家英国大公司占有可以投票的股票只26% 南非通过其国营的工业开发公司控制其可以投票的股权, 该公司的加权投票制使它享有否决权。

326. 罗星铀公司每年能生产5,250公吨氧化铀。 该公司1982年是其母公司——里奥廷托锌公司——获利第二多的分支企业。 该矿继续享受免税, 直至其全部收回开发该矿的资本支出为止。

327. 由于南非法律允许金矿和铀矿以最初的资本支出抵充税款, 罗星铀矿尚未

付过分文税款。虽然未经证实，但预期罗星铀矿1982年的收入将首次被抽税。不过，如计及资本折旧，则税款要在很久以后才需交付。即使到那时候，预期全部税款对它今后的收入也不会有很大影响，因为过去几年来该公司靠延迟交税建立了深厚的基础。

328. 美国公司，特别是联合碳化物公司和纽蒙特矿业公司，据报也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此外，一些美国的铀公司和核能公司在纳米比亚登记为外国公司。其中有：特拉华核公司、南方铀公司和三州核公司。

329. 由于罗星矿厂和其他矿厂的氧化铀在用于发电之前，必须先行浓缩并制成燃料棒，因此在到达最后用户之前，需要经过几道程序。欧洲的一家主要加工公司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乌拉尼特公司、荷兰超离心机公司和英国核燃料公司合营的铀浓缩公司。铀浓缩公司并不购买铀然后再转卖，但接受各种客户的来铀加工，收取报酬。”

330. 农业部门明显地具有殖民地经济内在的矛盾特征。黑人占农业人口的95%以上，都是仅可糊口的农人，他们的农产品在市场中只占约2.5%。另一方面，大约5,000白人农人则拥有并经营最重要的商业性农业，即养牛、经营乳品农场和生产喀拉湖羔羊皮。白人农场的农产品在总共农业品市场中占97%。

331. 商业性农业绝大部分为畜牧场所控制，而且有效地被限制在白人地区。牛肉的主要市场是南非。南非肉类管理局为纳米比亚牛肉出口规定限额；在1970年代后期，遭到旱灾的白人农人能够以良好的价格把牛肉销往南非”。销售的统计表明，到1983年底为止，大约47%的牛和40%的小牛都在当地屠宰，其余的则运往南非屠宰。

332. 纳米比亚拥有世界最大的喀拉湖羊业之一。纳米比亚的喀拉湖羔羊皮利用电算机销售，每年由加拿大伊斯特伍德和霍尔特公司安排在伦敦拍卖五次，占世界市场销售总量的一半以上。羔羊皮的主要市场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

日本和美国。

333. 纳米比亚沿海水域长期来一直是有名的富饶的捕鱼区。渔业是纳米比亚仅次于矿业和农业的重要行业，在1970年代占国内生产总值10%左右，占全部出口价值10%至15%。

334. 渔业的经营由南非控制，从事渔业的几乎全是南非的公司。上文指出（见第312段），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大量掠夺领土的渔业资源，已使纳米比亚的浮游鱼类严重枯竭。到1978/79年，特别是沙丁鱼，其数量降到只有1960年代中期数量的7%至8%。不过最近的报道显示浮游鱼类的捕获量比去年增加50%。

335. 象矿业一样，纳米比亚的丰富海产继续由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无情地过度捕捞、牟取暴利的作法而日形枯竭。那些公司完全不理睬关于必须保护这项重要自然资源的警告。渔业的前景，将因种族隔离政权非法地企图维持其对领土海洋财富和渔业的控制而更形恶化，非法政权企图甚至在纳米比亚独立后仍继续保持其对沃尔维斯湾（渔业中心）和200海里海洋的殖民占领。”不妨指出，南非在1977年吞并了沃尔维斯湾。安全理事会在其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中宣布，沃尔维斯湾必须归还重新成为领土的一部分，从而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大会在其1978年11月4日第32/9D号决议中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并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其余领土在地理上、历史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

336. 纳米比亚的商业和制造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至15%，同服务部门一样，完全由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所控制。制造业包括不到300个企业，占国内生产总值不足5%，雇用了10%的劳动力。”主要的制造业活动有

肉类装罐、向矿业提供某些专门设备、以及在当地装配从南非进口的材料。”非法的南非政权利用传统的贸易格式，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掠夺纳米比亚的原料，运到别处去加工，然后把领土作为推销制造品的附庸市场。

337. 南非在制造业和商业中的力量很强大。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和南非英美公司在矿业以外的一些领域里拥有直接的和间接的股权，这些领域包括地产、建筑、钻探、货运、保险和银行。此外，南非的一些连锁商行，如巴罗斯 (Barlows) 和巴沙尔斯 (OK Bazaars)，在批发和零售贸易方面也非常活跃。

338. 金融活动主要源自南非。但是，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利益集团，在金融方面及其他方面，都在扩展它们的活动。1982年，联邦德国的德雷斯纳银行控制了西南非洲银行；西南非洲银行以前一直是当地拥有的唯一金融机构。南非的大银行，如巴克莱国民银行、西南非洲标准银行、信托银行和其他银行，也都在当地注册营业（参见A/CONF.120/4-A/AC.131/92，第87-92段）。多数外国银行同南非国防部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在保险领域，南非公司比其他外国公司要占优势。

339. 实际上，制造业是一项服务行业。说到底，种族主义南非的意图是要限制纳米比亚的工业机会，以期使领土永远依赖比勒陀利亚。

2. 剥削劳工

340. 纳米比亚有50多万人可以从事经济工作，其中24万人从事仅足糊口的农业，约56,500人在商业性农场工作。在农业以外就业的大约22万人中，28,000人工作于矿业，7,500人工作于渔业，28,500人在二级部门工作，148,000人在三级部门工作（包括75,000家庭佣工）。几近一半除白人外的非农业劳力，大约11万人，是短期合同的流动工人，主要来自北部。”

341. 纳米比亚的黑人有长期的斗争历史。劳工除了受到种种压制之外，还始终得不到组织工会的权利。非法的南非政权为了安抚劳工并改善其在海外的形象，

对种族主义劳工法律进行了粉饰修改，但这并没有改变黑人工人的基本地位。 现定黑人工会登记的法律要求很严，使它们几乎无法登记。 至今还有极大的阻力，使黑人工会难以组成也难以活动。 不但如此，法律还明文规定禁止工会从事有政治目的的活动，领土上的非法行政当局只要一发现黑人工会有一点点力量，动辄就对他们的活动加以禁止。

342. 纳米比亚的长期性工业劳工为数不多。 流动工人制度的性质阻碍了长期劳工队伍的出现。 近年来一些最大的雇主主要是矿业雇主进行了一些粉饰性改革，欺骗工人使他们误信已经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劳工队伍。 但是，钻石矿产公司的工人每年仍然有几个月要回去从事仅足糊口的农业耕作。 楚梅布公司的纳米比亚劳工中只有很少人有家庭住房，绝大多数在周末和假期都要往返奔波，因为他们缺少住房和其他社会服务，无法把家庭迁来。”

343. 最近关于钻石矿产公司工作级别的调查显示，大多数纳米比亚工人，包括流动工人和长期工人，都仍然属于级数较低的“非熟练”一类。 只有很少人属于熟练级别，在中级管理或以上的，一个也没有。⁶⁰ 根据这项调查，黑人工人强烈地批评钻石矿产公司的最低工资，认为太低，同公司从他们的劳动中取得的利润不相称。

344. 越来越多的非洲工人眼看到工资的巨大差距、不能忍受的工作条件、矿场赚大钱而工人不能相应地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因此他们相信，美好未来的最大希望要寄托在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身上。 这是1978年组成的一个全国性组织，与西南非民组联系并且赞成西南非民组的奋斗目标。 1980年全国联合会的办事处被查封，其基金也被纳米比亚的南非殖民当局冻结，此后联盟就转入地下活动。⁶¹

3. 反对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世界性行动

345. 响应联合国的一贯立场，在1984年，反对南非、某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西方国家和其他跨国公司掠夺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运动，继续得到发展和加强。 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国际社会和世界公众舆论谴责了外国掠夺纳米比亚财富的行径。 一些国家的政府、国际组织、私人机构、市政当局、教会团体和个别人士，纷纷采取制止掠夺的具体措施。

346. 1984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讨论会”，于其最后公报⁶²中作出结论，认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该加强其运动，以终止跨国公司对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剥削。

347. 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问题讨论会”于其《结论》和《建议》⁶³中指出，“外国利益掠夺矿物，特别是铀矿物，为非法南非政权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赚得大量的收入。 纳米比亚对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具有更大重要性，不但因为外国公司可赚得巨额利润，而且因为纳米比亚拥有已发现的和潜在的铀和贱金属矿藏”。

348. 讨论会还强调，“外国经济利益致力于使纳米比亚的经济军事化，协助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它们的办法是缴交大量税款，订立同军事有关的合同和向南非控制的‘民兵’提供武装”。

34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4年5月21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⁴中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大会1974年12月13日第3295

(X X I X) 号决议已核可该法令。 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计划地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使其急速消耗，严重地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是理事会深感关注的问题。

350. 理事会并谴责对纳米比亚的资源肆无忌惮的非法掠夺，要求跨国公司及其他公司立即终止一切此种活动。 它进一步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采取立法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停止此种活动，确保在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停止在纳米比亚作新的投资，确保它们遵守上述《法令》的各项条款。 理事会又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包括在各国的法庭进行起诉，确保《法令》受到遵守。 最后，理事会重申，正在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陆上资源和海洋资源的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独立后的纳米比亚政府负有赔偿责任。

351. 1984年7月23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社会致力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问题讨论会”，于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⁶⁵中，谴责一切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⁶⁶；掠夺和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活动，并且十分关切地看到，由于违反联合国对南非进行石油禁运的规定，石油产品源源不断流入南非和纳米比亚，使开采纳米比亚资源和军事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事得以进行。

352. 同样的，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从事努力以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座谈会”，于其结论和建议⁶⁶中，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纳米比亚境内的西方国家公司和企业所进行的违反该《法令》的行为，特别是诸如里约廷托锌有限公司和统一金田有限公司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公司加紧从事此类行为。

353. 讨论会还建议，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应根据其现有的研究报告和法律研讨结果决定是否应该尽速在荷兰提起法律诉讼。 理事会和专员还应该指示在荷兰境内的律师尽速视情况开始编写适当的诉状，以期在荷兰的法院内提起有关

执行《法令》的法律诉讼。此外，还建议理事会应设立并维持一个正式的利润登记册，记录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从它们在纳米比亚及其他地方的非法营业所赚取的利润。这个登记册可用来估计在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以后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

354. 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于其通过的《行动呼吁》（参见第543段）中，一致同意，为了制止对纳米比亚资源的掠夺和剥削，理事会应当执行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²。此外，理事会、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执行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从事努力执行《法令》的座谈会”所议定的一切措施。执行《法令》的法律行动，尤其应当尽可能早日按照日内瓦座谈会的建议，在荷兰和其他适当国家开始进行。

355. 大会在其1984年12月12日的第39/50 A号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世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大会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356. 大会并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本国公司从事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法令》的各项规定，大会又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357. 此外，大会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并敦促理事会，以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进一步法令和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358. 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行动讨论会”，于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参见第561段）中，强烈谴责西方跨国公司和南非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继续掠夺和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讨论会宣布，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友想要开发和开采最近在纳米比亚沿海发现的一个天然气田的企图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侮辱。讨论会敦促理事会采取措施中止南非占领政权的这种非法行为。

359. 同样的，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的讨论会”，在其通过的《行动呼吁》（参见587）段中，指明并谴责南非及其盟国违抗《法令》及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不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以殖民方式剥削其人民，严重阻碍了纳米比亚的独立。

360. 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项共同责任——讨论会”，于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参见610段）中，强烈重申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和违反《法令》的各项规定，并强调它们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勾结，推迟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36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其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特别全体会议结束时，通过了《维也纳最后文件》，其中所载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参见第513段）再次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和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无情地开采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特别是矿产和海洋资源。理事会重申，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在纳米比亚领土内活动的的所有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损失。理事会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制止这些活动、制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并确保它们遵守《法令》的各项规定。

362. 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承认并尊重《法令》，并进一步促请它们采取法律和其他行动，防止国营公司和禁止私营公司开采、加工、运输或购买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有公司在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的西方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对各种状态的铀坚持要求铀矿非产自纳米比亚的证明书，并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纳米比亚铀的交易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的铀矿勘探活动。

363. 理事会决定通过各国国内法院的法律行动，并通过旨在制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政治行动和协商，积极推动执行《法令》。理事会进一步呼吁非政府组织扩大宣传，以便增进本国社会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完全不顾《法令》而开采纳米比亚资源一事的认识，并坚持这些外国经济利益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364. 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讨论会”通过了《乔治敦行动呼吁书》（参见第626段），在其中与会人士回顾了理事会的重要决定，即在国家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第1号法令》²的行动之一，促请理

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对委任统治结束以来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特别是矿物资源被掠夺和耗竭的问题着手进行广泛详尽的分析，以便迅速处理将来要求赔偿的问题；与有私人企业或公营企业从事违反《法令》的行動的国家进行联络，以保证这些活动能够得到制止；请各国政府考虑制订一份强制登记册，记录所有悬挂其国旗或属于国民或本国公司所有而在南非或纳米比亚港口停泊的船只的货运情况。 并请注意挪威对这个问题所採取的行動；并促请各国政府规定强制性的矿物产地（否定）证明书，保证进口矿物（尤其是铀矿）并非产于纳米比亚。

365. 与会者确认必须保护纳米比亚的经济，使它免受各种各样的剥削；谴责一切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给予信贷和贷款以及提供支持纳米比亚行政当局的各种所谓发展援助的企图。

366. 虽然各地反对与南非进行经济合作的要求和方式俱各不同，从总体来看，近年来这一运动一直迅速进展。 这一运动还寻求教会、大学和社会团体的支持，以便促使其股东通过各项决议支持撤消对南非的投资以及抵制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地方银行和其他公司行号。 多数关注人士认为，实现撤消投资的努力已经证明是组织教会和大学团体的特别有效的途径。

367. 某些西方国家，全然不顾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全世界为反对南非和在纳米比亚境内非法营业的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而开展的运动，继续保持它们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的广泛的经济利益。 更进者，由于这些国家不愿制止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它们的子公司的活动，这帮助使得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遭到毫无忌憚和非法的掠夺。

D.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

1. 导言

368. 大会第2248 (S-V) 号决议规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为了执行这项任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常审查纳米比亚当前的社会状况以及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中在社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369. 理事会于1984年5月21日至25日在曼谷以及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特别全体会议上分别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⁴以及《维也纳最后文件》。在这两份文件中，理事会除其它事项外再次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理事会又重申，按照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所载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370. 理事会还谴责南非政权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谴责其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及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人权的其它严重侵犯，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政策。理事会极力谴责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自由斗士的拘留和监禁，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371. 在曼谷和维也纳两次会议的《行动纲领》中，理事会都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及所有政府间组织增加对成千上万的纳米比亚难民的物质援助，这些难民被种族隔离政权的压迫政策所迫逃到各独立邻国。

372. 理事会还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其它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拘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经过起诉或审判还是不经起诉就被拘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373. 这份关于纳米比亚社会状况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9/50C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在那项决议中，大会除其它事项外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查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在社会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定期编写有关这方面的报告。从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由于南非政权残暴施行镇压和种族隔离，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不断恶化。

2. 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

374. 尽管种族隔离受到普遍谴责，被视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和危害人类罪，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竭力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剥削永久化，仍然违抗对领土负有特殊责任的联合国，将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推展到纳米比亚。

南非的种族分割政策

375. 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和理想，从 1964 年起，不断地将其分割各种族的种族隔离政策强加于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事务调查委员会”（奥登达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其后发表关于纳米比亚黑人前途的所谓《奥登达计划》，都表示比勒陀利亚开始不断地将纳米比亚分割成若干贫穷的“本土”。南非对纳米比亚进行社会和种族分割的政策可以从 1980 年 4 月 24 日的所谓《AG8 号公告》中明显看出，该公告根据种族、民族和部落出身，将纳米比亚社会划分成 11 个互不相容的集团。⁶⁷

376. 南非分割纳米比亚人民的办法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南非境内实行的“班图斯坦”制度，比勒陀利亚的种族隔离政策不但将黑人和白人加以区别，而且根据部落和肤色组群来将黑人分割。

377. 在纳米比亚，把人民分为若干种群是南非政权企图使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永久化、防止纳米比亚人团结、维持廉价的黑人劳工供在领土内营业的南非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以及当地白人商业利用的主要手段。

378. 南非分割领土的企图受到纳米比亚人民的坚决反抗。下面将审查比勒陀利亚无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而蓄意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社会和种族分割的政策所造成的后果。

教育

379. 南非1970年正式在纳米比亚推行的“班图教育”制度，是为了永久保持白人的优越地位。纳米比亚黑人教育的前提是：训练黑人从事殖民经济制度下分配给他们的低等工作。结果是纳米比亚黑人继续被剥夺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大多数人仍是文盲。⁶⁸

380. 纳米比亚的初阶教育都控制在所谓第二级种族政府手里，它们大部分不能为儿童的小学教育提供经费。白人受的是义务教育，黑人或“有色人”儿童则不然，他们根据种族的不同而被分派到不同的学校。经过几十年的种族隔离——其结果是建立分离的教育设施，并必然造成白人学校的经费远超过黑人学校——两种系统间有着天壤之别。白人学童享有现代化的综合性教育系统，而黑人学童的教育设施不是根本没有，就是相当简陋。学校设施、教学方法、师范教育、教师薪金、师生比例、每年每名学生所有经费统统都有差别。

381. 种族歧视特别体现在不同种族的教育经费上。非法的南非政权确保大部分的经费用在白人学童的教育上面。现在的资料指出每年用在每一白人学童的费用约1,500美元，比分配给黑人和“有色人”学童的多出七倍。⁶⁹

382. 至于入学情况，一份研究报告指出，1981年小学的适龄黑人学童有83%入学，但是初中的适龄黑人学童入学的人数则降至16%—75,436个学龄少年中只有12,301人上学。⁷⁰完成高中学业的黑人和白人学生的统计数字差距更为惊人。几乎所有纳米比亚黑人都不得不中途辍学，放弃高中教育。许多学生辍学是因为不得不去做工，以帮助养家；但也有许多学生因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和因为支持西南非民组而遭开除。

383. 南非的恐吓办法的一部分是把军人引进教育系统当教师。⁷¹ 作为一种政策，军人公开地携带武器进入教室。 在学校中安排军人的目的不仅是要实实在在地恐吓黑人儿童，而且还企图向他们灌输南非的宣传，以图掩饰南非侵略者的真实身份和目的。 西南非民组被说成是一个“叛乱”组织。 必须有一个有组织的“反叛乱”力量来维护国家的“安定”。 在纳米比亚社会的教育部门中，军事成分已增加到令人吃惊的程度，许多学生逃离学校和该国，为他们自己流亡在外的同胞服务，而不愿替种族主义的占领军队卖力。

384. 纳米比亚人民拒绝接受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强加于他们的班图教育制度。他们日益要求有机会学习英语这样的国际语言，而不学习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给他们的南非荷兰语。⁷²

385. 该非法行政当局始终使学校完全隔离。图书馆也实行隔离；例如，温得和克图书馆就只容白人使用。 纳米比亚没有中等以上的教育院校。 想要接受高等教育的纳米比亚人，必须申请上南非的部落学院，而且不一定能被接收。

保健

386. 纳米比亚的保健部门是南非强制执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一部分，因而充满严重的不平等现象。 为黑人多数提供的保健服务是简陋的，或根本就不存在，而为白人提供的保健设施和服务网却可以和任何国家最好的系统相比。

387. 造成保健服务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是，为黑人和白人提供的经费相差很远。例如，据报导，1981年用于黑人每年每人的经费多则为65.84美元，少则低至5.40美元，视地区而异，而用于白人的经费却平均为270美元。⁷³ 1981年的情况又进一步恶化。 总的来讲，只有大约20%的保健预算是用于“本土”地区，而这些地区却占纳米比亚北部区域的大部分。

388. 分析一下婴儿死亡率和估计寿命，就可明显地看出提供给纳米比亚白人和

黑人的保健设施之间的差别。 根据现有统计数字，黑人婴儿死亡率是每 1000 活产中有大约 163 人死亡，白人则每 1000 活产中有 21 人死亡，⁷⁴ 纳米比亚黑人的估计寿命是 42 到 52 岁，白人的则是 68 岁到 72 岁。

389. 占领政权在所谓本土上开设了“政府”医院。 这些医院不仅数量很少，而且黑人能够利用它们的机会也很有限，这是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距离太远，费用也过于昂贵。

390. 纳米比亚人民主要依靠的是教会医院；然而，这些医院资金短缺，总是人员不足。 教会医院常常是有 400 至 500 个病人，但医生却只有一、两个。⁷⁵

391. 许多由于赤贫引起的营养不良和过份拥挤的居住条件而导致的疾病在黑人中间司空见惯，在白人中间却几乎闻所未闻。 这些疾病包括肺结核、麻疹、腹泻、伤寒、疟疾和儿童呼吸道感染病。 象淋巴腺鼠疫这种地方病又再次出现，特别是在领土北部地区，据报告已有数人死亡。⁷⁶

392. 纳米比亚具有大量重要矿藏，如金、铜和铀，因而引起各西方矿业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行政当局非法勾结开采这些矿物。 由于缺乏保护黑人工人免受辐射的保障措施和标准，铀的开采、加工和运输在纳米比亚特别危险。 最常见的危险是肺癌、皮肤癌，这些疾病和其它由辐射引起的疾病使死亡率上升并造成遗传损害。

393. 由于南非占领政权对争取自己不可剥夺的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的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使纳米比亚黑人因恶劣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而产生的疾病蔓延情况更为恶化。 保健服务越来越糟，诊所被关闭，医务人员更为稀少。

394. 除了纳米比亚黑人的生理卫生问题之外，他们的心理卫生问题也日趋严重。 种族隔离政权实行臭名远扬的合同工制度迫使纳米比亚人民骨肉离散，为罪恶昭彰的目的征召纳米比亚人民入伍建立“部落军”，占领军对无辜平民任意施加暴行，失踪事件不计其数，不经控告就进行逮捕的事情大量发生，少数幸存者叙述了令人

毛骨耸然的暴行和酷刑，在在表明：种族主义占领政权正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执行种族灭绝的阴谋。

居住条件

395. 象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样，纳米比亚黑人的居住条件是“官方立法”和“行政”政策的直接后果。例如，住房就受到歧视性法律的管制，如1951年的《土著（城市地区）公告》就管制纳米比亚人在城市地区居住。

396. 占领政权向纳米比亚黑人提供的住房甚至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来看也是非常简陋、严重不足和不适居住的。而且，由于住房严重缺乏，黑人被迫居住在用任何现有材料拼凑起来的简易棚子里。

397. 市区的纳米比亚黑人被迫住在与白人和“有色人”隔离的地区。临时拼凑起来的棚营是黑人城镇共同特点。那里的居住条件只能用可怕二字来形容。卫生设施几乎没有，因而为瘟疫滋生和迅速蔓延提供了有利条件。

398. 从传统家园被迁出、被迫居住在保留地和“班图斯坦”的非洲人的居住条件比住在市区的非洲人更恶劣，他们没有必要的建材，不得不找到什么材料就用什么材料搭房栖身。

399. 纳米比亚黑人流浪各地寻求就业，此外南非占领政权还强迫他们搬迁，这不管是伤害之外还横加侮辱。1964年，南非政权的奥登达委员会建议把28.67%的黑人从他们居住的地区迁走，因为他们的居住区已被划为“白人”区。此后，强迫搬迁从未停止过。强迫黑人迁出其传统居住区的主要目的包括便于种族主义军队在纳米比亚的移动，破坏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长的武装抵抗，以及加强南非对邻国的侵略。”这种大规模搬迁可以说是南非强制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最残忍、最无人性的一个方面，因为这种强迫搬迁必然造成对非洲人土地的巧取豪夺。不断搬迁还完全打乱了人民的生活，使几代人建立起来的社区和体制毁于一旦。⁷⁸

妇女的地位

400. 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诸领域都歧视纳米比亚妇女。她们是社会上最受压迫的阶层，连一些最基本的人权都受到用许多方式的剥夺。而且，在目前邪恶残酷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她们无法指望社会地位有任何重大改变，甚至也不能从事生产性的工作。

401. 虽然有些纳米比亚黑人妇女在农业、渔业和包装业就业，但大部分却是做办公室清洁工或当家庭佣人，没有起码的工作条件或社会保障。”

402. 一般来说，纳米比亚黑人妇女不准当合同工，并受到严格管制不准离开“家园”。因此，丈夫和儿子出外做合同工时，她们就得留下，以种田糊口和男人偶而汇来的钱为主。流动合同劳工造成的社会病态对纳米比亚黑人妇女的打击最大，她们被留在家里，饱尝寂寞和穷困的命运。她们不仅要履行操持家务、抚养子女和管理田地这些传统的职责，而且还要做传统上属于男子的工作，如修建住所、开垦土地和饲养牲口。”

403. 由于南非的歧视制度，受压迫的纳米比亚妇女极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教育，由于目前的社会经济因素，其中许多人被迫很早离开学校。文盲率仍然极高。少数受过一些正规训练和教育的黑人妇女也仅限于做些育儿、教书或低等的办公室工作，她们的工资也大大低于相应的白人妇女。

404. 国际社会，尤其是西南非民组特别关切的是，纳米比亚黑人妇女被强奸的事件不断增加。这类事件一般发生在北方的“军事行动区”，并且几乎总是涉及非法的南非占领军。虽然报告的强奸事件为数很多，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对罪犯判处的徒刑或罚款都很轻。如罪犯是白人，这类事件往往不予追究。

405. 纳米比亚妇女积极参加了全国的民族解放运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认为，“纳米比亚妇女只有积极参加民族解放斗争才能够提高政治觉悟，加深阶级观点，开阔视野，充分发挥才能，表现力量，增强自信心””

406. 纳米比亚妇女参加了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西南非民组的军事单位，在军中同男子享有平等的地位。此外，纳米比亚妇女代表西南非民组积极参加了国际场合、外交使团、会议和讨论会等方面的工作。纳米比亚妇女还通过西南非民组妇女委员会积极参加西南非民组进行的斗争。

3. 压迫和侵犯人权

407. 自从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中“争夺非洲”最高潮时德国对纳米比亚殖民以来，纳米比亚人民始终在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压迫进行斗争。纳米比亚人民对殖民主义的抵抗受到德国和南非殖民者的残酷镇压，有时甚至于使一些民族形同消灭，特别是赫雷罗族。

408. 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自决的斗争在南非对该国进行殖民占领时达到新的高潮。尤其是以往几十年内，由于比勒陀利亚拒绝撤出该领土，长期维持纳米比亚境内的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并且肆无忌惮地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因此纳米比亚的群众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了广泛而有组织的抵抗。

409. 南非妄图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迫害和剥削，争取自由和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颁布了许多压迫性措施，目的是要残酷地恫吓和恐吓纳米比亚人民。

压迫性法律

410. 大家可以回顾，大会第2145 (XXI) 号决议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后来，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内的咨询意见又确认了这一行动。¹ 但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并继续实施现有的残暴和压迫性的法律和公告，还颁布新的法律和公告。最近，大会通过了第39/50A号决议，再次谴责非法占领当局在纳米比亚颁布的所谓法律和公告，并宣布这些法律和公告是非法和无效的。

411. 1967年以来，南非政权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了严刑峻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和长期徒刑，目的是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的民族解放斗争。南非自1973年以来就在纳米比亚境内施行戒严法，以便在该领土继续残酷地推行其镇压性和压迫性政策。

412. 占领政权并且在日益加重使用禁制令。 羁押后得到释放的西南非民组成员在自己家里或住区遭受禁制，被禁止离开禁制地区、参加集会或会客。 这些强制做法和法律条例本身的性质违犯了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规则，即不分种族尊重人权并不得对任何人使用酷刑。

41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大会强烈谴责和反对最近强行征召17岁至55岁的所有男子到殖民部队服役的做法。 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实际上有义务，抵制非法占领政权对他们的强行征兵。

任意逮捕和虐待政治犯

414. 南非“保安部队”在纳米比亚以逮捕、威胁、拘留、监禁和无情谋杀等手段对广大人民实行普遍恐怖统治。 全国一半以上的地方都实行了戒严法统治，根据戒严法，种族主义军队在进行压迫时奉到格杀无论的严令。 许多无辜的平民一男子、妇女和儿童，仅因被怀疑支持西南非民组便被就地枪杀。

415. 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上述暴行，大部分是由臭名昭著的“铁棍”即所谓南非特种镇暴队干的，他们实际上不过是一支谋杀队。

416. 当前纳米比亚境内最令人不安的日常现象之一是经常有人在拘留以后或被劫持后“失踪”。 目前“失踪者”的人数还没有正确的统计数字，因为家人常常不向警察报告他们的亲人失踪，他们怕自己也受占领部队的骚扰。 但是，报刊时常发表关于这种“失踪”的报道。

417. 西南非民组在编列已知被该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杀害或被说成是“失踪”（通常在被逮捕以后）的人的名单。很多“失踪者”实际上已被南非占领部队秘密杀害。根据西南非民组所收集的证据，许多纳米比亚拘留犯被关在奥塔维和格鲁特方丹两区密林中的秘密监狱和拘留营中。据报有许多犯人被关在地洞里。

418.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最近的第39/50A号决议，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大会还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419. 国际反对南部非洲境内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委员会报告说，除约60名左右已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大多数被认为是关在罗本岛——外，还有几百纳米比亚人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羁押。另外，战俘和被劫持者也日益增多——其中有许多人是南非部队侵袭前线国家时劫持的。有时这种被劫持的人也“失踪”。⁸¹

420. 该委员会进一步表示，没有人知道西南非民组战士有多少人在北纳米比亚“军事行动区”被俘。他们大多数失去踪迹，或被认为是被俘虏他们的人所杀害。1978年5月，南非侵袭卡辛加并进行屠杀时劫持了200人左右。今天，其中大多数仍然被该政权监禁并禁止接触外界。根据国际大赦社1983年4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他们现在被囚禁在温得和克以南马林塔耳县的拘留营中，受到各种酷刑。比勒陀利亚政权没有公开被拘者的身份，没有对任何被拘者提出控诉，他们之中没有人出过庭。

421. 其他纳米比亚人被囚在该国各地监狱和露天拘留所中。监狱极其拥挤，尤其是在大规模逮捕的时期。虽然警方拒绝公开拘留所的数目，一般认为至少有18个。据报道，卫生条件不堪忍受，食物又坏又不足。

422. 许多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大赦社在内一再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总理终止在纳米比亚境内经审判而羁押人民和使用酷刑的作风，并要求重新审查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的法律状况。它们批评授给军警的庞大逮捕权力和被羁押者的缺少保护。⁸²

对民众实行恐怖统治

423. 纳米比亚人民不仅受到种族隔离制度的体制化的暴行，而且还得忍受占领部队和警察对全体人民的恐吓和凶残对待。

424. 驻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了无数骇人听闻的暴行。

425. 最近去过该领土的几个调查团证实了纳米比亚存在着恐怖统治。根据设在华盛顿特区的维护法定民权律师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在纳米比亚，拘押期间死亡的现象时有发生，尽管由于南非当局拒绝公布详情而无法获得全面的统计数字。

对教会实行恐怖统治

426. 几十年来，各教会极为关切纳米比亚人民的绝望困境。纳米比亚的教会理事会是代表了80%的人口的教会团体，它经常为反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统治作出重大牺牲。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警察和军队单位来袭击和破坏领土内的教会财产，在很多情况下，与教会有关系的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禁。世界各地的教会表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斗争。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对联合国承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表示支持并向受苦受难者提供了援助，也向西南非民组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它一贯支持以谈判方式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和促进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的多种努力。

4. 剥削劳力

427. 在纳米比亚，劳动力按照种族而分等级。在工作条件、所得工资、组织工会的权利和所能从事的职业类别方面都有种族隔离的现象。

428. 据估计，黑人总劳动力为50万人，其中24万从事自给农业生产。其余的人在矿业、渔业、二级部门与三级部门以及仆佣行业工作。⁸³

429. 多年来，种族主义殖民行政当局有意地、一步一步地将纳米比亚的非洲人口变成一种附庸劳动力，以确保为白人经济供应充分的廉价劳动力。

430. 纳米比亚黑人的工资都特别低。按人均计算，纳米比亚白人的收入大约是黑人的24倍。绝大多数领取工资的黑人的生活水平大大低于勉强生存的标准，从而迫使他们在非人的条件下生活。⁸⁴

431. 西方跨国公司和南非继续违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剥夺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和矿产资源。被这些公司雇佣的纳米比亚黑人在工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方面极具歧视性的制度下工作。

432. 跨国公司之所以认为纳米比亚有吸引力，主要是因为可以得到廉价劳动力。虽然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和占领政权拒绝公布收入数字，据估计，1979年矿业中白人的平均工资是黑人工人的10倍；白人居高职，平均工资为每月1,222美元；而黑人做劳力工，平均工资每月130美元。⁸⁵

433. 纳米比亚人年老时实际上没有经济上的保障，而且即使有退休金，这其数额也因种族而异。尽管流动工人占了黑人劳动力的一半，他们却由于不符“连续工作”的要求而被排除在退休金计划之外，因为合同规定他们的工作是不可以连续或长期的。

434. 虽然严格的条例禁止纳米比亚人罢工，几年来发生了好几次罢工。例如在1981年10月，温得和克附近的奥米特斯铜矿的一群工人为工资争端罢工两天。他们并指控铜矿工作中有职务歧视。同年11月，温得和克地区达马拉肉类罐头食品厂大约630名工人中有三分之一罢工。⁸⁶ 这些罢工同往常一样遭到镇压。南非占领部队一个常用的反罢工措施就是将这些工人“遣返”其“本土”，并逮捕或威胁带头的人。这种形式的镇压在领土内引起普遍失业，那里的经济是

配合南非占领政权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需要的。

5. 难民状况

435. 由于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没收土地、挑起战争并实行镇压，成千上万的纳米比亚人不断被迫逃离故土，到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去寻求庇护。

436. 邻国境内的难民营多年来一直是南非种族主义部队经常攻击的对象。南非种族主义的军队蔑视各邻国的主权，除了想恐吓并攻击它们外，还想以难民营是西南非民组的基地为借口攻击那里的难民营，抢掠并屠杀无辜的平民。由于纳米比亚难民屡遭武装进攻，很难提供有组织的援助。

437. 1984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将近有70,000纳米比亚难民生活在安哥拉。估计在赞比亚的纳米比亚难民有4,500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见A/293）。

438. 由于纳米比亚难民不断涌入邻国，这就增加了这些国家在农业、保健、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及帐篷、食品及家庭用品的供应和分配方面的开支。收容纳米比亚难民的庇护国仍然在动员和利用自身的资源来满足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食品、住所和衣服。

439. 此外，国际社会也提供了援助。其它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援助。这些援助主要是为了克服由于纳米比亚难民出逃寻求庇护而引起的初期问题，使难民尽快达到能满足其基本需求的勉强生存的水平。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曾提供援助，以满足纳米比亚难民对衣着、保健、学校用品及食物的需求，补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提供一个项目援助，帮助纳米比亚难民通过自力更生来达到纳入当地社会。

440. 1976年12月，大会为了支持纳米比亚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了

一项全面的援助方案，这一方案不仅涉及目前争取独立而进行斗争的阶段，同时也包括纳米比亚获得独立后的初期阶段。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行政当局的任务，正在指导并协调上述方案的执行工作。建国方案的内容包括纳米比亚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它提供培训机会、基本数据分析及政策选择，以使纳米比亚在独立后具有必要的行政及技术专门知识。

441.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友好政府和其它组织的协助下，西南非民组已经在难民区实施一个综合方案，除照顾难民的基本需要以外，并提供教育和政治方面的训练，以使纳米比亚人能在独立后重建家园。尽管处境困难，但是流亡国外的纳米比亚人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正准备在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等收容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它组织的协助下，回到获得自由的纳米比亚。

442. 大会第39/50号决议特别要求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是建国方案的资金来源。

四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

443. 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宣告南非未能履行其管理纳米比亚领土的义务，亦未保证纳米比亚土著居民物质上的幸福和安全，而且实际上已拒绝承认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责任。因此，大会结束了南非的委任统治，并进一步宣布纳米比亚从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444. 由于南非坚持违抗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大会通过了第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授予它管理纳米比亚的职责和任务。

445. 根据这项职权，并按照大会后来通过的规定理事会职责的各项决议，理事会在本审查期间继续在法律领域进行各种活动，以期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在

这方面，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代表继续派遣协商团访问各国政府，以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的事业，并考虑各种最有效的措施，以期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第435(1978)、第532(1983)和第539(1983)号决议。

446. 理事会派遣协商团于1985年3月6日至18日和5月12日至18日访问亚洲，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访问非洲，198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西欧。这些协商团还就如何保证1974年9月27日纳米比亚理事会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获得执行，包括如何采取行动终止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抗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和掠夺其自然资源的问题，同各国政府交换了意见。

447. 理事会在本审查期间审议了有关《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研究报告，并于1985年5月2日决定在各国国内法庭对违反《法令》的个人或公司采取法律行动。理事会并决定首先在荷兰采取这类法律行动。理事会是在经过几年研究和协商后才作出这一决定，以期实施这《法令》的。《法令》明确规定，未经理事会同意或许可，任何人或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不得寻找、勘探、获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利用、贩卖或分配任何座落在或发现座落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的自然资源，不管其为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理事会关于采取法律行动的决定仅是初步措施，也是理事会为促进执行《法令》而打算采取的几种办法之一。

448. 理事会在1985年6月7日维也纳特别全体会议结束时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参看第513段)中重申，南非和在纳米比亚领土上营业的所有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法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¹掠夺和开发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行为都是非法的。理事会决定通过在各国国内法庭采取法律行动，并通过政治行动和协商，积极促进该项

法令的执行。在这方面，理事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采取必要措施，对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个人或团体采取法律行动。

449.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纳米比亚专员就执行该项法令问题在荷兰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多次协商。

450. 理事会开展多种活动促进对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支持，其中包括理事会支持欧洲和北美洲国会议员提出的关于颁布法律对非法的南非政权强制实行制裁的倡议。

451. 理事会还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人士举行讨论会和区域座谈会，以便取得有关的资料并就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其资源的问题交换意见。这些论坛也为揭发上述活动、促使各界更积极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以及探讨最有效地执行《法令》的方法提供了机会。

452. 在本审查期间，理事会仍然充分履行大会第39/50C号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453. 遵从大会第39/50 C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纳米比亚加入它认为对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是适当的公约、盟约和协定的问题。

第三章

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

A. 特别全体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7日，
维也纳国际中心)

1. 特别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

454. 大会第39/50 C号决议里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在西欧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并就南非公开违反国际社会的意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全体会议。

455. 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于1985年5月2月举行的第201次会议核可了理事会代理主席关于特别全体会议工作安排的报告(A/AC.131/168)，同时核可了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评价纳米比亚境内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目前情况：

- (a)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其各项决议所负的责任；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障碍；
- (c) 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试图在纳米比亚境内强制进行内部解决；
- (d) 纳米比亚更加军事化，包括恢复施行征募成年男子入伍；
- (e) 执行有关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²以阻止对这些资源

的掠夺。

3. 审议各协商团的报告。
4. 审议催促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决议的措施。
5. 通过最后文件。
6. 特别全体会议闭幕。

456. 邀请下列人士出席特别全体会议并致词：

- (a) 奥地利总理；
- (b) 大会主席；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
-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 (f)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
- (g)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
- (h)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
- (i)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
- (j)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主席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 (k)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 (l)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所长；
- (m) 理事会加入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
- (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

- (p)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
- (q)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
- (r)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欧洲议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理事會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的代表；
- (s) 若干其他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 特别全体会议

457. 鉴于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拒绝撤回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企图在其非法占领下的纳米比亚强行建立其所谓临时政府，这次全体会议拥有特别的重要性和紧急性。

458. 1985年6月3日，理事会第437次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庄严的开幕仪式。仪式中为在争取统一的纳米比亚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牺牲的所有纳米比亚爱国人士默念一分钟。

459. 奥地利外交部长利奥波德·格拉茨先生致开幕词。第三十九届大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穆瓦法克·阿拉夫先生、秘书长代表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反殖部的副秘书长拉菲乌丁·阿哈迈德先生、西南非民组主席代表兼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古里拉布先生、不结盟运动主席代表维纳夫·韦尔马先生（印度）、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阿卜杜勒·哈密德先生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致词。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秘书在同一次会议上宣读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祝词。

4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印度）在1985年6月5日举行的第440次会议上致词。

461. 理事会于1985年6月4日第438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并选出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为主席，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康斯坦丁·穆舒塔斯使先生为总报告员。

462. 全体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以迈克尔·奥诺奈耶先生（尼日利亚）为主席，约瑟夫·索蒂谢维奇先生（波兰）为副主席。

3. 发言和来文

奥地利外交部长致词

463. 奥地利外交部长在致开会词时说，国际社会很少对其他问题达成象对纳米比亚问题那样的全体一致协议；但是南非却公开违反国际法，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尽管秘书长、各前线国家、西南非民组、非统组织和西方联系小组不断的努力，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不断试图提出更多条件来拖延时间，使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最后几个步骤无法采取。

464. 和过去反对所有类似的企图一样，奥地利反对南非最近的企图。南非企图通过所谓的多党会议成立“一个跨国政府”，把单方面解决强加在纳米比亚头上。奥地利同时痛惜南非通过把与南部非洲的安全安排有关但应由有关各国讨论的，与纳米比亚不相干的事情扯进来，以阻止联合国计划，这个政策。

465. 他强调纳米比亚问题必须同时从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各方面去了解。尽管纳米比亚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外国对其自然资源的剥夺、失业、不充分的教育和保健服务、领土的军事化、侵犯人权和镇压等在内的许多因素，都使纳米比亚人民受苦。在这个领土取得其应有的主权国家这个地位以前，纳米比亚人民必须依靠国际援助。奥地利好几年来一直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方案捐款。

466. 奥地利赞扬各前线国家在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承诺的积极政策、西南非民组寻求和平解决的积极态度以及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而作出各种坚决的努力。没有比使纳米比亚能够在独立国家间占有他应有的地位更好的，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通过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方法。

大会主席致词

467. 大会主席说，很遗憾地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未能执行。由于战争继续在纳米比亚、南非和各邻国制造伤亡；纳米比亚独立的推迟，在人命方面付出很重的代价；并挪用了本来应该用以改进生活的许多财政资源。甚至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它的资源已经损耗殆尽，以致可以预见即将出现在经济上完全依靠南非的另一个例子；这样一个前景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来讲，决不是吉兆。大会因此授权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确保全面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各国国内法院及其适当机构进行诉讼程续在内，安理会绝对必须比以前更有力地设法实现它在这方面的任务。安理会应该在最近几次会议上，为确保未来独立纳米比亚的经济可行性，拟订新的战略。他向安理会保证，大会愿意审议安理会为此建议的任何新措施。

468. 推迟执行《联合国计划》对联合国信誉的打击很大。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虽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全体一致通过，在过去七年当中南非继续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且似乎未受到挑战，肆无忌惮地侮辱了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在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必须朝向纳米比亚独立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469. 他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特别全体会议上，为打破目前的僵局，促进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拟订实际可行的战略。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致词

470. 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全体成员和出席这次会议的所有贵宾。他说，纳米比亚问题自联合国成立时即已存在，在联合国正在筹备庆祝其成立四十周年时，纳米比亚仍处在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的殖民统治下。关于国

际社会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挑战，更显得紧急。

471. 他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空前坚决的措施迫使南非结束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国际社会应该增加它向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提供的全面援助。这项援助还应考虑到，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迫害而不得不离乡背井的成千上万纳米比亚难民和流亡者的困境。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致词

472. 秘书长代表宣读了秘书长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祝词。秘书长在他的祝词里说，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在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纳米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无限制推迟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的。

473. 他重申，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唯一基础。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遵守该决议和安理会第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

474. 秘书长指出，在南非最近决定在纳米比亚建立“临时政府”以后，他曾敦促南非打消在该领土采取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背道而驰的任何行动。他同时敦促南非政府注意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的决定。这些决定明白表示，在纳米比亚采取的，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一切单方面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都将不会承认如此单方面产生的任何代表或组织。

475. 国际社会在过去七年来曾努力促进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很可惜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自己描述为完全不相干的一些理由，直到现在，联合国一直得不到清楚肯定的结果。秘书长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重新加倍努力

加速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使纳米比亚立即取得其应享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致词

476. 纳米比亚人民非常感谢纳米比亚理事会这几年为了让国际社会了解纳米比亚的命运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它为了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独立斗争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477. 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国际社会正在认真努力应付种族隔离问题和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的时候，举行这次特别全体会议。西南非民组一向认为，它的事业、它的斗争和它的理想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那是公正的；因此西南非民组有资格接受这种支持和援助。西南非民组接受这种支持和援助已成习惯，并特别感激国际社会为西南非民组提供的，出席各种国际论坛的机会，其中包括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内，这些机构从技术上来说，是属于主权国家的。

478. 种族隔离政权又在企图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行政机构，这种措施对纳米比亚人民有长远的影响，纳米比亚人民一定会反对的。这个行动构成对纳米比亚、对国际社会和对西南非民组的一种挑战，因为这个行动代表着一种漠视纳米比亚、国际社会和西南非民组的企图。但最重要的是，它构成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挑战。因为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以前该领土唯一的合法行政当局。他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立即对南非的决定作出了反应，立即从正面反对。然而，事实并未因此而改变，种族隔离政权计划不顾一切反对于1985年6月17日成立其傀儡行政机构。西南非民组预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在这一天采取适当措施。我们同时还应该考虑到，那些接受南非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的这个傀儡政权的纳米比亚人，如果他们本身不是南非的傀儡，便是受骗的。

479. 西南非民组已经看惯了南非完全忽视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联合国通过

了许多谴责南非行动的决议，但是有些顽抗的国家，包括某些西方大国在内，却盲目追求其本身的利益（涉及对纳米比亚资源的掠夺），帮助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为虐。西南非民组要求国际社会点名确认这些国家并谴责它们的行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过去经常提请世人注意这些国家的伪君子作风，理事会应该继续这么做。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致词

480.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发言说，1985年4月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部长级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会议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会议对西南非民组过去25年的杰出领导表示敬意，并赞扬该组织为促使纳米比亚问题谈判达成和平解决而表现出灵活和有远见的风度。

481. 协调局重新保证全力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认为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达成和平解决的基础。

482. 协调局再次谴责并坚决驳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这类不相干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企图。协调局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关于在温得和克设立临所谓内部行政机构的决定。

483. 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该领土大规模地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和颠覆非洲各独立国家的基地，以及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局势的其他各方面，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如果南非坚持其不妥协态度，我们就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性强制制裁。新德里会议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特别是过去包庇南非的那些西方常任理事国，能够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484. 协调局拟订了一项详细而全面的行动方案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和实质性的支援来推动纳米比亚独立事业，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重新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执行它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致词

48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说，比勒陀利亚政权再度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宣布要在纳米比亚扶植另一傀儡政权，设立所谓多党会议，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南非一直打算在纳米比亚进行内部解决。最近的这次阴谋策划又一次地企图将其殖民统治永久化。

486. 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一事牵扯在一起使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受到拖延。由于某些国家支持“联系解决”，该政权更是明目张胆地要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虚假的“过渡政府”。国际社会必须驳斥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样只会鼓励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坚持其残暴政策。鉴于南非不断加强军事化并发展其核能力，国际社会对于比勒陀利亚声称愿意接受不干涉前线国家原则的态度必须有所警惕。南非违反了它同安哥拉的协议，再次显示出它的欺骗性。纳米比亚境内绝大多数人口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这种情况证明南非声称其政策是基于同邻国间的“和平协议”，“内部改革”和“和平变革”等全都是谎言。

487. 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坚决地为争取自决和建立统一的纳米比亚独立国家而斗争。国际社会深切认识到它对该领土所负的特定职责。事实很明显，只要南非和纳米比亚仍然存在种族隔离，就不可能得到和平与安定。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要采取行动，以便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致词

48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说，西欧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表现好坏不一。这个区域慷慨地提供了物质和财政支援，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斗争。但同时又有两个西欧国家1981年同美国一起使用了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施加制裁。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不可避免地助长了比勒陀利亚政权执行其残暴政策。此外，西欧在南非的投资加强了该国的经济，使罪恶的种族隔离政权——西欧各国政府所极力谴责的这个政权——的生命延长下去。上述合作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说不过去的。非洲、纳米比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希望西欧采取更加直率而明确的态度。希望特别全体会议给予的宣传能使西欧各国放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同时并进的姿态而采取步骤，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489. 1985年3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了南非设立所谓过渡政府的企图，这是又一次公然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建设性交往”政策推进了种族隔离政权的上述阴谋活动，使该政权大胆地继续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镇压政策，和对各前线国家的侵略。他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任何将纳米比亚独立同一些不相干的问题“联系解决”的论点，并再度呼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490. 代理主席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安哥拉政府和人民的团结，支援该国维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努力。他表示感谢各前线国家尽管遭受了重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失，仍不断支持纳米比亚独立事业而进行着英勇斗争。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吁请所有西欧国家政府承担任务，终止南部非洲镇压和剥削的现象。

491. 理事会正在寻求新的方法来执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职责。过去一年来，理事会同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进行了有益的磋商，在各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政治和物质支援，并增加散发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资料。理事会还加强了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在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这一点，他强调理事会将不遗余力地寻求其他有效办法来执行其任务。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² 代理主席最近曾作出决定，在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内对那些违犯法令的公司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他强调理事会将不遗余力地寻求有效方法执行其任务。

492. 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国际社会在举行周年纪念之时应该加强努力，以实际纳米比亚的独立。他重申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解放斗争，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解放斗争的支援。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贺词

49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贺词中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承担了特殊职责，来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及其争取和平、正义和独立的愿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举行这次特别全体会议进一步说明国际社会极为关切这项职责的履行。他重申安全理事会将尽力执行这项职责，保证纳米比亚人民尽早以统一的纳米比亚完成其自决、自由和独立。

494. 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来为上述目的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全都有案可查。关于这一点，他提到安理会自1968年以来通过的若干旨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69年3月20日第264(1969)号，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495.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目的就是为了使纳米比亚问题达成一个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一项详细计划, 安排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此后的近七年之间, 尽管为执行该决议作了大量努力, 而联合国仍然未能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安全理事会深信, 第385(1976)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连同第435(1978)号决议制订的计划是经过谈判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最适当基础。但是, 南非政府迟迟不执行这些仔细拟订的和平措施, 反之, 却顽固地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用一些不相干的枝节问题来干扰纳米比亚独立的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特殊职责的深度承诺反映于第539(1983)号决议。

496. 他又说, 1985年5月3日,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的顽抗态度, 并对比勒陀利亚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设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表示愤慨和严重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表示, 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社会明确的意愿。他们谴责并驳斥南非所采取的任何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企图进行内部解决的单方面行动, 并宣布在纳米比亚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根本是无效的。此外, 南非的任何此类行动都不符合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 安理会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表示同意该项意见。

497. 安全理事会主席确认他相信安理会将会行使其权力以便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主权国家, 并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尽其一切力量加速达成此项目标。

4. 一般性辩论

49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6月4日至6日举行一般性辩论。

发言时，理事会成员对南非顽固拒绝将其非法行政机构撤离纳米比亚领土，使得纳米比亚境内及关于纳米比亚的局势依然严重，一再表示深切地关注。各成员谴责南非在违反联合国决议及《宪章》所载原则，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的情况下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他们极力谴责南非再度企图为了自身利益而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傀儡政府。

499. 理事会成员在辩论期间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尽一切力量，反对南非非法占领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有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真正获得独立为止。在这一点上，他们谴责那些旨在干扰联合国，破坏联合国使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主要职责的阴谋。

500. 他们又重申，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相冲突的两方无非是：在西南非民组，其唯一、真正代表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以及非法占领国。在这方面，成员们强调指出，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工作上提供了合作，而南非则处处设法加以破坏和拖延。

50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再度呼吁立即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502. 关于这一点，理事会成员关切地表示，安全理事会尚未能有效执行其职责，未能使其本身所作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得到尊重，原因是西方各常任理事国不愿支持那些为迫使南非遵从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独立的要求而订立的措施。

503. 发言人促请安全理事会坚决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他们强调，如果不这样做就会被南非解释为示弱，而有损于《计划》的执行。

他们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正式向南非发出通知表示，如果南非顽固地阻扰《联合国计划》，理事会将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全面制裁。各成员认为，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否则，只靠劝诫或谴责不大可能迫使南非遵从决议。

504. 发言人表示强力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呼吁，由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重新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执行这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决议。他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必须要坚决一致地表示反对南非最近在纳米比亚设立临时政府的各种企图。

505. 在这一点上，理事会各成员谴责南非最近企图阻扰《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想要通过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来进行内部解决，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他们宣布南非的这种行动充分证明了它根本无意遵守《联合国计划》，无论在表面上或实质上。发言人还重申，种族主义政权的花招是完全无效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坚决加以驳斥。

506. 发言人指出，南非的不妥协态度和违抗行为部分原因是由于它在政治、外交、军事、经济和财政上得到其西方盟国和主要贸易伙伴，特别是美国的支持。美国连向种族主义政权企图把纳米比亚独立一事同一些毫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离安哥拉联系和平行解决。发言人谴责美国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种政策使南非更加剧了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对各邻国的侵略行为。

507. 理事会各成员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对纳米比亚人强制征兵，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组成部落军队，使用雇佣军，强迫许多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以及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侵略各个邻国等行为。

508. 各成员还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采取强制军火禁运的规定，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

50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各成员对于南非以及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²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的咨询意见，¹肆意掠夺纳米比亚境内的自然资源，以致领土的自然资源。特别是矿物和海洋资源，迅速耗减，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强烈谴责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一切外国经济利益，并要求停止领土内的这种作业。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指导委员会1985年5月2日所作决定，要求在国内法庭和其他适当机构内对违犯《法令》的公司或个人提起法律程序。他们强调这只是理事会为保护纳米比亚利益所应采取的各种行动之一。各成员认为理事会应加紧散发资料，动员国际舆论以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把重点放在最需要的各个领域。

510. 他们对西欧各国和美国国会议员关于制订法律以孤立南非，停止与该政权合作的倡议发示欢迎。他们还表示满意地看到上述区域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正义事业而进行了努力。

511. 各成员保证将加强努力，向西南非民组各保健和教育中心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他们还促请各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继续并增加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援助，使西南非民组得以加强其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5. 通过维也纳最后文件

512. 理事会在1985年6月7日第443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维也纳最后文件》结束了审议工作。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芬兰和土耳其等国代表虽然加入协商一致，但在全体委员会中表示各该国政府对文件中某些方面有所保留。

513. 《维也纳最后文件》全文如下：

维也纳最后文件*

导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该领土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号决议，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以便评价纳米比亚境内以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持续危急局势，并就南非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建议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2. 会议期间，理事会特别注意到南非最近加紧推展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设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单方面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即将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

“3. 理事会认识到在西欧举行会议的特别意义，这尤其是因为需要在该区域为纳米比亚的独立动员舆论和争取更大的支持。理事会一方面指出一些西欧国家政府向纳米比亚事业提供的支持，一方面仍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某些西方国家内对该事业的支持。

“4. 在由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利奥波德·格拉茨先生主持的庄严开幕式上，理事会还听取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和与会的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会议满意地听到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声明说“奥地利反对通过所谓多党会议设立一个‘过渡政府’的计划”，并说“奥地利还对南非提出毫不相干的问题来阻挠联合国计划的执行的政策至感遗憾”。

“5. 理事会深入审查了纳米比亚境内以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局势，同时考虑到由于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拒绝合作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而在南部非洲造成日益恶化的局势。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其邻国采取侵略行动。

“6. 理事会在维也纳特别全体会议期间通过了下列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国人民进行认真而紧急的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纳米比亚从南非的非法占领下迅速得到解放。

* 首先作为 A/40/375-S/17262号文件印发。

宣言

“7. 理事会郑重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享有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其他近海岛屿在内的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根据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行政当局，是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责的具体表现。

“9. 理事会再次宣布，根据大会1974年9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侵略定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无视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此加以谴责。

“10. 理事会还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以及采取其他各种严重侵犯纳米比亚人民人权的行动；要求立即中止这些政策。理事会强烈谴责拘留和监禁纳米比亚所有政治犯，要求立即无条件地加以释放。

“11. 理事会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不断加紧在纳米比亚大规模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召和训练纳米比亚人以组成部落军队，招募雇佣军和其他外国特务以实行其对内镇压、对外侵略的政策。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

“12. 理事会认为，鉴于南非的暴力和侵略行为臭名昭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增加了新的危险性，因为这一事态发展只会助长南非加强它对该地区各独立国家的恫吓和高压，同时威胁到全人类。理事会谴责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

领域的勾结。这种勾结违背大会各项决议，怂恿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和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努力。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都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任何使它能够将铀、钚或其它核材料和反应堆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13. 理事会重申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声援和支持。在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理事会对西南非民组在战场上的牺牲致敬，并对它在政治和外交领域不顾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最严重挑衅而表现出的政治风度、合作精神和远见，表示敬意。

“14. 理事会重申，坚信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武装解放斗争，是他们争取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奋斗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15. 理事会重申，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⁸⁸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⁸⁷第一条，第4款，纳米比亚解放斗争是一场国际性冲突，为此要求南非实施该《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理事会特别要求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⁸⁹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对所有被俘自由战士给予战俘地位。

“16. 理事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把纳米比亚领土用作军事基地，向邻国发动武装侵略，以恫吓这些国家，阻止它们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17. 在这方面，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的最新侵略；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一步暴露了比勒陀利亚的奸狡和欺诈。理事会驳斥比勒陀利亚冒称具有侵越前线国家边界的权利。

“18. 理事会还重申，深信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仍然是使该领土获得真正独立的奋斗中的重要因素。理事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一切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抵御南非的颠覆企图，保卫自己不受南非侵略。

“19. 理事会再次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袭财

产。 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和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无情地开采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特别是矿产和海产资源。 理事会重申，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在纳米比亚领土内活动的的所有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理事会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制止这些活动、制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并确保它们遵守《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20· 理事会最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勾结并继续向它提供军事援助。 理事会认为，这种勾结和援助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武器禁运，并且是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 理事会还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要求它们不从南非进口军备的安全理事会 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

“21· 理事会极为愤慨和关切地获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决定于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以所谓多党会议“临时政府”的形式扶植一个傀儡行政机构。 在这方面，理事会特别提请注意，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纳米比亚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见A/40/307-S/17184和Corr. 1，附件）和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都强烈谴责并拒绝了南非的单方面行动。”

“22· 理事会回顾其1985年6月4日通过的公报，谴责并完全拒绝比勒陀利在纳米比亚扶植“临时政府”的单方面决定，并坚决声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绝不承认在纳米比亚扶植的所谓“临时政府”或任何其它实体，不与进行任何合作。 理事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不再拖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不修改也不附先决条件。

“23. 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个当事方，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一方，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为另一方。

“24. 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必须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处理和解决。因此，理事会拒绝任何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成东西对峙问题的一部分的企图。

“25. 理事会坚决拒绝和谴责美国和南非政权始终企图将纳米比亚独立与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与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主张。理事会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拒绝这种联系解决办法，并强调指出，坚持这种主张不仅阻碍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进程，而且也是对安哥拉内政无理而粗暴的干涉。理事会呼吁那些提出这种联系解决办法的人立即放弃这种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政策。

“26. 理事会对主要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深感遗憾，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援助。理事会特别谴责并拒绝美国政府推行的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一政策进一步鼓励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大胆镇压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加紧侵略前线国家。这一政策还怂恿南非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上坚不让步。

“27.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单方面地或集体地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领域切实孤立南非。

“28. 理事会向所有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的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这些捐款是为了协助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制订并执行其方案。一旦纳米比亚获得主权和独立，这些方案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十分重要的。理事会强调需要进行并增加这类援助。

“29. 理事会再次吁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终止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合作和对该政权的援助，敦促货币基金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理事会还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牢记并尊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不得与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30.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议员、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正施加压力，以促使切断与南非种族主义者的经济和其他联系，这是公众同心协力反对万恶的种族隔离的运动的一部分。理事会认为，公众的这一努力，对于理事会发动全世界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和支持反抗种族隔离斗争具有关键的重要性。理事会还敦促这一运动力争实现对南非进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31. 理事会强调，地方政府、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团结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男女个人采取行动发动政府和公众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府和公众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解放斗争，反对与纳米比亚占领当局的任何形式的勾结是很重要的。理事会赞扬那些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人们的毫不动摇的决心，敦促他们进一步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

“32. 理事会指出，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大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为此，理事会强调指出，纳米比亚人民仍处于桎梏之中是联合国历史上面临的最严重危机之一。理事会深信，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已近20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须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33. 理事会重申，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它必须不再拖延地采取行动，保证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理事会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手段。

“34. 纳米比亚理事会本身决心使纳米比亚问题在国际上经常受到显著注意，以便不再拖延地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行动纲领

“35. 理事会促请安全理事会果断地行使其权威，针对南非为避开或破坏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而采用的拖延战术和欺骗手法，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确保其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及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得到执行。

“36. 鉴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违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企图把傀儡政治机构及一个内部解决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所有的会员国和全体国际社会拒不承认比勒陀利亚强行实施的任何此类非法安排，也不采取任何意味着承认此类安排的行动。

“3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采取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其下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上对南非施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遵守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理事会促请那些曾包庇南非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问题上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

“38. 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单方面地或集体地自愿采取制裁行动。

“39. 理事会提请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其有关机构以及全体国际社会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注意，1985年也是联合国开始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四十周年。理事会促请上述各方在开展纪念活动方案中适当反映这一点。理事会强调，大会的纪念会议预期会有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出席，对这一点负有特别的责任，应对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作出重要的贡献。

“40. 理事会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最近在突尼斯召开的非常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830)。理事会要求在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继续突出宣传纳米比亚的事业。

“41. 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法律措施及其他有效措施，阻止招募、训练及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服役。

“42. 理事会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按照所谓内部安全法、军法或任何其他专断措施而加以监禁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被起诉或审判，或未经起诉而被囚禁。

“43. 理事会促请那些在政治、经济军事及核领域同南非合作的国家立即停止和不再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合作。

“44. 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抵制美利坚合众国奉行的“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因为该政策怂恿南非顽拒到底。

“45. 理事会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彻底停止在核领域内同南非的一切合作与接触。

“46. 理事会将加紧开展活动，以便更好地协助千千万万流亡到相邻的前线国家寻求庇护的纳米比亚人。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迫害政策所迫而逃入相邻前线国家的千千万万的难民增加提供物质援助。

“47. 理事会将继续按照需要随时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进行高层次协商。

“48. 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持续地并增加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给予道义和政治支持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以确保它能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理事会还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及机构在其各自职能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通过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他们提供援助。

“49. 理事会对所有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同时，还促请各组织同理事会合作，加强并扩大国际间的协调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并增加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物质、政治及人道主义的援助。

“50. 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向前线国家尽量给予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及经济和军事援助，使它们能更有效地对南非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并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以减少前线国家在经济上对种族主义南非的依赖，使它们能更有效地抵抗南非旨在动摇这些国家的公开和隐蔽的侵略行动。

“51. 理事会将加强其新闻传播方案，并继续向致力于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提供论坛，以便协调国际行动，同心协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52. 理事会将采取步骤，使其与促进纳米比亚事业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更加密切和有效。

“53. 此外，理事会促请所有非政府组织，特别包括工会，在本国发起运动，支持全面制裁方案，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体育等方面有效地孤立南非，并与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监督制裁方案的执行。

“54. 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并尊重理事会1974年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理事会进一步呼吁各国采取法律和其他行动，防止国营公司和禁止私营公司开采、加工、运输或购买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55. 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有公司在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的西方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对各种状态的铀坚持要求铀矿非产自纳米比亚的证明书，并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纳米比亚铀的交易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的铀矿勘探活动。

“56. 理事会决定通过各国国内法院的法律行动，并通过旨在制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政治行动和协商，积极推动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这一目标。

“57. 理事会进一步呼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鉴于理事会在各国国内法庭采取法律行动的决定，扩大宣传，增进本国社会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完全不顾《第1号法令》而开采纳米比亚资源一事的认识，并坚持这些外国经济利益必须立即撤出纳米

比亚。

“58. 理事会再次呼吁经营铀浓缩公司浓缩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默洛条约》⁹⁰中明文排除纳米比亚的铀，理由是这种铀为非法取得的。

“59. 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¹规定的权利，宣布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其外部界限将为200海里。

“60. 理事会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向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合作，并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提供便利。

“61. 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以协助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制订并执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这些项目对独立后纳米比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为重要。”

514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芬兰和土耳其对《维也纳最后文件》表示保留如下：

澳大利亚

{ 原件：英文 }

1. 尽管我们对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有若干保留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已同意本次会议全体会议不经表决通过这两项文件。

2. 我已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概述了这些内容，我不再在本次会议详细加以讨论。

3. 简言之，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指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一点有所保留，虽然我们充分承认西南非民组对于问题的解决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而且我们欢迎该组织愿意立即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4. 我们还反对理事会文件中有选择地任意点出联合国某些会员国来加以批评。

5. 我们也不能赞同以武装斗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手段。我们继续支持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6. 最后，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要求，而且不认为本身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载于《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积极内容。

2. 比利时代表团意识到激励着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大多数代表团的积极精神，大家都力求草拟一份能够独特地、尽可能最好地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案文。

3. 比利时对过去几个月来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前线国家、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及西方国家联系小组所表现的警惕性和一致性感到高兴。大家都力求建立一个不可越过的障碍，以阻止一切反对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企图。

4.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对上述文件的某些内容表示严重保留：

(a) 我们确认西南非民组起着首要作用，但是我们认为其地位只有在举行自由公正选举之后才能加以确定；

(b) 我们仍然深信和平解决始终是唯一有效的途径，我们不能同意直接或间接提到武装斗争的做法；

(c) 比利时认为沃尔维斯湾及其他岛屿理应是纳米比亚领土的一部分，但是，比利时主张这一问题应由未来的纳米比亚当局与南非协商解决；

(d) 我们不接受针对某些国家的无理攻击以及关于与南非进行所谓勾结的含糊含糊的指控；

(e) 比利时政府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处理实施制裁的问题；

(f) 比利时原则上反对有选择地点出某些国家、国家集团和机构的做法；

(g) 比利时并重申它对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所提出的各项报告表示保留，但关于纳米比亚社会状况的报告除外。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 智利代表团重申它在纳米比亚理事会一向持积极的态度，并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便通过这次维也纳会议的最后文件。 尽管如此，智利代表团认为必须作出一项总的声明和提出若干保留。

2. 上述声明涉及文件的一般内容。 如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智利认为采用着重于形容词多于概念的语言，对寻求一项和平的、以谈判解决的办法是无补于事的。 如我国所希望的，这项解决办法应能包括与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所有集团。 智利代表团认为对形容式字句多加限制将会使各种概念更为突出，而我们所关心的，就是这一点。

3. 关于协商一致意见的各方面的内容，智利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出下列保留：

(a) 我们认为点出某些国家的做法是不当的，因为这无助于谈判进程。相反地，点出某些国家的做法只有使它们决意采取一种保持距离的态度，并拒绝接受我们的协议，而目前的形势却需要我们促使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注意我们的努力。为此，比较适当的做法似乎是文件的某些段落应坚持有关的概念，但却应避免点出这些国家，而且不应失去我们想表达的意思。这应该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我们按照联合国就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所采取的统一先例；

(b) 另一方面，智利代表团认为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是不当的。智利认为有其他更适当的手段劝促南非以谈判方式达成一项符合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解决办法；

(c) 此外，智利代表团认为以客观的规则管辖国际信贷机构的业务是世界经济制度的保证。在这些机构的实际管理中掺入一些无关的内容将会为今后的国际经济关系创造一个危险的先例；

4. 最后，为了避免模棱两可的解释，智利代表团谨表示这项声明绝不减损我国政府关于继续致力寻求适当的和平手段使第435(1978)号决议得以充分执行的决定。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哥伦比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的身份重申它对纳米比亚人民事业所作的坚决的、优先的承诺，并支持一切有利于这项事业的努力。

2. 我们这些共同致力争取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国家之间应协调一致。为了

协调一致，哥伦比亚代表团加入了核可《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哥伦比亚代表团谨表示它不赞成某些段落有选择地谴责一些国家和点名指出一些国家的做法，并对此表示保留。

芬兰

[原件：英文]

1. 芬兰政府努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建设性合作，谋求纳米比亚的独立。芬兰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南非施加更大的压力，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是国际公认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议定的基础，芬兰坚决致力执行这一决议。根据该决议，独立后的纳米比亚的宪法须由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选出的代表起草。芬兰政府认为由所谓的纳米比亚临时政府采取的任何行动一概无效。我们认为南非政府最近的行动使立刻开始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更难以实现。这一新的阻碍使人严重怀疑南非对该决议所作的承诺。

2. 芬兰明白《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动机，并且对纳米比亚的局势感到关切，如《最后文件》所反映的那样。因此芬兰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3. 芬兰虽然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这不能被解释为芬兰背离了它仍然信守的若干基本原则。芬兰特别要重申以下几点：

(a) 任何获得人民支持的政治组织皆不应被排除在通过自由、公平选举实行的纳米比亚政治解决办法之外。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这样的一个组织，它在寻求谈判解决的过程中发挥了建设性、关键性的作用，任何解决办法都应有它的参与。芬兰曾经并正继续向西南非民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芬兰不能同意联合国对武装斗争表示赞同或请求提供军事援助。 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c) 芬兰不同意任意点出某些国家指称它们要对南非的政策负责任。

(d) 芬兰仍然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决定实施制裁与否是安全理事会独有的权力，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作出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机关。

土耳其

{ 原件：法文 }

1. 土耳其完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确保纳米比亚能够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迅速实现独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因此，土耳其赞成《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 但是，土耳其必须正式提出下列三项保留：

(a) 土耳其原则上反对点名指出某些国家的做法，特别是如果有关这些国家的某些政策的批评或谴责不是基于无可置疑的事实，以及如果此类评论可能会引起反作用。 由于安全理事会即将举行会议，在会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必要性显然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因此土耳其认为这种忧虑是尤其无可非议的；

(b) 上述保留同样适用于土耳其已经赞同的第二常设委员会各项报告内所见的类似做法；

(c) 土耳其对上述文件提到的、土耳其并没有签署或批准的多边国际协定所持的立场，以及土耳其对这些文书某些条款所提出的保留，保持不变。

B. 关于一个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
英勇斗争的讨论会（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纽约）

515. 1983年12月1日大会第38/36D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4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人士和其他人士。

516. 按照上述要求，该讨论会于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召开，作为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周有关的活动方案的一项内容。这一声援活动周以1984年10月29日召开的纪念会议为开端。

517. 讨论会的目的是为了突出反映被压道的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反对殖民占领并实现自决和真正的民族独立一个世纪以来所进行的英勇正义斗争。

518. 它还有助于再一次使国际社会注意到下述问题：种族主义的南非当局继续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从而日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519. 此外，讨论会还进一步调动国际社会努力，以加强其支持纳米比亚正义事业的活动。

520. 理事会下列代理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主持了讨论会：伊格纳茨·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兼理事会代理主席；胡基奈·德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常驻代表；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先生，印度常驻代表；科尔克马兹·哈克塔尼尔先生，土耳其常驻副代表。理事会代表团还包括：马吉德·布古埃拉先生（阿尔及利亚），穆阿则姆·阿里先生（孟加拉国）、亚力山德罗斯·维基斯先生（塞浦路斯）、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印度）和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

521. 此外，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米什拉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依佛·亚·托依佛先生、西南非民组常驻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及该组织副常驻观察员皮乌斯·阿谢克先生也参加了讨论会。

522. 在举行讨论会之前，理事会协同秘书处新闻部组织了一次记者会议。这次会议是1984年10月2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到会者有来自下述国家的著名编辑和记者：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523. 讨论会共分为六次会议。在第一次庄严的会议上，与会者默哀一分钟，以怀念印度已故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英迪拉·甘地。

524. 理事会代理主席伊格纳兹·戈洛布先生宣布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的讨论会开幕。

525. 在开幕会议上发言的有：来自美国的杰西·杰克逊牧师以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依佛·亚·托依佛先生、美国国会众议员威廉·格雷先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印度议员兼印度世界理事会主席巴哈亚德先生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尼亚兹·迪扎德雷维奇先生。

526. 讨论会收到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杰出人士及各非政府组织发来的函文。

527. 在其后的各次会议上，除上述发言者外，包括杰出人士、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记者们在内的58名专家讨论了纳米比亚人民一个世纪来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各个方面。

528. 在开幕发言中，理事会代理主席伊格纳兹·戈洛布先生指出，有关非殖民化斗争的辩论在联合国已经经年日久了。他提醒讨论会说，六年前安全理事会曾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给予支持，该计划仍然是国际上接受的一种解决问题方法，而且对这一计划应该重新给予明确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西南非民组随时准备对执行该计划的工作给予合作，表现出勇气和政治上的成熟。

529. 由于纳米比亚形势危急，还因为南非所采取的行动，国际上应在各条战线上采取协调的行动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理事会自身则应继续尽一切努力来帮助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且也不会接受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之外的任何解决办法。同各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对理事会及联合国来说最为重要。戈洛布先生促请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使其各自国家的人民认识到纳米比亚资源所遭受的剥削，努力争取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并推动对西南非民组及上述联合国计划的支持。他说不应接受无休止地拖延执行该计划的作法。他又说，为自由而战的人民最能获得各国的支持。

530. 西南非民组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依佛·亚·托依佛先生强调指出，讨论会的目标有四项主要内容：纪念纳米比亚爱国者为反对殖民占领和剥削而英勇斗争一百周年；谴责各资本主义国家及其跨国公司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要求允许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自由权及独立权，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对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加强和继续提供政治支持和物质援助，从而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

531. 在谈到为期18年之久的武装斗争时，托依佛·亚·托依佛先生告诉讨论会说，西南非民组成功地打破了南非军事力量不可战胜的神话，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这场殖民战争的性质。因此，在军事领域内获取的教训已经使种族主义者接受了下述事实：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一支有份量的队伍。他呼吁讨论会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种族主义者所拘禁的所有纳米比亚及南非的政治犯。

532. 在发言中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关联合国确保纳米比亚尽早独立的这一作用在文字上已书写得不少了。一位专家指出，现在问题在于纳米比亚的独立为什么推迟了。而且特别是包括同南非共和国进行“建设性交往”的美国在内的整个国际家庭既然都协商一致了，那么可以作些什么来加速这一进程。

533. 与会者在其审查工作中考虑了前线国家、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及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他们强调指出，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致力于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与会者指出，全世界围绕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所取得的一致意见因西方联系小组伙同南非开展的活动而偏离了轨道。南非在谈判进程中掺入了一些毫不相关的内容，致使纳米比亚的独立推迟了。

534. 他们指出，谈判进程目前的状况已经发展到双边性的停滞状态。在这一状态中，美国和南非似乎携起手来反对联合国全面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们这支力量企图使纳米比亚成为与联合国系统不相干的问题，并使其成为新冷战的一部分内容。

535. 与会者们强调指出，如果要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那么就必须使有关各方回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谈判桌上来。

536. 专家们指出，虽然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纳米比亚人民自身的斗争才是决定性的因素。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实现变革的重要手段过去一直是而且还将是西南非民组。他们强调说，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中作用最重要，并一致认为应该支持这一组织。

537. 一些与会者认为，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必须在军事、政治和外交战线展开斗争，因为他们面对着凶残而危险的敌人。通常决定胜利的因素是全体人民的团结和国际上的声援。正由于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比勒陀利亚为其扶植傀儡政权谋求重大支持的企图才失败了。

538. 与会者强调，必须使纳米比亚的自由获得国际社会的关键性支持。 纳米比亚人民在种族隔离的统治下倍受苦难的原因是，那些自称为自由斗士的国家不断支持南非政权。

539. 来自美国的一名与会者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秘书长（通过其斡旋）必须积极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独特的责任，因此它必须向那些以政策破坏其权威的国家提出挑战。 他呼吁公众向与纳米比亚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小组提供更多的资金。 他又说，联合国必须加强同西方新闻界的对话。 他呼吁同美国国会作更多的接触，因为该国会是一个能够开始瓦解“建设性交往”政策的机构。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责任使世界公众进一步了解南非的占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

540. 讨论会认为通往纳米比亚独立的道路上有如下四个障碍：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非法占领和侵略并开采其资源；南非从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得到支持，美国以其“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起到了消极的作用并一味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一些不相干的问题联系起来；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存在及对其资源的掠夺和开采。

541.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依佛·亚·托依佛在其闭幕词中对召开这次讨论会表示赞赏，并指出某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对安理会的任务制造了障碍。 他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宣传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542. 他注意到美国公众尚未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占领的斗争，因此他呼吁该国的支援小组向美国人民宣讲纳米比亚问题。 美国人民的努力曾使该国撤出了越南。 他希望在纳米比亚的问题上能有类似的结局。 他呼吁继续努力使南非及纳米比亚的被拘留者获得释放，并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

543. 在讨论会的闭幕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下列采取行动的呼吁：*

“采取行动的呼吁”

“1. 障碍”

“(1)座谈会认出了纳米比亚独立途中的四大障碍：

(a)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侵略纳米比亚人民，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其人力资源，和坚持不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它的义务；

(b) 南非得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援，而且这些国家拒绝因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与它对抗，并否决安全理事会要求强制制裁南非的决议；

(c) 美利坚合众国推行其“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并坚持纳米比亚独立与包括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在内的题外无关问题之间的声名狼藉的“联系”，因而造成特别不利的影晌；

(d) 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出现，并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和其他裁决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其人力资源。

“2. 呼吁”

“(2)与会者一致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及其同盟国阻碍纳米比亚独立，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政权的同盟国和友邦，尤其是美国，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的人民对他们的政府和南非政权施以最大的压力，要它们立即无条件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构成唯一国际接受的纳米比亚和平达到独

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得以结束。

“(3) 与会者强烈地谴责美国政府的“联系”政策并呼吁该政府停止这种应受严责的政策和关闭它的所谓纳米比亚联络处。

“(4) 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不要阻碍旨在结束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该机关任何决定，并强烈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采取行动按照它们最近的声明摒弃“联系”。

“ 3. 行动 ”

“(5)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坚持不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它的义务，这是必须立即制止的。为此，座谈会一致同意下列行动计划应由联合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急速执行：

(a)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设法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联合国必须对纳米比亚负起全部责任并极力反对南非和美国回避联合国使它无法执行其直接职责的任何企图；

(b) 现应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来解决求达纳米比亚独立的工作进展中由于南非顽固拒绝合作执行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造成的僵局。现应使用一切措施，特别是强制实行石油禁运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其他全面性强制制裁来强迫南非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对任何主张制裁的号召都予以否决的国家必须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与南非共同负责；

(c) 为了制止掠夺和剥削纳米比亚资源，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执行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此外，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执行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努力执行《法令》的区域座谈会议定的一切措施。“ 执行《法令》的法律行动尤其应当尽可能早日按照座谈会的建议在荷兰和其他适当国家开始进行；

(d) 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应予维护，拒绝南非对沃尔维斯湾、近岸岛屿和奥兰治河的要求；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与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联系，设法增加西南非民组为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的政治和武装斗争中所需的物质、道义、政治和军事支援。理事会应当鼓励各方对非洲各国境内的西南非民组的卫生和教育中心进一步给予支援并自行建立与这些中心的联系以进一步发展它与西南非民组的联系；

(f) 联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必须坚持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纳米比亚政治犯和承认一切被俘西南非民组自由战士的战俘地位；

(g) 在避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同时，南非持续地企图把傀儡机构和组织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这些企图已由安全理事会在第439(1978)号决议并由大会在各次决议里予以谴责和驳斥。座谈会痛斥伪多党会议为目的在把新殖民地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的最近南非花招；

(h) 南非继续推行侵略和制造不稳定局势的政策并继续占领南安哥拉，企图建立对它自己的和纳米比亚的邻邦的控制力量，这是应当尽量予以揭发和谴责的。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实施的武器禁运应予加强和严格执行。对前线国家应当尽可能给予一切政治、物质和军事支援，使它们能够抵抗此种攻击保卫它们自己；

(i)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充分坚持它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任务并切实办理付托给它的工作。为此目的，理事会还应当：

- (一) 设立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传基金，用以与各有关非政府组织联系在极其必需动员舆论的国家中举办重要新闻机构项目；
- (二) 采取一切必要的支助措施在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内传播新闻揭露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政策的真实性质；

- （三）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加入各种有关的多边条约；
- （四）颁布其他适当法令；
- （五）发表声明批评美国在纳米比亚设立联络处是违反国际法和侵犯理事会的权力。

“（6）. 此外还应酌量情形不断联系和合作，拟订一种行动计划，包括第（5）段内分项列举的各种优先行动。

“（7）. 座谈会，在考虑到南非情况后：

（a）要求维持与南非人民的团结，帮助他们为促成一个无种族区分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

（b）声援全世界对所谓新的南非宪法的谴责并惋惜种族主义政权用暴力压制南非人民的群众抗议；

（c）谴责某些西方国家最近接待南非总理是企图打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国际孤立。

“（8）. 与会者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政权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在经济、军事、核、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勾结，这鼓励了该政权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南非进行残酷压制并对此区域内前线国家和其他各国作出军事侵略行为。

“（9）. 座谈会谴责南非最近强征年龄在17至55岁之间一切纳米比亚男人入伍在占领殖民地军队中服役，阴险地企图强迫兄弟同室操戈互相残杀，并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强迫南非停止这种应受严责的行动。

“（10）. 座谈会欢迎西南非民组的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亚·托伊沃同志在作了18年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囚徒之后（其中有16年是在可耻的罗本岛监狱里渡过的）被释放以及西南非民组的其他领导人和成员被释放。座谈会认为他们的释放

是进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胜利，也是要求释放他们的国际运动的胜利。座谈会深为高兴的是亚·托伊沃秘书长作为一个杰出的参加者出席座谈会参加讨论。

“(11)．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向一切占在公理和正义的一边参加斗争的人致敬。座谈会进一步重申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正义斗争反对殖民地束缚和外国剥削，并与他们团结一致。座谈会赞扬西南非民组加强武装斗争，也赞扬它矢志团结一切纳米比亚爱国者共同奋斗以期纳米比亚实现独立。

“(12)．座谈会强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剥削拖延太久无法忍受，吁请一切人民和各国政府按照他们的独特的国际责任，急速加倍努力使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真正民族独立得以实现不再迟延，从而使一百年之久的斗争有正义的结局。

C. 加强国际行动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讨论会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布拉柴维尔)

544. 为履行其职责，并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理事会于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一次加强国际行动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讨论会。

545. 讨论会旨在审议纳米比亚境内外的局势，并审议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有效途径。此外，讨论会的目的是要进一步动员世界舆论，加强国际行动以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546. 主持讨论会的理事会代表团由亚历山德罗斯·维基斯先生（塞浦路斯）任团长。维基斯先生还兼任讨论会的主席。代表团成员包括：副主席戈德温·阿加马先生（尼日利亚）和伊万·卡尔塔绍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报告员法马达·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皮尔斯·阿希凯先生。

547.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莫希乌丁·艾哈迈德先生也参加了讨论会。

548. 在召开讨论会之前，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这次招待会于1985年3月21日和22日举行，有来自许多国家的著名记者参加。

549. 讨论会共举行了七次会议。25位专家，其中包括来自11个会员国的学者、非政府组织代表、记者、议员、其他著名人士和观察员在会上讨论了加强国际行动以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战略。

550. 刚果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恩丁加·奥巴先生在开幕式发言中强调指出，刚果政府将致力于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刚果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他重申刚果坚决支持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呼吁做出一切努力执行该项决议。

551.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亚历山德罗斯·维基斯先生在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身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做出一切努力以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职责和保障维护纳米比亚的利益。他强调指出，由于讨论会有助于种种加强国际行动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努力，理事会极为重视这次会议。

552. 西南非民组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亚·托伊沃先生指出，在讨论会召开之际，南部非洲陷入了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制造的血腥暴力之中；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杀害和摧残南非的被压迫人民。纳米比亚的局势继续恶化，125,000多名种族主义士兵可以肆意杀害和摧残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他指出，为了回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永久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比勒陀利亚政权已制定计划以便将一个由所谓多党派会议的走狗组成的傀儡政权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

553. 西南非民组明确谴责美国政府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该政策导致了臭名昭著的“联系解决”问题。他强调指出，西南非民组全然驳斥

任何企图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行为，并重申纳米比亚由联合国单独负责管理，直至它实现独立。他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以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根据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采取顽固立场的情况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各项措施。

554.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艾科博罗德·克拉克先生说，纳米比亚尤其使国际社会感到于心不安。它是联合国具有合法管理权的唯一领土，联合国必须坚定地支持西南非民组和该领土人民为实现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问题不再在于纳米比亚是否获得自由成为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国际社会目前关心的是何时才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立即获得自由。

555. 与会者讨论了为努力加强国际行动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而敦促国际社会实施的各项战略的不同方面。许多与会者强调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必须更多地参与纳米比亚争取独立斗争。迫切需要它们参与下述四个领域的活动：外交和政治行动、物质援助、教育和训练以及援助前线国家。

556. 其他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在政治、商业、文化和体育交往等其他方面使南非处于完全孤立的状态。他们还谴责美国“建设性交往”政策阻碍了国际社会为促使纳米比亚迅速独立而进行的努力。

557. 他们还高度赞扬了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在推翻对其领土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中做出的种种努力，并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继续向他们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解放纳米比亚。

558. 与会者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一再拒绝履行它对《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559. 与会者谴责某些国家和其它国家、特别是美国对南非的支持，并谴责它们拒绝在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这一点上反对南非。与会者还谴责了否决安全理事会要求对南非进行制裁的决议的行为。

560. 最后，与会者强烈谴责跨国公司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以及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在纳米比亚活动，掠夺和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

561. 在1985年3月29日第7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提交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

“ 1. 结论

“ (1) 纳米比亚是殖民主义的一个极端例子，其特征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残酷的镇压，剥削和剥夺其基本权利。

“ (2) 与会者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宪章》规范了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基本内容。与会者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斗争的合法性，支持他们采用他们所能用的任何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来实现其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 (3) 与会者强调，根据1966年10月27日大会第2145 (XXI)号决议和联合国其它各项决议，联合国仍然对纳米比亚负有独特责任。与会者确认了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殖民占领所进行的一百多年的英勇斗争，并强调国际社会担负着使

* 先前作为 A/AC. 131/164 号文件印发。

该领土立即独立的特殊责任，特别是今年将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4) 由于种族主义南非的顽固作风得到其主要西方盟友，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仍然得不到自由和独立，与会者对此深表关切；他们强烈谴责南非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与会者尤其谴责南非将该领土大量军事化，以血腥残杀、肆意逮捕、拘留和蛮横拆毁运动等方式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疯狂镇压，以及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该地区独立非洲国家尤其是安哥拉的跳板。

“(5) 与会者还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强行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征兵，谴责它最近在纳米比亚进行的军事演习和把纳米比亚北部地区宣布为“安全区”的行动。比勒陀利亚政权采取的这些危险的军国主义的行动都是旨在进一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加强对前线国家的侵略。

“(6) 与会者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最近逮捕和拘留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该种族隔离政权关押在它的监狱和集中营内的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7) 与会者强调指出，种族隔离仍是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他们极力谴责最近对纪念沙佩维尔大屠杀周年的无辜的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残酷屠杀。与会者支持南非被压迫大多数的正义斗争，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8) 与会者宣布，立即无条件地执行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9) 由于当前美国行政当局和比勒陀利亚政权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一些

无关的枝节问题联系解决，所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仍然处于停滞状态，与会者对此深表不快。他们重申国际社会明确谴责和拒绝这种联系解决的概念，这一概念实际上使纳米比亚人民成为在南部非洲的那些狭隘、自私和帝国主义利益集团的人质。

“(10) 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强烈谴责和反对种族主义南非及其同伙目前或今后采取的任何旨在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利用所谓多党派会议的走狗在纳米比亚建立傀儡政权方式来规避联合国的背信弃义伎俩和阴谋。他们断然反对南非及其盟友将纳米比亚问题当作一个区域安全问题或作为美国和南非之间的一个双边事务来看待的任何图谋，认为这种图谋应受到完全的严厉指责。

“(11) 与会者谴责当前美国行政当局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一政策只使得该种族主义政权更大胆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以及侵略该地区的邻国。

“(12) 与会者强烈谴责西方跨国公司和南非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9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继续掠夺和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他们宣布，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友想要开发和开采最近在纳米比亚沿海发现的一个天然气田的企图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冒犯。他们敦促理事会采取措施中止南非占领政权的这种非法行为。

“(13) 与会者赞扬西南非民组及其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在反抗非法占领政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表示深信，面对种族隔离政权的顽固作风，纳米比亚人民别无它路，只有加强他们的英勇斗争，以摆脱南非这个压迫性的非法殖民政权。在这方面，纳米比亚人民应得到所有热爱自由与和平的人民的支持。

“14 与会者对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行政当局的任务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 2. 建议

“15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陷于僵局，与会者完全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及其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和西南非民组的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求执行该项决议。 鉴于南非顽固不悟，拒不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与会者要求对其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此外，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应认真考虑实行石油禁运以及加强并严格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16 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通过采取撤出投资和断绝政治、外交、经济、文化、体育和其它关系等措施，加强孤立南非的运动。 在这方面，他们赞扬了西方和其他国家中的国会议员、文官、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正在做出的努力，呼吁加强此类活动，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对这一运动的支持。

“17 鉴于该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镇压升级，与会者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西南非民组的政治、军事、外交、财政、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以便实现纳米比亚的立即独立。

“18 关于西方跨国公司继续违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与会者呼吁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措施终止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这种掠夺。与会者还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采取旨在终止跨国公司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对纳米比亚资源进行掠夺的行动。他们还敦促各非政府组织、声援团体和个人对各自政府和跨国公司施加压力，使其不再违背该项法令，开采纳米比亚资源。

“(19) 鉴于南非采取顽固立场，拒不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与会者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迫使南非结束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20) 与会者强调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重要性，因此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坚决的行动，阻止它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违背纳米比亚人民意愿的傀儡政权。他们还要求美国当前行政当局放弃“联系解决”的概念和对南非采取的“建设性交往”的政策。

“(21) 考虑到南非对前线国家采取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与会者敦促国际社会紧急给予这些国家最大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支持，包括军事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加强本国经济，更好地击退南非对其发动的公开和不公开的侵略行动。

“(22) 与会者认识到迫切需要——特别是在西方国家中——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情况的运动。因此，他们要求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帮助西南非民组将其有关纳米比亚的材料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出来并加以散发。此外，与会者呼吁国际新闻界将8月26日，纳米比亚日，作为加强有关纳米比亚活动的日子。

“(23) 与会者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财政捐助，以便使其能扩大教育设施。此外，他们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学术机构直接通过西南非民组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机会以获取纳米比亚独立后发展所必需的技术和经验。

“(24) 联合国今年将纪念成立四十周年，与会者希望提醒这一国际组织注意到它对纳米比亚所担负的直接责任和它对纳米比亚人民所承担的义务。铭记着这一点，与会者敦促联合国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立即获得独立。”

D. 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
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
(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菲亚举行)

562. 为履行其责任并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菲亚举行了关于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

563.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和加强在增加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的方面的努力。

564. 讨论会审查了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造成的纳米比亚的局势；审查了西南非民组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的作用；并审查了旨在加强国际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英勇斗争的方法手段。

565. 主持讨论会的理事会代表团团长是讨论会主席迈克尔·奥诺奈耶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哈里希·舒克拉先生（印度）、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安德烈·卡科莱基先生（波兰）和厄迪姆·图泽尔先生（土耳其）。

566. 率领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的是西南非民组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代表团团员包括外交秘书彼得·姆埃什汉格先生和外交部首席行政官马丁·安德贾巴先生。

567.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是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主任兼主管该部副秘书长帮办纳吉姆丁·里费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布拉吉希·米希拉先生也参加了讨论会。

568.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新德里举行了纳米比亚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决支持纳

米比亚的事业，支持其立即获得独立。(A/40/307-S/17184和Corr. 1,附件)。讨论会是在这次会议之后举行的。

569. 举行讨论会的同时，正是制订《宪章》第四十周年，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创建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和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第二十五周年。

570. 在讨论会之前，理事会与新闻部合作举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记者招待会是在1985年4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许多国家的新闻界代表都出席了这次会议。

571. 讨论会分七次会议举行，在这些会议上，28名与会者（包括12个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两个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讨论了目前纳米比亚境内及与之有关局势的各个方面。

572.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保加利亚议会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彼得·坦谢弗先生在以东道国代表身份所致的开幕词中表示遗憾和关注的是，尽管纳米比亚人民决心赢得争取自由的斗争，尽管世界上的进步、民主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势力提供了援助和声援，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依然在继续。他强调说，如果不是某些西方国家提供了道义、政治、军事和经济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就不可能采取持续违抗的态度。他又强调说，要想迫使南非放弃其针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罪恶政策，实行全面强制制裁是唯一的途径。

573. 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说，虽然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承担了解放自己的主要责任，但他们仍然期待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履行其义务。种族主义政权正在准备通过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手法来安插一个傀儡政权，而真正的权力却掌握在比勒陀利亚手里。他强调说，西南非民组相信南非如果没有其帝国主义盟友特别是美国的支持，是不能够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民组秘书长认为，国际社会可以通过采取周密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迫使种族主义者向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要求和真正愿望让步。

574.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讨论会主席奥诺奈耶先生说，之所以举行讨论会，是因为认识到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迫切性。讨论会的首要目标是加强国际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先锋性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他强调说，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玩弄阴险花招，寻求在纳米比亚安插傀儡政权，以逃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纳米比亚的危急局势才更加突出。他强调说，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时，必须正面接受挑战、并加倍努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事业。

57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尔·科罗马先生说，鉴于南非为了长期维持其对该领土的非法统治继续不履行其根据《宪章》产生的义务和一再使用武力并对独立的非洲邻国一再犯下了越来越野蛮的侵略行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充分和有效的措施仍然是迅速为纳米比亚人民恢复和平、正义和自由的关键所在。

576. 在讨论期间，与会者审查了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各个方面及该种族主义政权为了维持纳米比亚的殖民地位而采取的各种镇压措施。与会者认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统治的特点，是它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恐怖和暴力手段和侵犯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人权。

577. 讨论会与会者一致认为，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后的整个漫长的谈判阶段中，显而易见，南非只不过是在利用谈判来争取时间，与此同时却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及该国在谈判中已达成的所有协定，为了长期维持该国在纳米比亚的殖民堡垒而制订了各种战略。

578. 许多发言人强调说，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的军事成分发挥了主要作用，并在多年以来增加了重要性，这明确表明了由其造成的侵略和危险正在增长。

579. 专家们估计，1985年南非在纳米比亚驻军110,000人，并在该领土拥有75个大型军事基地。他们还说，南非的军事化、侵略邻国和殖民统治政策

得到了美国和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的某些国家的支持和援助。此外，总部在西方的跨国公司在促进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军事机器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580. 关于西南非民组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的作用，与会者说西南非民组从创立以来，已证明是一个群众性政治组织，其主要目标是将纳米比亚从殖民主义和剥削下解放出来。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认识到必须将政治和军事斗争结合起来，并在对纳米比亚的具体历史局势进行了认真和严格的分析之后决定走武装解放斗争之路。与会者认为，西南非民组在1966年作出的这项发起武装斗争的历史性决定的正确性已经得到了充分证明。

581. 西南非民组对殖民占领政权的长期政治军事进攻有效地遏制了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的新殖民计划，并有助于加深种族隔离政权的内部矛盾。

582. 西南非民组的目标已经超出了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范畴；这些目标还包括为争取社会正义和平等而斗争。

583. 虽然南非犯下了挑衅和公然侵略行为，西南非民组却在谈判解决的范畴内作了真诚和建设性的工作，并经受住了占领政权的凶猛袭击。

584. 各发言人指出，尽管种族主义的南非及其西方保护者要尽了阴谋诡计，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正在进一步发展，并是不可战胜的。

585. 与会者认为，纳米比亚的局势使得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和有效的首创行动。有些国家的政策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因此对这些国家显然必须加强动员工作。与会者强调必须发动支持纳米比亚独立、反对与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勾结的宣传和动员运动，尤其应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属于在与南非的谈判中自命为“西方联系小组”的国家发动这类运动，正是这些国家使得南非能够对国际社会的意愿置若罔闻。

586. 讨论会与会者认为，为了促进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

的解放斗争的政治和物质支持，理事会应集中注意在那些西方国家进行动员工作。

587. 讨论会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下列采取行动的呼吁：*

“ 1. 采取行动的呼吁

“ (1) 与会者感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这次讨论会，作为理事会旨在发动世界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正义事业的运动的一部分。

“ (2) 与会者深为感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及政府邀请与会者在索非亚举行讨论会，并在保加利亚予以热诚接待。

“ (3) 与会者非常赞赏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彼得·坦谢弗先生有关保加利亚政府旨在使纳米比亚人民得到真正独立的一贯政策的发言。他表示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与会者友好地欢迎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作为前来参加讨论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杰出代表团团长。

“ (5) 与会者表示充分声援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并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国家中实现自决和真正独立。与会者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达到独立方面所负有的道德和法律责任，并强调经联合国大会确认的纳米比亚人民武装斗争的合法性。

“ (6) 1985年4月19日这个日期标志着西南非民组在1960年组成以来的二十五周年纪念。这是一个我们要向所有与种族主义占领军队作战而牺牲的烈士以及仍在受苦的政治拘留者和政治犯致敬的日子。与会者赞扬所有国内外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和斗士为了达到其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自决和真正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持续斗争。

* 以前作为 A/AC.131/165 号文件印发。

“(7) 在打倒纳粹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的前夕，揭发南非政权以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形式延续法西斯主义是恰当的。

“(8) 与会者对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所有民主力量为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而作出的有原则，持续不断和全面的支持表示感谢。

“(9) 历史性的《给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这一年是联合国和所有真正关心纳米比亚独立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良好时机。

“(10) 与会者欢迎并表示充分支持1985年4月19日到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部长级特别会议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

“ 2. 障 碍

“(11) 与会者查明，因而谴责纳米比亚独立途中的下列障碍：

(a)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侵略战争，针对主权邻国从事颠覆行动，拒绝遵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b) 比勒陀利亚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旨在维护其对该领土种族主义统治的傀儡“政府”并阻碍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的最新阴谋；

(c) 目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比勒陀利亚“建设性交往”的政策鼓励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并恐怖对待大部分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

(d) 里根政府和南非继续坚持要将纳米比亚独立与国际主义古巴军队自安哥拉撤出诸如此类毫不相干的问题“平行解决”“联系解决”。这种种手段不但是纳米比亚独立的障碍，也构成对安哥拉主权国内政的直接干扰，并威胁到区域与和平与安全；

(e) 南非及其盟国违抗《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及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不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以殖民方式剥削其人民；

(f) 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及以色列的军事及核勾结威胁到该区域内外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g) 为了在非洲大陆建立新殖民主义统治，华盛顿与比勒陀利亚之间在政治、

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领域进行违反各独立非洲国家利益的勾结。

“ 3 . 所采行动”

“(12) 与会者敦促采取下列行动：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措施以执行其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 号决议，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b)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及其对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的主权；

(c) 应紧急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施加强制性全面制裁来强迫南非执行第 435(1978) 号决议；

(d) 联合国各机构应声明那些否决对南非强制执行有效制裁的国家与种族主义政权应对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负共同的责任；

(e) 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加强努力彻底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特别要执行武器禁运并施加有效石油禁运；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根据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责任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的适当行动。因此，理事会应立即执行 1984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努力执行《法令》的座谈会的与会者提出的建议；⁶⁶

(g) 联合国，其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支援团体，大众传播和个人应进一步加强对西南非民组给予政治、外交、军事、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援，以确保其尽早得到独立。

“(13) 与会者非常感谢西方国家的团结运动和政治力量在努力迫使其政府停止西方国家对南非政权的支援方面继续不断的工作和行动。

“(14) 非政府组织，支援团体，大众传播，个人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加强努力以揭发各西方国家与南非在政治、外交、军事和经济领域的联系。对于跨国公司掠夺纳米比亚自然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活动应特别注意。

“(15) 在这方面，与会者提请注意这些组织和团体所采取的行动的下列重要例子：

(a) 联合王国卡本赫斯特的妇女活动者将由于对英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利用非法进口的纳米比亚铀作为民间和军事方面用途的诉讼而出庭。她们拒绝向英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付法院规定的补偿，而将补偿付给了西南非民组。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绿色党 (DIE GRÜNEN) 将在1985年9月在议会组织一个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听证会，以便对支援南非的政府和其他机构施加更大的国内和国际压力，并与团结运动及其他想法类似的国外团体制订更有效的行动纲领以支援国际公认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c) 西欧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联合会采取主动反对其各自政府与南非政权合作。

“(16) 与会者认识到西方国家要负起延迟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责任。因此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支援上述各机构所进行的声援行动。

“(17) 讨论会与会者表示深信，得到世界所有前进力量支援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英勇斗争，必能迅速达到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成果。”

五.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讨论会
(1985年5月6日至10日, 新加坡)

588. 为履行其职责并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1985年5月6日至10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新加坡举办了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讨论会。

589. 讨论会旨在促使亚洲地区采取统一行动,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590. 讨论会旨在审议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的局势以及联合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这一国家领土的非法占领作出的种种努力; 加强亚洲对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支持; 进一步在亚洲散发有关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资料, 并促进理事会同亚洲各非政府组织, 各国声援团体和著名人士的合作。

591. 主持讨论会的理事会代表团由保罗·巴梅拉·恩戈先生(喀麦隆)任团长, 他还兼任讨论会的主席。代表团由下述人员组成: 副团长德米特里奥·因方特先生(智利)、卢鲍米尔·科采夫先生(保加利亚)、阿里·沙瓦·纳克维先生(巴基斯坦)和戈德温·阿加马赫先生(尼日利亚); 报告员尼哈特·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和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

592.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佩达诺先生出席了讨论会。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主任兼主管该部副秘书长帮办纳吉姆丁·里费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讨论会。

593. 在讨论会召开之前,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就纳米比亚问题召开了部长级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A/40/307-S/17184 和 Corr.1, 附件), 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594. 讨论会是在《宪章》通过四十周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召开的。

595. 在讨论会召开之前，理事会于1985年5月2日和3日同新闻部合作举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来自许多国家的著名新闻界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596. 讨论会举行了八次会议。参加会议的25名与会者，其中包括17个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各政府间组织代表，讨论了目前纳米比亚境内及与之有关局势的各个方面。

597. 新加坡外交部长苏波亚赫·达纳巴兰先生在讨论会上发表讲话说，纳米比亚问题是唯一尚未解决的重大非殖民化问题。南非无视联合国多项决议和世界舆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这已成为国际社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598. 他说，新加坡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确定了纳米比亚人民通过举行由联合国实行监督的自由公正选举来决定自己命运的方式。它是实现和平谈判解决的唯一现实基础，应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他说，讨论会的召开不仅表明了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关心，而且也重申了联合国会员国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实现自决和尽早实现完全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斗争。

599. 讨论会主席保罗·巴梅拉·恩戈先生(喀麦隆)在开幕词中说，不可能使那些只将种族主义占领军犯下种种暴行视为过火行为的人确信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干预。他们只建议实现停火；但是，停火并不能解决撤出占领军这一根本问题。那些将纳米比亚视为一个道义问题的人企图超越司法原则，寻求更广泛的准则，作为支持遭受苦难人民的理由。他们提出人权问题，指出个人所有各种权利的重要特点是实现个人的基本特性。

600.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发言时呼吁在各个活动领域中施加压力，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给纳米比亚人民一个公平的机会，使他们在不受长期激烈种族冲突可能造成的歧视和深刻仇恨影响的情况下，切实参加创建国家的艰难进程。

601. 秘书长代表纳吉姆丁·里费先生说，纳米比亚问题仍然是秘书长所关心的首要事项之一。他一再强调指出，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公正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02. 他说，秘书长在获悉南非采取行动在纳米比亚建立“临时政府”后便向南非政府表示这一行动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并敦促它停止此种行动。他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尽早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并重申他个人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603.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宣布，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经历了以往的破坏，持续不断的殖民侵略和非法占领后产生了一往无前的精神和勇气。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愿意在所有领域——其中包括政治和外交、特别是武装斗争领域——进行的爱国斗争中作出更大的牺牲。

604. 西南非民组常驻观察员说，美国政府目前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及其“联系解决”的附带先决条件已促成了危及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合作的严重状况。这一政策将种族隔离的南非视为朋友和盟友，力图消除它在世界上的臭名。对纳米比亚人民来说，这一政策，特别是“联系解决”的概念，已成为阻碍他们实现独立的主要障碍。他强调指出，这显然伤害了美国人民；并指出西南非民组断然谴责和驳斥这一政策。

605. 讨论会认真审议和分析了下述内容：纳米比亚境内及与之有关的局势；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

英勇斗争；国际社会在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第 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方面继续面临的种种阻碍因素；和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606. 与会者指出首次在亚洲地区举行的这个讨论会，是促成亚非重大团结与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步骤，表明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自决和真正独立斗争具有的普遍性。他们在指出国际社会有共同责任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同时强调他们决心从亚洲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出一个强烈的抗议谴责其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

607. 与会者强调指出，除南非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使用各种伎俩不执行联合国计划外，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外交、政治、军事、核子、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勾结也阻碍了纳米比亚过渡到真正独立的进程。他们特别强调指出，里根政府的所谓“建设性交往”政策及南非和美国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诸如驻扎在安哥拉的古巴军队这类与此无关的题外问题连同解决的作法是阻碍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执行的主要障碍。

608. 与会者还讨论了利用现有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亚洲动员人们支持纳米比亚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多用亚洲各国人民的语言印发的有关纳米比亚情况的最新资料，其编写方式应使那些不了解有关情况的人能够易于了解。

609. 与会者讨论了亚洲各非政府组织、支援团体和个人如何动员该区域进一步支持纳米比亚和散发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的方法。在这方面，与会者就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如何支持新近在澳大利西亚设立的西南非民组区域办事处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地进行紧要工作，同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真正独立进行的斗争相互作用，并使亚洲人民了解这一斗争的情况。

610. 在讨论会闭幕式上，与会者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 以前作为 A/AC.131/174 号文件印发。

“1. 结论”

“(1) 专题讨论会强调指出，自从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并将该领土置于联合国直接管理之下，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进行管理以来已有18年；自从国际法院于1971年6月21日发布其咨询意见，¹认为南非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并要求它撤出该领土以来已有14年；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也已经有7年。

“(2) 专题讨论会强调指出，在此期间，南非继续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南非政权已逐步将其可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该领土军事化并向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开战；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相勾结，掠夺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从设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各前线国家加强其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动；假借一个又一个的借口，企图永久对纳米比亚进行殖民统治和剥削，特别是企图成立傀儡机构和从属于其利益的所谓过渡政府。

“(3)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由于这种占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了证明专题讨论会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和独立而展开的英勇斗争，兹大力肯定：

(a)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直到独立为止，该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来行使这项职责；

(b)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c) 为争取独立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权利；

(d) 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e) 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f) 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应当不加修改、不加限定和迟延地予以执行；

(g) 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以及南非企图对纳米比亚长期进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骗人宪法和政治诡计均属非法和无效；

(h) 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和文化领域同南非继续进行勾结，使其得以继续推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压迫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因而造成纳米比亚独立的一个重要障碍；

(i) 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违反1971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违反1974年9月27日理事会制订的，并于1974年12月13日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批准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它们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勾结，推迟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j) 各国应酌情采取各项法律、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的规定，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k) 美国现政府推行的所谓建设性交往政策正在加强和鼓励南非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上抱不妥协态度；

(l) 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助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进行的长期殖民统治；

(m) 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各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发展核武器等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n)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企图破坏联合国计划，成立傀儡机构，并设法在纳米比亚强制推行内部解决，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对此，专题讨论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在纳米比亚成立的所谓过渡性政府，并认为它无效。

“ (4) 鉴于以上所述，专题讨论会的结论是，解放纳米比亚是国际社会现今所面临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必须迫切采取全球性行动，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其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独特责任。对此，专题讨论会与参会者提出下列建议供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

“2. 建议”

“ (5) 专题讨论会：

(a) 欢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纳米比亚问题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a 其中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便恢复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工作，并执行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b (另参看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b) 如果南非不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则要求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c) 在对南非施行强制制裁以前，呼吁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自愿断绝同南非的联系和交往。特别是，它们应当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 (一) 断绝同南非的一切外交关系；
- (二) 遵守武器和军用设备的禁运规定；
- (三) 遵守石油禁运；
- (四) 撤除在南非的现有投资利益，禁止作新的投资，并为此施行各项打击措施；

- (五) 撤消给予南非航空公司的飞越领空权和使用降落设施权，以及给予南非船只的停泊权；
- (六) 严格遵守对南非进行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 (七) 禁止销售南非铸造的金币和其他硬币；
- (八) 批准和执行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d) 欢迎印度政府决定在1985年4月19日西南非民组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日给予西南非民组全面外交地位，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么做，并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必需的资源，使它能够在其本国内有效地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e) 呼吁本区域各国政府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的政治、物质、财政和精神方面的支助，使它能够通过加强为解放纳米比亚而展开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f) 认识到澳大利西亚太平洋区域幅员辽阔，以及西南非民组作为一个解放运动所面临的严重财政限制，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及本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澳大利西亚新设的西南非民组区域办事处，以协助该办事处有效处理同本区域人民相互交往和提供有关资料的紧迫任务；

(g) 呼吁国际社会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提供全面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保护自己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发动的侵略行为所侵害；

(h)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和南太平洋(斐济)大学建议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由西南非民组主持的少数奖学金，前往该两所大学进行研究，并呼吁本区域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向纳米比亚学生提供奖学金方案，使他们能够在各国进行技术和第三级研究；

(i) 呼吁本区域各高等教育机构在其课业方案中重视一般的南部非洲问题，特别是纳米比亚问题，并促进有关拟订这个领域的学习和研究项目的工作；

(j) 促请本区域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工会和其他组织支持纳米比亚工人全国联盟，使它能够更有效地抵抗南非政权对该国劳工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剥削、以及跨国公司对纳米比亚资源的掠夺；

(k) 促请本区域所有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期便于组织和协调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活动；

(l) 又促请所有非政府组织在纳米比亚斗争的重要日子，特别是纳米比亚日及与纳米比亚人民和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在全区域展开一些经过协调的、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活动；

(m) 认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亚洲区域大多数人民都熟习的语文传播更新的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资料，是一件紧急事项。这个资料应当如此编写，使对此问题所知不多的人民也能够很容易了解；

(n) 联合国和西南非民组应当通过各自的区域办事处，向各大学、图书馆、文化协会、新闻记者、工会、宗教机构、政党、学生、教师、专业协会、社区组织、其他有关人士和机构提供有关纳米比亚的材料；

(o) 促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其同亚洲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方法是酌情协助这些组织展开各项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活动；

(p) 强调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和非政府集团和传播网来宣传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采取的形式是：发布有关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发展情况的新闻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利用新闻媒介、讨论会和讲习班不断报道这个问题；

(q) 强调应当同等考虑使用视听材料，并建议联合国采取步骤，以确保所有参与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个人和组织都能立即和容易地取得这种材料；

(r) 促请各非政府组织和当地工会采取适当行动来对付纳米比亚境内的各跨国公司；

(s) 呼吁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本区域内积极参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或分区域的会议、讨论会或讲习班和聚会；

(t) 呼吁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写、不断增订和传播本区域积极参与解决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保证这些组织之间继续保持接触；

(u) 请纳米比亚理事会考虑在亚洲成立一个纳米比亚问题区域中心的可能性，以便进一步调动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v) 决定成立一个亚洲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以追查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w)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议会联盟提出组织召开一次纳米比亚问题的建议；

(x) 赞扬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对违反其法令的公司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强调迫切需要在亚洲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支持理事会的决定，并进一步加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展开的斗争；

(y)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亚洲各国政府，个别和集体地谴责和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最近又在纳米比亚成立另一个“过渡政府”的决定；

(z) 呼吁本区域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尽力在其本国内发动支持，以便传播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动公众支持无条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F. 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

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

(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

在乔治敦举行)

611. 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责任，于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了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

612. 鉴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第435(1978)号决议采取顽固态度，讨论会的目的在于评价目前在纳米比亚境内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严重局势。

613. 讨论会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采取的步骤。鉴于南非政权的顽固态度及其破坏联合国计划的执行的企图，讨论会审查了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新行动，并审查了与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有关的问题。

614. 主持讨论会的理事会代表团由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任团长，他也兼任讨论会的主席。代表团团员有保罗·巴梅拉·恩戈先生(喀麦隆)，副主席；阿里·萨瓦尔·纳克维先生(巴基斯坦)，副主席；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副主席；雅努什·雷兹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副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报告员；和西南非民组的皮乌斯·辛雅恩热尔瓦·阿西克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讨论会。

615. 理事会在讨论会举行之前与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召开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记者招待会于1985年7月25日和26日举行，有来自14个国家的记者参加。

616. 讨论会分七次会议进行，44名与会者，包括来自六个会员国和政府间组

织的观察员，讨论了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各种战略。

617. 圭亚那全国发展副主席兰吉·钱迪辛格在讨论会开幕式上发言，他说，国际社会在南部非洲面临的首要挑战，是和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打交道。他呼吁讨论会与会者确定对纳米比亚当前事态发展应采取的行动，包括在目前国际上对这一局势具有高度敏感性的期间可充分利用的措施。

618.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讨论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米什拉先生说，秘书长极其重视根据联合国计划尽早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秘书长认为，所有旨在回避该计划或推迟其执行的行动都是不能接受的，这些行动包括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同古巴从安哥拉撤军连同解决，以及由南非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过渡政府。

61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主席兼讨论会主席辛克莱先生在讨论会上发言，他敦促讨论会通过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适当战略，并查明目标和确定优先事项。他又说，讨论会在审议过程中会发现，查明使欧洲各国参与的途径，以及使这些国家中的非政府组织帮助在1986年贯彻《法令》的途径，将是有益的。他建议说，讨论会还可以提出一些方法，以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在进一步动员某些国家公众舆论的运动中采用“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托管权的二十年”这一主题。主席最后敦促讨论会考虑为西南非民组争取最大限度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支持的办法，以便使该组织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解放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620. 主席在结束发言时呼吁国际社会向那些支持种族主义政权的国家施加压力，以彻底孤立该政权。

621.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阿西克先生在讨论会上说，在其先驱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之下，纳米比亚人民不争取到真正的独立和民族解放决不罢休。因此，纳米比亚人民将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阴谋，西南非民组也将加强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治和军事攻势，直至达到纳米比亚人民的目标。

622. 与会者们在讨论题为“南非政权企图破坏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谈判的行动“概论”的项目时,强调了比勒陀利亚政权为逃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而实行的各种阴谋。

623. 某些与会者向讨论会介绍了在其各自国家中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而采取的行动。其中某些行动虽然不是由政府主动采取的,仍然对政府决策产生了某种说服作用和影响。

624. 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有必要增加关于各种涉及纳米比亚的活动的资料的传播,并动员西欧和北美公众舆论支持西南非民组。

625. 在讨论题为“加强努力以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项目时,许多发言人赞扬理事会决定在荷兰法院对涉及浓缩原产纳米比亚的铀矿的铀浓缩公司提出法律诉讼,并敦促理事会加强与这一法律行动有关的势头。

626. 与会者于1985年8月1日在讨论会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乔治敦要求采取行动呼吁书》如下: *

“乔治敦要求采取行动呼吁书

“1. 障碍

“(1) 与会人士谴责:

(a) 南非继续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其对邻近主权国家进行颠覆行为的跳板,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和决定,从种族主义政权最近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就足以证明;

* 原以A/AC.131/189文件号印发。

(b) 美国的“建设性交往”政策鼓励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态度，特别是继续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与诸如国际主义者古巴军队自安哥拉撤出等毫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连同解决；

(c) 最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采取行动，撤销克拉克修正案，美国国内保守派在美国总统的支持下，设法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匪徒给予支助；

(d) 西方大国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增加了向南非提供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和核领域的援助；

(e) 西方国家跨国公司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资源，南非及其盟国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剥削，公然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f) 南非种族隔离的存在是南部非洲的问题核心。比勒陀利亚宣布的所谓紧急状态使情况更加恶化。

“ 2. 建议

“(2) 与会者认识到，联合国必须对纳米比亚负起全部责任，积极反对南非、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法规避联合国直接履行其对纳米比亚的责任的一切企图。

“(3) 与会者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无条件地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强制性制裁，逼使它撤出纳米比亚。

“(4) 与会者确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唯一的行政当局，因此极力促请该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进入纳米比亚领土，并担负起对该领土的全部权力。与会者特别建议该理事会就纳米比亚境内实际发生的重大事件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重大事件发表更多的文件。

“(5) 为了保证纳米比亚迅速取得独立，与会者促请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各

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重新加强对西南非民组的政治、军事、外交、财政、道义和物质上的支助，其中包括：

(a) 加强西南非民组尽量争取更多听众的能力。例如在西方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境内进行区域访问；

(b) 发起物质援助运动，以便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财政援助，以及加深人们对纳米比亚情况的认识；

“(6)．与会者回顾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 日的重要决定，即在国家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²的行动之一。与会者确认就该项法令造成一系列的法律先例的重要性，因此，他呼吁理事会：

(a) 立即着手执行其 1985 年 5 月 2 日的决定；

(b) 着手展开宣传，明确指出为实施法令而提出的法律诉讼专门针对南非铀浓缩公司。这家公司利用从纳米比亚非法开采出来的铀矿制造浓缩铀；

(c) 视情况需要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散发资料，以便就在荷兰采取的法律行动和涉及法令的其他活动，随时报道消息；

(d) 根据研究结果尽早考虑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在其他国家提出法律诉讼。研究结果应当证实有关公司（例如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机构）从事违反《法令》的采矿、加工、运输、提炼或其他业务；

(e) 委托加拿大法律界，就能否在加拿大法庭提出法律诉讼以贯彻执行《法令》的问题，特别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

(f) 对委任统治结束以来掠夺和搜括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特别是矿物资源的问题，着手进行广泛详尽的分析，以便迅速处理进一步要求赔偿的问题；

(g) 与有私人企业或国营企业从事违反《法令》的活动的国家进行联络，以保证这些活动能够得到制止。

(h) 请各国政府考虑强制制订一份登记册，记录所有悬挂其国旗或属于其国民或本国公司而在南非或纳米比亚港口停泊的船只的货运情况。并注意挪威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i) 呼吁各国政府强制拟订矿物产地（否定）证明书，保证进口矿物（尤其是铀矿）并非产于纳米比亚。

“7) 与会者确认必须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并注意到西方国家立法机关已提出了更多的国家建议，立法采取这类行动，因此与会者促请理事会：

(a) 与提议采取这种行动的立法委员和国会议员进行联络，以鼓励进行立法方面的努力来支持制裁行动，和鼓励从事这类行动的立法委员与国会议员互相联络；

(b) 鼓励立法委员和国会议员在其立法工作上制订一些可以强调整理事会的法律权力并使《法令》能够付诸执行的国家立法；

(c) 取得一切适当的机会在涉及纳米比亚独立的立法工作上出席作证。

(d) 编制一份登记册，载列西方国家为实施制裁和执行《法令》而提出或颁布的立法。

“8) 与会者确认必须保护纳米比亚的经济，使它免受各种各样的剥削；谴责一切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给予信贷和贷款以及提供支持纳米比亚行政当局的各种所谓发展援助的企图；吁请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关于上述企图及说明其非法性质的资料。在这方面，与会者呼吁理事会研讨采取其他措施。

“9) 与会者认识到纳米比亚的斗争已进入关键阶段，因而要求理事会制定出更富有创造性和坚定的方法，将纳米比亚境内及其有关的局势告知国际社会。与会者要求理事会：

(a) 以多种形式提供情报，使其传送到社会各级。举例说，情报既应适合于农村又应适合于城市社区，也要适合于教会和劳工组织；

(b) 每周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磁带和广播材料，以便在当地的宣传报道中使用；

(c) 向记者发起一个为期一周的传送情报计划以便在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终止的20周年的同时，将注意力特别集中于这一周年。这一计划的内容应与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西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考虑，还应包括一个简短的备忘录，准备分发给那些从事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新闻工作的记者和新闻媒介，以反击南非的宣传以及西方国家的宣传机构。计划的内容还应包括以下几点的基本事实和法律论据：

(一)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它独立为止；

(三) 鉴于南非非法统治纳米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四)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实施和强制执行理事会法令的权力。

“(10) 与会者认识到理事会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要求理事会：

(a) 加强与那些进行推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并给予支持；

(b) 鼓励和援助那些努力支持《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法令》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西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采取行动没收违犯法令的进口物资的非政府组织；

(c) 尽量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各个方面活动的详细情况。

“(11) 与会者注意到南非政权旨在侵犯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虚假声明，并认为理

事会首先必须通过颁布法令的权力，行使作为纳米比亚合法政府的权利，因此，与会者要求理事会：

- (a) 研究作出详细的法律分析，维持沿奥兰治河的纳米比亚南部疆界；
- (b) 重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主权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与会者重申，国际法承认危害人类的罪行，因而要求各非政府组织仿照美国一个法庭将于1986年举行的听询，组织类似的听询，以便集中注视南非政权公然侵犯纳米比亚人权的行径。

“(13) 与会者了解到1987年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20周年，因而要求理事会授权及时完成一本参考书，以纪念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的通过。书中将包含一些编年大事记说明自纳米比亚殖民化和南非对它的非法管理后和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发展；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斗争以及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所采取的行动。

“(14) 由于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一级协调非政府组织各项努力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事业，与会者呼吁这些组织：

(a) 根据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⁸⁸，发起一个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给予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待遇的运动；

(b) 加倍努力地联络其他组织，如妇女组织、工会、新闻界和宗教团体以便促成和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并在与西南非民组的合作下成立全国性支持纳米比亚的组织和协调委员会；

(c) 加强与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便交流有关采取行动的有效战略的情报，并组织运动来支持对南非实行制裁。举例说，这些组织可以对南非施加压力，不让它参加定于1986年在爱尔兰召开的国际计算机科学工作者大会；

(d) 认识到纳米比亚的解放和对前线国家的支持是紧密相连的，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正是坚持了国际法的原则。非政府组织应该呼吁向捍卫民族主权、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军事侵略、经济破坏和颠覆的前线国家提供政治、经济和物资支持。

“(15) 认识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正确新闻的重要性，与会者呼吁各非政府组织：

(a) 将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压迫的斗争历史和由于比勒陀利亚在这块领土上实行军事管制，强行征召纳米比亚人入伍和宣布北部纳米比亚为保安区而使当前纳米比亚的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事实告知社会公众；

(b) 利用这些情报以动员人们采取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举例说，各非政府组织应该发起运动反对那些据知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

(c) 在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采取行动，打击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南非的宣传机器。

“(16) 与会者注意到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上所有的西方联系小组所起的反面作用，呼吁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揭露他们在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维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管理和占领方面所起的作用。与会者进一步敦促理事会鼓励和支持这一努力。

“(17) 与会者记起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5周年，因此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利用这些机会集中采取行动，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8) 与会者认识到纳米比亚进步的教会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世界各地的教会组织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并揭露那些与南非的非法占领政权进行勾结的人。

“19 由于认识到各国政府除在口头上支持纳米比亚独立外，更重要的是采取行动，与会者要求各国政府支持纳米比亚和西南非民组：

(a) 准许西南非民组正式遣派使节；

(b) 为纳米比亚人安排文化计划和学习的奖学金。

“20 由于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与会者敦促这一地区的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机构为了传播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情报，在各自的国家动员尽可能多的支持。与会者要求理事会向这一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第四章

大会第ES-8/2号和第39/50 A号决议

通过以来各会员国与南非交往的情况

627. 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A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国家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9/50A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了一份报告,补充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资料。此份关于各会员国与南非接触情况的报告将包括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内。

第五章

就联合国各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执行 问题同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协商

A. 概 况

628. 根据大会第39/50 C号决议，理事会决定派遣协商团访问非洲、亚洲和西欧，包括下列各国：1985年3月16日至18日访问沙特阿拉伯；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访问刚果和安哥拉；1985年5月12日至18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198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这些协商团的目的是通过协商来促进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执行，并为纳米比亚的早日独立动员更多国际支援。协商团在结束协商时发表的声明和公报转载于第1063段。

629. 协商团在与它访问的各国政府进行讨论时指出，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该职责是通过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来行使的。

630. 协商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嗣后大会各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其他近海岛屿）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

631. 协商团还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由和民族独立开展的斗争是合法的。协商团还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632. 协商团回顾大会曾多次谴责南非违抗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

比亚；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对纳米比亚爱国者进行恐怖和威吓行动；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并利用该领土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他们指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上述政策对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633. 协商团强调，由西南非民组直接和充分参加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一切努力，纳米比亚才能获得真正的独立。他们指出，上述两项决议载有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是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得到普遍接受的基础；并要求不加修改、推诿或保留地全面执行这些决议。

634. 协商团还回顾大会已宣布纳米比亚境内非法占领当局所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条例，以及种族隔离政权企图用以延长其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的一切骗人的体制和政治计划均属非法和无效；并敦促各国政府不要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可能在纳米比亚安插的任何傀儡政权。

635. 协商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和若干西方国家对比勒陀利亚的鼓励使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陷于僵局。他们坚决反对美国和南非一再企图在纳米比亚独立和古巴从安哥拉撤军两者之间建立某种“联系”或“平行”关系。他们强调，坚持这种企图只能推迟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进程，而且是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他们强调，美国政府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之间的“建设性交往”正鼓励该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冥顽不化。

636. 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固有权利，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²和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恣意掠夺这些资源，致使这些资源，尤其是铀储藏量迅速减少，深表关切。他们强调，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盟国的掠夺活动必须立即停止。

637. 协商团敦促各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以前，依

照大会第 ES-8/2号决议有关对南非实行抵制的要求，单独和集体地对南非实行制裁。

638. 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基地向非洲各邻国发动武装攻击，特别是对安哥拉一再进行无端侵略和入侵，包括占领该国的部分领土。他们指出，南非政权还对毗邻的前线国家实行军事侵略和颠覆总政策，目的是恐吓这些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阻止它们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这些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旨在破坏和瓦解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各前线国家的经济。协商团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争取解放的斗争提供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协商团还强调必须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的一再侵略行径。

639. 协商团表示坚决支持出席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附件); 1984年11月12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A/40/87, 附件, AHG/Res. 125(XX));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非常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0/307-S/17184和Corr.1); 1985年4月24日和25日在万隆召开的纪念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的纪念会议《宣言》(A/40/276-S/17138, 附件, 附录)。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通过这些文件重申了它们对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早日和平达成纳米比亚独立的承诺。

B. 访问沙特阿拉伯的协商团
(1985年3月16日至18日)

640. 依照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号决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

事会派遣了一个协商团，于1985年3月16日至18日访问了利亚得。协商团成员为伊格纳茨·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主席，西耶德·穆阿泽姆·阿里先生（孟加拉国）和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

641.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同纳米比亚有关的最近情况同沙特阿拉伯政府进行协商，以促进不再推迟地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便为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争取更多政治上、外交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和支持。

642.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接见了协商团。

643. 协商团与沙特阿拉伯政府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由外交部国际关系司司长加法尔·阿拉加尼先生和非洲司司长萨莱赫·安巴里先生组成。

644. 外交部长对纳米比亚问题表示浓厚兴趣，并重申沙特阿拉伯政府强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义斗争。

645. 外交部长还说，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分别进行的，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之间，有着强烈的类似点；而正在压迫这两个民族并非法强行占领他们领土的两个压迫者的性质和行为之间，也有类似点。他说，南非同以色列之间在经济、政治、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长期以来已构成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原因。他说，不久以前这两个贱民国家在纳米比亚和黎巴嫩举行代号“铁拳”的大规模演习，绝不是偶然的。

646. 协商团向沙特阿拉伯政府传达纳米比亚理事会严重关切《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迟迟未能执行，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阴谋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政权。协商团同时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说明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宗旨和目的。在这方面，协商团强调了纳米比亚基金需要更多援助，以便联合国更好地帮助纳米比亚人民做好准备，接受将来独立后纳米比亚可能面临的挑战。

647. 沙特阿拉伯政府向协商团保证，该国政府将继续为纳米比亚基金及基金的方案构成部分慷慨捐囊。双方讨论到安排纳米比亚人民在沙特阿拉伯的教育机构研究国际关系、外交和石油化学的可能。协商团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上建议理事会就这个问题继续同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协商。

648. 沙特阿拉伯政府同协商团一起发表的联合公报表示双方对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意见完全一致（见本报告第1063段）。

C. 访问刚果、安哥拉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
协商团(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

649. 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决议，理事会于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派遣了一个协商团访问刚果和安哥拉。特派团以塞尔赫·查尔斯先生（海地）为团长，成员有：米歇尔·德尔福斯先生（比利时）杜米特鲁·塔纳萨先生（罗马尼亚）、张风琨女士（中国）、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皮乌斯·阿谢克先生。

650.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同纳米比亚有关的最近情况同刚果和安哥拉政府进行协商，以促进不再推迟地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为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争取更多政治、外交和物质上的援助和支持。

刚果

651. 协商团于1985年3月31日至4月2日访问了布拉柴维尔。外交和合作部长安托万·恩丹加·奥巴先生接待了协商团。

652. 协商团就刚果对纳米比亚解放事业的坚决承诺，以及它通过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谢。

653. 协商团强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把它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扩

大到纳米比亚，并利用纳米比亚做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侵略，不仅妨碍非洲国家的发展，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

654. 外交和合作部部长欢迎协商团，并重申刚果政府决心尽一切努力协助立即无条件全面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他强调刚果政府强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655. 外交和合作部部长向协商团保证刚果政府加倍努力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正义斗争提供所需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的承诺。

656. 刚果政府同协商团一起发表的一份联合公报重申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定；坚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不断企图在纳米比亚的独立和任何不相干的问题，特别是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之间建立“联系”或“相提并论”的阴谋；斩钉截铁地强调，这一切企图都是想推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的花招，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A/AC.131/190）。

657. 双方谴责种族主义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不断企图在纳米比亚境内设置傀儡政权，并把“内部解决”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在这方面，双方都谴责并反对“多方会议”，说这是南非为了把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在纳米比亚头上而想出来的一系列策略当中的最新一招（A/AC.131/190）。

安哥拉

658. 协商团自1985年4月2日至5日访问了罗安达，受到安哥拉高级代表团的接待，并进行了协商。该代表团的成员有：外交部副部长弗兰萨·万·杜嫩先生和维南西奥·德莫拉先生；国际组织司司长奥尔加·利马女士；以及负责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米格尔·邦巴尔达·费尔南德斯·达克鲁斯先生。

659. 万·杜嫩副部长在致开幕词时重申，安哥拉政府和劳动党—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解放斗争。副部长说，安哥拉政府帮助纳米比亚

人民进行解放斗争实际上是在尽义务，帮助他人，就象别人曾经帮助他们进行解放斗争一样。

660. 副部长又说，安哥拉政府为了帮助纳米比亚人民而做的事情并不是没有牺牲的。但是，他重申，安哥拉政府将继续矢志不渝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并保证安哥拉政府将继续与纳米比亚人民分享自己非常有限的资源。

661. 万·杜嫩副部长在回顾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国际局势时说，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在他1984年11月17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39/688-S/16838)中摘要说明了安哥拉的立场。他简要地讨论了安哥拉政府为了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保证纳米比亚这个重要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662. 安哥拉代表团重申安哥拉政府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但是，他对这一当局持批评态度并且批评联合国未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663. 安哥拉代表说，争取纳米比亚解放斗争这副担子全部落在前线国家肩膀上，特别是安哥拉的身上。结果，安哥拉在与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抗击南非的斗争中，比在自己的解放斗争中，牺牲了更多的生命，损失了更多的财产。

664. 协商团对安哥拉政府重申继续矢志不渝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斗争表示欢迎。协商团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坦率地交换意见、直率地进行讨论，并请他们放心在帮助纳米比亚人进行解放斗争方面安哥拉并不是孤立的。最后协商团说，有效地交换意见无疑将有助于理事会在今后制定政策。

西南非民组

665. 协商团在安哥拉逗留期间为了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发展，同西南民组进行了协商。协商于1985年4月3日在西南非民组临时总部进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团由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率领，团员包括总书记恩丁巴·托伊沃·

雅·托伊沃先生、外交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财政秘书尼菲凯蓬耶·波亨巴先生；以及主席秘书卡普卡·璠亚拉先生。

666. 萨姆·努乔马主席代表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还表示，西南非民组感激并赞赏各前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艰难斗争提供援助。

667. 努乔马主席评价了下列各种原因所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最近的局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由于西方国家的支持坚持其顽固不化的立场、南非不断增强军事力量（包括取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在内）、南非武装侵略邻近的非洲国家及企图颠覆这些国家、南非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地区、在纳米比亚北部强行划出“安全区”，并为了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筹备在纳米比亚境内片面宣布其独立等。

668. 西南非民组主席接着向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采取更多主动，传播消息、动员国际舆论来支持纳米比亚的事业，特别是在美国在这方面，应当派遣一个协商团前往华盛顿与政府官员协商。他进一步建议，为了了解安置点的生活情况，理事会应当设法访问安置点，以便亲自看一看理事会负责照顾的这些人是怎样生活的。

669. 他说，有些安置点发生了疟疾，因此需要抗疟药物。为了买药，大约需要\$ 100,000。他说还有水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大约需要\$ 200,000 铺设管道、将水引入安置点。

670. 协商团向西南非民组保证它已注意到西南非民组主席的建议。协商团将在其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里建议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并铭记着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福利负有责任，应当同西南非民组协商，考虑解决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所提出各种需要的途径。

D. 访问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的协商团

(1985年5月12日至18日)

671. 依照大会第39/50C号决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5月12日至18日派遣一个协商团访问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该协商团成员如下：絮埃德·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团长）、莱斯利·罗先生（澳大利亚）、絮埃德·穆阿泽姆先生（孟加拉国）、和西南非民组驻澳大利亚和太平洋代表欣迪诺·欣雄瓦先生。

672.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局势同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政府进行协商，以加速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达成纳米比亚的独立。协商团还有一项同样重要的任务，那就是为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着的追求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斗争，争取全面支持。

673. 这个协商团的访问，紧接在下列三次会议之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万隆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会议；1985年4月24日至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会议；以及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讨论会。这三件重要大事在亚洲发生，使该地区更加关注纳米比亚问题，并认识到它的紧急性。协商团在这个时候访问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国不仅是很合时宜的，更且加重了其意义。

印度尼西亚

674. 协商团于1985年5月12日至15日访问了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代理副外交部长哈尔左诺·宁普诺先生率领，成员包括外交部长特别顾问凯迪夫·萨尼先生、国际组织司代司长维多多·阿特莫苏蒂尔托先生和国际组织司副司长哈迪·瓦亚拉比先生。

675. 协商团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报告纳米比亚境内和同纳米比亚有关的最近情况。协商团同时就由理事会安排在新加坡举行的讨论会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团进行了简报(见第717段)。

67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印度尼西亚赞成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立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时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677. 双方讨论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援助西南非民组最近为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并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消息而成立的,西南非民组驻澳大利亚区域办事处及其代表的途径。

678. 双方代表团强调需要增加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提供的全面援助。它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提供的物质援助,以便纳米比亚人民加强其为了无条件全面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的斗争。

679. 协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由于南非和美国鼓吹所谓的相提并论的政策,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至今尚未执行。双方重申拒绝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和与此完全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军驻在安哥拉等问题“联系”起来。

680. 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应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更强硬的措施,包括对该政权实施全面强制制裁,从而迫使南非不再拖延地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681. 讨论结束以后,协商团接见了国际和当地的新闻媒介代表们。

682. 协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里重申其坚持不懈地支持载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立场(见本报告第1063段)。

文莱国

683. 协商团于1985年5月15日至18日访问了塞里贝加湾港。在文莱逗留的期间，协商团团长和西南非民组代表获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博尔基亚亲王的接见。亲王对纳米比亚问题表示浓厚的兴趣，并重申文莱国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为纳米比亚的事业作出的各项努力。

684. 协商团还同外交部常任秘书达图·哈吉·扎卡里亚·苏莱曼先生和外交部其他官员进行了协商。

685. 这次协商团的访问，是理事会派团访问文莱国的第一次。协商团就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障碍、以及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努力等，向文莱国政府官员作了较详细的简报。

686. 协商团同时向文莱国代表团报告了纳米比亚境内以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最近发展，以及在外交上、政治上和物质上向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援助的需要。协商团尤其向文莱国代表团说明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组成部分——即《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宗旨和目的。

687. 文莱国代表团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重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

688. 文莱国代表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采取一切途径争取自决的合法权利。文莱国代表团同时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开始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本身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

689. 协商结束时，双方发表了联合声明，重申强烈支持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见本报告第1063段）。

瓦. 访问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的协商团

(1985年5月20至30日)

690. 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C号决议, 由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以及赫克托·格里芬先生(委内瑞拉)、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和皮亚斯·阿希克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了芬兰, 瑞典、丹麦和挪威。

691.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目前情况与有关政府协商, 以便促进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 寻求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政治、外交和物质援助及支持。

692. 协商是重要的, 更是及时的, 因为协商是在南部非洲地区事态发展背景下进行的: 世界舆论对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有强烈的反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特别全会, 安全理事会也于1985年6月10至19日举行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

芬兰

693. 1985年5月20日和21日协商团访问了赫尔辛基。协商团受到外交部长帕沃·韦于吕宁先生的接待。协商团在芬兰国际发展机构办公室与负责国际发展与合作事务的副国务秘书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进行了讨论, 其后, 由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司长亚阿科·布洛姆贝尔格先生主持在外交部进行了讨论。

694. 芬兰代表团指出, 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的特别全体会议是对世界

公众认识提高和反对南非政权种族隔离政策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及时反应。芬兰代表团注意到，芬兰议会增加对所有纳米比亚项目发展援助的拨款，以表现政治上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695. 协商团概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有关项目需要增加援助的具体领域。在这方面，协商团通知芬兰当局，纳米比亚基金1985财政年度短缺经费\$800,000，1984年基金无法向50名合格的纳米比亚学生授予奖学金。协商团进一步呼吁芬兰政府支持防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减少。芬兰政府同意，纳米比亚指规数的任何减少都是不利的发展，并且保证支持维持目前纳米比亚指规数水平。

696. 协商团强调南非最近在纳米比亚境内的行动，尤其是其强迫执行“内部解决”的企图目的很清楚，就是规避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在即将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会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明确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这样，安理会可以为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重申其权能，并审议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697. 对于南非企图建立“临时政府”，芬兰代表团表示遗憾，怀疑南非是否真正致力于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芬兰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在其四十周年时提出的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新倡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芬兰政府认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强调创造条件使安理会可采取更强硬措施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5月3日拒绝南非施加“临时政府”的声明，就是例子。

698. 关于“联系”问题，芬兰政府同意，纳米比亚的独立过程不应与任何其他过程或谈判联系在一起。

699. 关于对南非实行制裁的问题，芬兰代表团对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支持全面制裁表示怀疑。此时此举将是完全的失败。就其本身

而言，芬兰政府声明，芬兰政府将支持并执行制裁，如果经安全理事会通过。

700. 协商团还与芬兰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讨论，向他们简单介绍了协商团对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目前形势的评价。主席强调旨在孤立南非政权的国家和区域努力以及世界各国议员联合会行动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告诉协商团说，芬兰议会反对种族隔离小组有114名成员，明显占议会成员的多数。这个小组对南非采取积极、一贯的政策，尤其是纳米比亚问题是这一政策的焦点。

701. 协商团还会晤了芬兰非政府组织包括芬兰团结协会非洲委员会、芬兰-纳米比亚协会和芬兰和平理事会的代表以及总部设在赫尔辛基的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工作人员。双方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目前形势和动员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方式方法交换了意见。

702. 协商结束时，协商团发表了一项反映与芬兰政府讨论情况的声明（见第1063段）。

瑞典

703. 1985年5月22日和23日协商团访问了瑞典。协商团在外交部受到副国务秘书皮埃尔·朔利先生的接待，与政治事务司司长拉尔-戈兰·恩费尔德先生率领的一个瑞典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协商团还在国际发展合作司与国际发展司司长托姆·茨凯林先生率领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会谈。

704. 南非一贯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这些是构成和平、公正、持久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接受基础。瑞典代表团对此表示严重关切。瑞典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宣布决心积极支持旨在立即、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努力。

705. 协商团深切关注南非政权最近在纳米比亚境内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加紧该领土的军事化和把所有纳米比亚男子征召入伍的做法。 这些做法及其最近建立“过渡政府”的花招目的很清楚：就是规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计划。

706. 在这方面，瑞典代表团谴责南非继续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和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瑞典代表团也关注南非最近扩大“北部安全地带”和最近将年龄在17岁以上55岁以下的所有纳米比亚男子征召入伍、编入占领军，认为此举违反国际法。 而且，瑞典代表团拒斥南非最近建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单方面做法，斥之为无效。

707. 瑞典代表团反对把古巴从安哥拉撤军等无关的外部问题引入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瑞典代表团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反对任何“联系”。 瑞典代表团重申其看法，认为应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708. 就制裁问题交换意见时，瑞典代表团宣布，包括强制性制裁在内的有效措施，对于迫使南非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至关重要。

709. 瑞典代表团赞扬西南非民组在根据联合国计划努力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方面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宣布西南非民组必须是任何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一部分，并强调有必要对西南非民组给予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并且增加人道的主义援助。

710. 瑞典代表团强调，应该制止外国对纳米比亚资源的开采。 在这方面，瑞典代表团提到延续至1985年的1979年瑞典法律，禁止瑞典进一步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 瑞典政府还宣布，不能接受从纳米比亚向瑞典进口铀。 政府提请瑞典工业组织注意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²

711. 在国际发展合作司讨论过程中，协商团表示感谢瑞典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有关项目所做的宝贵捐献，并感谢直接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的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协商团概述了基金及有关项目需要援助的领域。 瑞典代表团保证对这些

领域予以注意和考虑。

712. 协商团还在瑞典议会与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讨论。 协商团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了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形势，尤其是南非政权最近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与协商团就加强和改进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传播办法交换了意见。

713. 协商结束时：协商团发表了一项反映与瑞典代表团协商情况的声明（见第1063段）。

丹麦

714. 1985年5月24日和25日协商团访问了哥本哈根。 协商团会晤了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秘书彼得·迪维格先生和丹麦国际发展机构主任莫根斯·伊萨克森先生。 讨论在外交部进行，由政治司司长约尔根·博耶先生主持。

715. 丹麦代表团指出，纳米比亚问题是国际社会面前最后一个重大的非殖民化问题，强调联合国的责任，并感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 丹麦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负有首要责任。 为此，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丹麦政府保证通力支持促进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迅速执行。

716. 协商团回顾了丹麦外交大臣1985年3月14日在丹麦议会的讲话，其中，政府申明关注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不断恶化的形势，概述了以孤立南非为目的的丹麦倡议，强调只能增加国际对南非的压力，并且通过基于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制裁，使之更为有效。

717. 丹麦代表团声明，丹麦政府不支持“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强调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重要性。

718. 丹麦代表团声明，丹麦政府认为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支持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制裁。

719. 根据丹麦代表团的看法，纳米比亚问题尚未被视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 丹麦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法律上的考虑，强调丹麦代表团坚信有必要给南非一个明确有力的信号，孤立这一政权。 问题在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某些常任理事国将在安全理事会中否决一项制裁的提案。 这样的结果只能怂恿比勒陀利亚政权。

720. 最好的办法是使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一次决议或决定，申明对南非政府的强硬立场，而且同时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意见。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丹麦代表团保证丹麦政府予以支持。为此，丹麦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5年 5月 13日的声明。 ’

721. 双方同意，各国政府尤其是西方国家必须响应全世界舆论，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迈向纳米比亚独立的压力过程。 丹麦政府呼吁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重申支持安理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722. 丹麦政府声明，丹麦对纳米比亚基金 1985年的认捐增加 35%，并宣布打算进一步增加对基金的这类援助和对西南非民组的直接援助。

723. 协商团还会晤了丹麦非政府组织、包括丹麦国际合作联合会、劳工运动发展教育委员会、人民间发展援助会、国际论坛、哥本哈根南非委员会、南非行动国家委员会、丹麦教会援助会以及妇女与发展协会的代表和在丹麦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 各组织描述了它们为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大规模的公众政治和物质援助运动，为居住在非洲邻国的纳米比亚难民的发展和项目筹措资金和进行执行工作。

724. 协商结束时，协商团发表了一项反映与丹麦政府讨论情况的声明（见第 1063 段）。

挪威

725. 1985年 5月 27日和 29日协商团访问了挪威。 协商团在奥斯陆外

交部受到外交事务大臣托尔布约恩·弗罗于斯内斯先生的接待，并与第一政治司司长扬·尼黑姆先生率领的官员代表团进行了讨论。

726. 挪威代表团指出，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仍是挪威政府关注的问题，重申坚决支持尽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这将全面彻底解决问题。挪威代表团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前唯一合法管理当局的特殊责任。

727. 挪威政府相信，只有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才能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挪威代表团指出，任何南非强力推行的“内部解决”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已遭到国际社会、包括西方国家的拒绝。

728. 就对南非实行制裁的问题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挪威代表团强调，如果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国际压力，将无法预见纳米比亚和南非会发生任何变化。挪威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将是增加对该政权必要的国际压力的最有效手段。而且，挪威代表团概述了挪威政府为孤立南非已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将这些步骤扩大到北欧国家区域一级的前景。

729. 协商团对挪威参与向南非出售和运输石油的问题表示关注，要求了解挪威议会对这一问题辩论的结果。挪威代表团的答复是，向南非提供石油的问题确实是个复杂问题。政府的政策是不向南非出售挪威石油。关于挪威参与向南非运输石油，政府已采取有限单方面措施，例如，所有向南非运输石油的航运公司必须向外交部登记。政府还建议调查航运公司，评价它们对南非的活动。挪威代表团强调，对南非的选择性强制制裁而不是自发的制裁将更有效。挪威代表团强调，制裁的程度和有效性将取决于其适用和执行的普遍性。

730. 协商团和挪威代表团同意，必须确保西方国家支持对南非的制裁。协商团要求挪威政府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利用它对其它西方国家的影响，争取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制裁政策。

731. 挪威代表团声明，纳米比亚是挪威援助的一个优先领域，它保证增加其对各种项目的援助。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提到，政府每年与西南非民组举行会议，讨论使用拨发经费的最有效途径。挪威代表团强调援助教育的重要性，提请注意设在刚果人民共和国卢迪马由挪威政府赞助的纳米比亚难民学校。

732. 协商团与挪威南部非洲理事会、行动日工作会以及挪威纳米比亚协会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上述组织的代表描述了它们为纳米比亚事业所从事的广泛活动。协商团也会晤了反对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的代表。协商团工作结束时，西南非民组代表访问了挪威的阿伦达尔镇，出席蒙特米尔学校小学生的一年期项目的揭幕仪式，目的在于为一个设立在赞比亚尼亚安哥的西南非民组卫生和教育中心的纳米比亚学生募集资金和教学材料。这一项目由挪威发展合作部的一位代表以及镇长和其他官员正式予以揭幕。

733. 协商结束时，协商团发表了一项反映与挪威政府讨论情况的声明（见第 1063 段）。

F. 发表声明和公报

734. 协商团与它们所访问的政府共同发表的公报和声明载于第 1063 段。

第六章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 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A. 概 况

73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理事会执行了大会交付的各项职责，继续在国际组织的各次大小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并在每一可能场合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736. 理事会自从积极参与许多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之后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际承认。

737. 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1975年11月26日第3399(XX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强调了理事会参与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大会第31/149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738. 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现为下列各机构的正式成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纳米比亚也享有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准成员地位，并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字国”。

739. 在审查期间内，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往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团提出了理事会参与所有各机构工作的问题，并取得了关于理事会如何申请成为一些有关机构理事会机构正式成员的资料。理事会将继续设法使纳米比亚成为所有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成员。

740. 在这一点上必须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C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并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741. 在审查期间内，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说明如下。

B. 国际会议

742.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穆奇昆德·杜贝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4年8月7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议各当事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

743. 杜米特鲁·马齐吕先生（罗马尼亚）、西南非民组的特吉里昂克先生和姆巴瓦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77国集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1984年8月8日至10日和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

74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乔斯昆·基尔贾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1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团结日特别会议。

745. 利比里亚驻日内瓦大使馆的乔治·卡尔先生、温斯顿·奈特先生和伊迪丝·鲍恩-卡尔女士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7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和根除种族隔离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会议主办单位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小组委员会。

746. 雅努什·雷兹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7日至9日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同一代表团又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13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非洲区域讨论会。

747. 尼日利亚外交部的乌奥莫比希先生和阿德尼朗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13日至16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法律地位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其他法律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主办单位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74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伊格纳茨·戈洛布先生（南斯拉夫）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1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国际团结日举行的特别会议。

749. 戈德温·姆富拉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6月14日声援南非斗争中的人民国际团结日—索韦托日在纽约举行的隆重会议。

750.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南非自由宪章通过十三周年特别会议。会议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合作举办。

751. 圭亚那外交部的巴顿·斯科特兰先生、马齐吕（罗马尼亚）、威特雅克萨那·索伊加达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西南非民组的亨德里克·赛塔里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752. 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5月13日至17日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举行的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

753. 莱斯利·罗先生（澳大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特别委员会1985年3月4日至7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区域讨论会，讨论特别委员会关心的其余领土和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问题。

754. 尼哈特·阿克尤尔先生（土耳其）和卡奇·法雷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第十次讨论会。

755. 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4月8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问题区域讨论会。

756. 穆奇昆德·杜贝先生（印度）和西南非民组的安东·卢博斯基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757. 玛丽亚·特鲁希略女士（委内瑞拉）和西南非民组的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金斯敦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758. 理事会代理主席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7月3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759. 法马达·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和西南非民组的彭都克尼·考林格夫人、福斯蒂娜·华德·奥斯布恩女士、巴舒克尼·松布夫人、埃伦·穆夏勒拉夫人、艾拉·希克万比夫人、苏珊·尼基丁瓦夫人、纳维耶·穆纳希姆女士和塞尔玛·阿希

帕拉女士出席了1985年7月13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760. 尼哈特·阿克尤尔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8月5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761. 南斯拉夫外交部的米利沃耶·扎加亚茨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该中心大会第四届会议。

C. 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62. 尼哈特·阿克尤尔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3月18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763. 罗杰·雷维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6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64. 西南非民组的松布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2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

765. 谢赫·西拉先生(塞内加尔)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5月13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66. 乔纳森·利奇拉那先生(赞比亚)和西南非民组的欣扬格瓦·阿希克先生

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月19日至2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讨论第四个计划拟订周期筹划工作的特别会议。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767.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塔亚尔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8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国际劳工组织

768. 罗杰·雷维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6月7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769. 宁恩·米兰女士(哥伦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5月20日至31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770.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和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7月10日至25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粮农组织第十三次非洲区域会议。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771.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瓦法阿·巴辛夫人和西南非民组的纳哈斯·安古拉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16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

772. 西南非民组诺沃·姆多科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3月19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773. 西南非民组驻达喀尔的埃迪·安康戈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3月25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种族隔离问题非正式协商。

8. 世界卫生组织

774.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加斯帕尔·托沃·阿坦加纳先生和西南非民组的利伯廷·阿马蒂拉先生出席了1985年5月6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775. 罗马尼亚外交部的马林·布霍拉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9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

776. 印度班加罗尔原子能事务部的纳拉扬·达斯先生和西南非民组的赫尔曼·艾蒂特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8日至12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铀资源和供应问题技术委员会会议。

D. 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会议

777. 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2月6日至8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行的新老殖民主义以及非洲实现和平的道路问题科学会议。

778. 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和西南非民组的皮乌斯·阿谢克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2月12日和13日由普林斯顿大学主办在新泽西州举行的南非问题会议。

779. 迈克尔·昂昂艾耶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5月22日和23日由西欧国会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主办在美京华盛顿举行的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大西洋讨论会。

780. 塞格·查尔斯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12日至14日在波恩举行的题为“实现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和平:声援各前线国家”的会议。会议主办单位有: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

781. 艾哈迈德·萨米尔·莫克塔尔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泛非帕格沃希集团关于非洲安全问题的区域会议,特别讨论纳米比亚的危机。

782. 西南非民组的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1月16日和17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题为“纳米比亚统治100年回顾”的讨论会。

783.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和宁恩·米兰女士(哥伦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9月10日至15日在伦敦举行的题为“纳米比亚,1884至1984年:100年的外国占领,100年的斗争”的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会议
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其他活动

78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赫克托·格里芬先生(委内瑞拉)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20日在安哥拉松布(Sumbe)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开幕仪式。

785. 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和阿卜杜勒·卡勒克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8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九次会议。

786. 戴维·兰多先生(博茨瓦纳)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4年11月27日至29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主办在卢萨卡举行的题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权利、义务和法律的继承”的讨论会。

787. 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赫克托·格里芬先生(委内瑞拉)、汉努·哈里南先生(芬兰)和穆罕默德·阿米尔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月17日至19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十次会议和毕业典礼。

788. 尼日利亚外交部的伊比先生和奥斯曼·萨尔基先生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5年1月21日至26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工会统一组织第四届大会。

第七章

理事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 有关纳米比亚的宣传方面的活动

A. 概况

789. 大会在其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D号决议里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790. 大会在同一决议里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791. 大会还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792.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4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

793. 大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

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确保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相互间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794. 大会还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理事会合作，继续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第ES-8/2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795. 大会决定拨款300,000美元给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民组的建议作出决定方可进行。

796. 大会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美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目的，请理事会在其1984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当前的局势；
-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 (i) 编印和散发有关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
- (j) 编印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决议的有关部分；
- (k) 宣传和分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参考书；其中说明跨国公司如何在纳米比亚掠夺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从该领土上剥削的利润；
- (l) 根据对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发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
- (m)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79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向各国政府、舆论领导人、新闻领导人、政治机构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援团体传播有关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以及纳米比亚人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的资料。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例如参加各种讨论会以及在这些讨论会以前举行的记者座谈会等。

798. 为了增进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传播，理事会同秘书处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出版司的代表们密切合作，以加强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传播，并就那些向公众传播新闻的特定项目提供指导。

799. 在这方面，理事会印制并散发了包括下列增订资料的资料夹：

- (a) “危害人类罪：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问答”（DPI/1705）；
- (b) 西南非民组政治方案；
- (c) 《西南非民组章程》；
- (d)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 (e)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A/CONF.120/8）；
- (f) 16英寸 x 16英寸地图；
- (g) “被出卖的纳米比亚”（DPI/74-38186，最新修订版）；
- (h) “纳米比亚：联合国特有的责任”（DPI/631）；
- (i) 新闻部编制的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小册子；
- (j) 关于掠夺纳米比亚铀的情况的小册子（DPI/715）；
- (k) 关于纳米比亚劳工的小册子；
- (l) 关于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助学金和其他活动的小册子（基本事实）；
- (m) 招贴：“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 (n) 招贴：萨姆·努乔马象；
- (o)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工作的”（DPI/750）。

800. 此外，理事会还散发了载有下列资料的简编：

- (a)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主要决议；
- (b) 非统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 (c) 不结盟国家运动所通过各项宣言和公报摘录；

801. 理事会决定在它的指导和监督下摄制两部影片。 理事会并印制和散发了下列小册子:

- (a) 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
- (b) 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情况;
- (c)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33A号决议通过以来各会员国同南非接触的情况;
- (d)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境内活动的情况;
- (e) 《联合国纪事》, 第二十卷, 第03号(1983):

802. 理事会散发了以各种语文印制的下列资料:

- (a)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题为“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纳米比亚人民一百年反抗和斗争”的两种招贴和题为“斗争中的纳米比亚”的小招贴;
- (c) “沃尔维斯湾——纳米比亚的港口;”
- (d) 《纳米比亚真相》;
- (e) 《一个国家即将诞生》;
- (f) 《让我们战斗到死》;
- (g) 《铭记卡幸加》
- (h) “纳米比亚: 战争的蹂躏”
- (i) “纳米比亚: 美国对南非政策的危机”;
- (j) “种族隔离军队在纳米比亚”;

(k) 《联合国纪事》，第二十卷，第3号（1983年）；

(l) “这就是纳米比亚”；

(m) “罗星档案”。

803. 理事会审议了同改进传播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新闻有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下列讨论会的宣传，以及正在举行这些讨论会期间的新闻的传播问题：

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的英勇斗争的座谈会，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行动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关于加强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讨论会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

804. 理事会同时与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就理事会有关传播新闻的各种活动，及理事会主办的各种具体计划项目提供准则。

B. 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 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805.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0号决议的规定，在其1984年10月27日的第428和第429次会议上纪念了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

806. 在两次庄严的会议期间，秘书长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西南非民组总书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代表、非统组织主席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首席代表、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

807. 下列各国代表宣读了各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祝辞：阿富汗、孟加拉国、民主柬埔寨、埃及、圭亚那、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808. 收到了巴西、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外交部长的祝辞。还从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及波兰声援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委员会，及世界工会联合会的祝辞。主席宣布会期收到的所有祝辞都将载入理事会的一项文件。

809. 1985年8月26日，理事会第445和446次会议纪念了一年一度的纳米比亚日。

810. 1973年8月，理事会宣布应于每年的8月26日纪念纳米比亚日。这是一个重大的日子，因为纳米比亚人民受到纳米比亚的非法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不断的压迫，别无选择，而在1966年的这一天，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拿起武器来解放他们的国家。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号决议肯定了理事会的决定。

811. 现在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已经进行了19年之久。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决议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武装斗争。

812. 理事会主席主持了纪念团结周的会议开幕式，会上为纳米比亚解放斗争中死难的英雄们静默了一分钟。

813. 下列人士在纪念会上发了言：大会主席秘书长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非统组织主席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讲议会主席、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副观察员、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泛非大会观察员、非政府组织代表、西南非民组新闻和宣传秘书，和南部非洲人民斗争常设委员会。

814. 收到了塞舌尔共和国总统，格林纳达总理、泰国外交部长；日本外相；巴拿马对外关系部部长；大韩民国外交部长；澳大利亚议会议员兼外交部长；菲律宾代理外交部长；巴哈马联邦外交和旅游部长；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乌拉圭外交部长；卢旺达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成员兼外交部长；和南斯拉夫外交部长。

81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表示理事会感谢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北欧五国发来的祝词，欧洲经济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祝词，牙买加政府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的祝词。

816. 还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及托管理事会会议厅组织并放映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电影的节目。

C. 报刊和出版物

817. 理事会同新闻部合作，利用一切可利用的途径，继续为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作主要的国际宣传。理事会同时通过各种活动，揭露和谴责美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

818. 理事会除了广为宣传本身的工作以外，还在各种讨论会和协商活动以前、期间和以后，安排广范围的宣传节目（参看第 799 和第 830 至 832 段）。

819. 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新闻稿散发给各报刊、各国代表团、在总部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散发 99 篇英文新闻稿和 36 篇法文新闻稿。此外，在理事会所有公开会议和下列会议上，每天都散发英文和法文新闻稿：1984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国际社会努力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北美讨论会；1984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专题讨论会；198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进行 100 年英勇斗争的专题讨论会；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行动讨论会；1985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领导下展开的英勇斗争专题讨论会；1985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项共同责任的专题讨论会；以及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820. 理事会非洲特派团自 198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5 日，亚洲特派团自 198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5 月 12 日至 18 日，西欧特派团自 1985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都印发了新闻稿。

821.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定期向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提供。

822. 秘书长、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发言全文也以新闻稿的方式印发。

823. 新闻稿、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报导了纪念纳米比亚日（8 月 26 日），并在总部举行了一次特别照片展览会。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它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1985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那一

周)以及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1984年10月29日那一周),也印发了新闻稿。

824.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种活动还每天通过向记者团和各代表团新闻官员提供的新闻简报予以宣传。

825. 有关理事会各种活动的新闻以电报直接送给各新闻中心,以便其散发给当地传播媒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各新闻中心发出的新闻电报共达646份。此外,纽约和日内瓦的总部还散发了大约170,000份载有纳米比亚资料的小册子。

826. 无线电广播、电影、电视和照片对纳米比亚理事会、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作了报导。已分发的电视新闻有二十一集,并摄制了750公尺的档案材料。此外还向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讨论会,在日内瓦总部和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和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提供无线电现场播报。

827. 在纳米比亚日那天,联合国的大多数新闻中心都印发了新闻稿和背景文件,并举行下列各种活动:放映联合国的电影、关于联合国对解放纳米比亚所起的作用的讲演和圆桌会议,论文比赛、展览联合国的各种招贴、记者招待会和电视访问等。许多小册子和联合国其他资料也译成许多当地语文。新闻中心在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和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也举行了类似的活动。一份有关新闻中心为纪念纳米比亚日展开的活动的单独报告已提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828. 按照理事会的指导方针,新闻部通过它的《联合国纪事月刊》和《目标:正义》两种定期出版物以及《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况》等一般性参考书籍,继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和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纳米比亚工作的新闻。

829. “1984年联合国日有关纳米比亚的学生小册子”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广为传播。

830. 此外,还就下列主题印发了小册子:

- (a) 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发展(最新情况),以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 (b)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专题讨论会(1984年4月2日至5日),英文;
- (c) 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1984年5月21日至25日),阿拉伯文和英文;
- (d) 在巴黎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巴黎纳米比亚问题宣言》(1983年4月25日至29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e) 联合国会员国同南非的接触。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f)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 英文和西班牙文;
- (g) 纳米比亚境内及与其有关的军事情况(最新资料)。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
- (h)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业务活动(最新资料)。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i) 违反人道的罪行:有关南非种族隔离的问答。 日文;
- (j) 国际社会努力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北美讨论会,加拿大、蒙特利尔(1984年7月23日至27日),英文;
- (k) 纳米比亚:联合国特有责任。 阿拉伯文和德文;
- (l) 在卢布尔雅纳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活动讨论会(1984年4月16日至20日)。 英文;
- (m) 《目标:正义》,第十五卷、第1期。法文和西班牙文;
- (n) 国际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专题讨论会,日内瓦(1984年8月27日至31日)。
- (o) 纳米比亚资料袋。 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831. 遵照1981年3月6日大会第35/227H号决议(同时见前文第796(h)段), 理事会请会议事务部制图股为了绘制一份纳米比亚综合性经济地图而进行所需的研究。

832. 理事会就上述请求同制图股维持联系, 予料这份综合性经济地图不久就会印发(见第850(c)段)。

D. 无线电和影视新闻事务

833. 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 理事会与新闻部协调, 继续安排广播节目, 报导关于理事会本身、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纳米比亚各机构的工作以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发展。报导所用的语言有: 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希腊语、希伯来语、日语、菲律宾语、葡萄牙语、俄语、索马里语、梭托语、西班牙和祖鲁语。

834. 一些广播节目用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作了有关纳米比亚的特别报导, 其中包括《展望》和《反对种族隔离》等一系列节目。有些节目的重点放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法律行动方面。此外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了题为《今日纳米比亚》的六个年度专集。

835. 新闻部继续以影片、电视和摄影方式广泛报导理事会活动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节目, 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新闻公司。

836.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已组织放映了大约124部题为“自由的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 信托被出卖”的电影。此外还复制了这两个电影的日语胶片。新闻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了22,000以上的出版物。此外, 在此期间, 新闻中心还分发了32卷录象带和59卷广播录音带。在同一期间, 它还分发了大约5,000份墙报照相图集和招贴, 并回答了3,804次公众咨询。

837. (为了纪念纳米比亚日,)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了关于纳米比亚的60秒电视短篇广告,并通过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分发。

838. 在一个题为“世界记事”的电视节目中,专门报导对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访问。

E. 记者座谈会

839. 理事会为了进一步扩大新闻传播,在举行各专题讨论会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以前举行了几次记者座谈会。总共六次座谈会,分别在纽约、布拉柴维尔、索非亚、新加坡、维也纳和乔治城举行,各以即将举行的讨论会或会议的主题为中心题材(参看第803和819段)。

840. 座谈会采取公开讨论的方式,由理事会的与会者和理事会邀请的记者和广播员,以及当地和外国记者们参加。

841. 虽然各次讨论都是以纳米比亚问题的某一部门为中心,但也把相当大的精力用在其他部门,特别是关于新闻媒介在发动群众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更多认识和支持,以及促进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842. 除了就各开会地点的每一次活动大为宣传以外,参加座谈会的记者和广播员们还利用各自的新闻和广播组织,就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大为报道:从而促进国际社会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运动。

843. 设在布拉柴维尔、索非亚、维也纳和乔治城的新闻中心以当地服务、报导和传播工作的方式向理事会秘书处和各种讨论会的与会者提供合作和协助。

844. 理事会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安排的各次座谈会,通过增进对理事会立场的了解和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的支持,起了肯定、重要的作用。这几次座谈会鼓励理事会将来安排更多活动,并通过同新闻媒介直接互相呼应以加强其传播新闻的节目,并加强其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运动。

845. 每次座谈会现场都进行一般性宣传工作，包括分发新闻材料。出席座谈会的新闻记者和广播从业人员都可以得到大量直观材料，包括招贴画、展览用照片、成套幻灯片以及散发给出席人员的黑白照片。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4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继续扩大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为了早日无条件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847. 作为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一部分，并遵照大会第39/50D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理事会经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经费，以便这些组织推动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事业。具体地讲，理事会向下列组织提供了经费：

(a) 加拿大人关心南部非洲协会，以便于1984年11月16日至17日在加拿大多伦多组织召开“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会议”；

(b) 百慕大反对种族隔离团体，以便在1984年期间举办一次为西南非民组筹资的文化活动；

(c) 联合国问题非美委员会，以便在联合国召开第五次非美年会，探讨在1985年期间黑人教会为促进纳米比亚独立而采取的行动战略；

(d) 法国反对种族隔离运送，以便在1985年期间在法国展开一项全国支持纳米比亚运动；

(e) 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以便深入研究向南非运送石油的问题；

(f) 挪威纳米比亚协会，以便它同北欧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1985年期间，在北欧各国发起一次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政治运动；

(g) 澳大利亚反对种族剥削运动，以便在1985年秋季在澳大利亚召开一次纳米比亚问题会议；

(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以便它在10月12日至14日在科隆组织召开一次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团结会议；

(i) 美京华盛顿民权律师委员会，以便它继续组织进行法律援助纳米比亚的项目；

(j) 自由南非运动指导委员会，由设于美京华盛顿的三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全非组织、南部非洲支助计划和非洲问题华盛顿办事处，以便它执行下述三部分项目：为通过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定法律而工作；筹集有关纳米比亚的教育资源；发动和调集选民支持纳米比亚问题；

(k) 美京华盛顿全非组织，以便制作专门报导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斗争的纳米比亚问题电视节目；

(l) 西欧国会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西欧反对种族隔离协会），以便于1985年5月22日和23日在美京华盛顿为来自加拿大、美国和西欧的国会议员和立法人员举办一个讨论会，议题是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问题以及制裁南非的问题；

(m) 纽约全国黑人律师会议，以便在美京华盛顿为美国立法人员举办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简报；在纽约为各非政府组织举办一次后继简报，以及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举行一次筹资音乐会；

(n) 由纽约市立大学阿尔奇·辛汉教授担任协调工作，在全美一些城市举办一连五次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不同方面的讨论会；

(o) 纽约美国和平理事会，以便组织推展其1985年反对种族隔离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教育运动；

(p) 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以便其以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事实报告的形式来编写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的斗争资料；

(q) 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以便它在1985年秋季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并用荷兰文印发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背景文件。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848. 专员办事处继续充任报道理事会活动的另一新闻提供者。它负责编写《纳米比亚公报》；这是一种以英、法、德、西四种语文出版分析纳米比亚问题的季刊。专员办事处还出版一种每周通讯《纳米比亚新闻》。在报告期间，专员办事处还向支援组织、学生团体和个人汇报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和理事会活动的情况。

849. 1985年6月，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决定在荷兰采取法律行动，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和这项决定有关，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被要求承担将一些宣传项目译为荷兰文并加以出版。其中包括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袋、关于掠夺纳米比亚铀矿情况的小册子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简编。

850. 专员办事处还协助理事会进行了如下工作：

(a) 就有关纳米比亚的各种具体主题出版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的书籍、小册子、传单、招贴和地图；

(b) 收集、翻译、和分发有关纳米比亚的非联合国资料；

(c) 在联合国秘书处制图股和粮农组织的协助下，制作和分发一百万分之一比例的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d) 复制和分发可供使用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电影。

851. 在第850段(a)和(b)的范围内，专员办事处共散发了约240,000本英文的，和140,000本其它语文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出版的各种刊物，包括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袋在内。

852. 关于第850段(c)和(d)，专员办事处作出安排，使理事会的这两个出版物作为联合国正式出版物发行。

853. 专员办事处代表理事会监督题为“纳米比亚现在独立”的纪录影片的摄制，并开始将影片译成阿拉伯、荷兰、法、德、葡萄牙和西班牙六种语言。此外，专

员办事处与制片人作出安排，确保在电影节和其它新闻活动中使尽可能多的人观看这部电影。

854. 专员办事处监督编制了一份详尽的使用电子计算机的一般邮寄名单，用以传播《纳米比亚公报》和其它新闻材料，这些资料可以成批地寄给一些组织转发，或零散地寄给个人。

H. 散发资料

855. 遵照大会第39/50D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理事会竭力建立了一个常设迅速的新闻资料分发制度。所分发的资料包括各种文件、宣传资料和电影片等。在这方面，理事会赞赏新闻部、会议事务部和协助理事会秘书处分发各种材料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提供的合作。

I. 其他活动

856. 新闻部，在各非政府组织参与下，于1985年5月27日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以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它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在这次活动中，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放映了联合国的电影。

857. 新闻部安排的1985年研究生实习计划特别重视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种活动。在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联合国和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境内的活动的，一系列演讲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85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新闻部为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安排了几次有关纳米比亚近况的汇报，并向公众散发了有关纳米比亚的各种资料。此外，所有有关的新闻资料都在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休息室加以展览。另外，新闻部还在总部的联合国新闻助理人员的导游讲解中增加了关于联合国在纳米比亚活动的简短说明。

第八章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1. 基金的设置经过

859. 大会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和1971年12月20日第2872(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直到获得独立为止，因此，联合国已负起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独立斗争的庄严义务，为此，联合国应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援助。

860. 自从该基金于1972年开始工作以来，各项援助方案经大会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不断予以扩大。1975年，该基金已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经费筹措机构，大会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C号决议并通过设立特别帐户，为依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所订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资。因此，基金现在包括三个帐户：(a) 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的普通帐户；(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

861. 在1973年以前，理事会只是以秘书长咨询机构的身分，从事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可是，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号决议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1976年12月20日，大会第31/151号决议通过了基金的方针、管理和行政的准则。

2. 资金来源

862. 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务是调动基金的资金来源。

863. 自愿捐款为资金的主要来源。大会曾呼吁各国政府及其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基金的三个帐户提供自愿捐款。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E号决议请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大会又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继续参与《建国方案》，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大会也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出资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以及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达成协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出资的某些项目开支的间接费用减至3.5%。

864. 自从1970年设置基金以来，大会每年核准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作为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的临时措施。1985年，大会第39/50 E号决议决定从经常预算中拨款100万美元。

865. 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审查期间进行了筹款活动，为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以及基金资助的其他方案活动筹款。

866. 基金所设的三个帐户，在1984年和1985年上半年收到下列款项（以美元计）：

	<u>1984</u>	<u>1985</u>
		1月至6月
普通帐户	2 783 708	2 100 98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5 323 540	2 030 402
建国方案帐户	<u>1 359 307</u>	<u>836 192</u>
合 计	<u><u>9 466 555</u></u>	<u><u>4 967 579</u></u>

867. 基金1984年及1985年上半年收到的认捐数和捐款数见下表1和表2。

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截至1984年12月31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国家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富汗	---	---	500	500	---	---
澳大利亚	64 815	65 219	---	---	---	---
奥地利	15 500	15 500	---	---	---	---
巴哈马	1 000	1 000	---	---	---	---
孟加拉国	15 000	15 000	---	---	---	---
巴巴多斯	500	500	---	---	---	---
巴西	5 000	---	10 000	---	10 000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 519	2 519	---	---	---	---
加拿大	---	---	161,290	153 363	---	---
中国	30 000	30 000	---	---	---	---
塞浦路斯	175	196	175	---	175	196
丹麦	---	---	435 054	435 054	95 932	95 932
埃及	2 921	---	1 704	---	---	---
芬兰	62 002	62 002	259 619	259 619	442 870	442 870
法国	42 593	39 429	111 441	104 058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75 680	75 680	---	---
希腊	4 500	4 500	5 500	5 500	---	---
圭亚那	16 000	16 000	---	---	---	---
冰岛	2 000	2 000	---	---	---	---
印度	---	2 000	2 000	4 000	2 000	2 000
印度尼西亚	4 000	4 000	---	---	---	---
爱尔兰	6 267	6 069	6 267	6 069	6 267	6 069
意大利	31 250	25 981	---	---	---	---
日本	10 000	10 000	210 000	210 000	---	---
科威特	4 000	4 000	1 000	1 000	---	---
墨西哥	5 000	5 000	---	---	---	---
荷兰	50 847	50 847	101 695	101 695	---	---
新西兰	3 321	3 321	---	---	---	---
尼日利亚	7 000	---	3 000	---	10 000	---
挪威	---	---	316 667	311 148	266,667	256 115
巴基斯坦	3 000	3 000	---	---	---	---
巴拿马	1 000	1 000	---	---	---	---
菲律宾	500	---	500	---	---	---
大韩民国	---	---	7 000	7 000	---	---
斯威士兰	820	777	---	---	---	---
瑞典	387 097	379 747	641 329	500 801	---	---

表 1 (续)

国家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泰国	---	---	1 000	1 000	---	---
多哥	---	172	---	172	---	---
突尼斯	824	824	206	206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 493	---	---	---	---
土耳其	1 500	5 406	---	976	---	---
美利坚合众国	---	---	500 000	621 986	---	---
委内瑞拉	2 000	4 000	1 000	2 000	---	---
南斯拉夫	5 000	---	---	---	---	---
津巴布韦	48 077	30 802	---	---	---	---
共计	836 028	792 304	2 852 627	2 801 827	833 911	803 182
	=====	=====	=====	=====	=====	=====

表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截至1985年6月30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普通帐户 ^a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尔及利亚	20 000 ^b	10 000	---	---	---	---
阿根廷	5 000	5 000	---	---	---	---
澳大利亚	58 824	57 183	---	---	---	---
奥地利	16 700	16 700	---	---	---	---
巴巴多斯	500	---	---	---	---	---
巴西	---	5 000	---	10 000	---	10 000
中国	30 000	30 000	---	---	---	---
埃及	1 704	2 000	2 921	1 167	---	---
芬兰	57 971	60 600	289 855	297 442	434 783	446 163
法国	33 990	36 316	79 310	84 737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59 701	58 720	---	---
希腊	4 500	4 500	5 500	5 500	---	---
印度	1 000	---	2 000	---	1 000	---
印度尼西亚	4 000	---	---	---	---	---
爱尔兰	19 811	21 242	---	---	---	---
意大利	---	---	36 504	15 255	---	---
日本	10 000	---	210 000	---	---	---
科威特	4 000	4 000	1 000	1 000	---	---
荷兰	43 478	43 860	115 943 ^c	116 959	---	---
挪威	---	---	252 101	268 456	210 084	---
巴基斯坦	2 546	---	---	---	---	---
大韩民国	---	---	3 000	---	---	---
瑞典	372 340 ^d	394 965	425 532 ^e	454 287	159 574	170 3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493	1 493	---	---	---	---
土耳其	1 500	1 453	1 500	1 453	1 500	1 453
美利坚合众国	---	---	500 000	---	---	---
委内瑞拉	2 000	2 000	1 000	1 000	---	---
南斯拉夫	5 000	10 000	---	---	---	---
津巴布韦	44 828	12 361	---	---	---	---
共计	741 185 ^f	718 673	1 985 867	1 315 976	806 941	627 970

^a 1985年6月30日以后收到的给普通帐户的捐款：挪威—\$ 300,000

^b 包括指定供1984年使用的\$ 10,000

^c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校外教育股的\$29,240。

^d 包括指定给项目NAF/85/001的\$ 91,850—支助理事会的援助方案。

^e 包括指定给纳米比亚校外教育股的\$113,572。

^f 没有包括西班牙通过援非难民会议的捐款。

868. 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援助方案提供资金，为此目的，为纳米比亚定了一个指示性规划数字。 1980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1982—1986指示性规划周期为纳米比亚定了一个数额——7,750,000美元，其中4,262,500美元，也就是55%，供计划拟订使用。 由于1977—1981周期未支配余额为3,637,000美元，供纳米比亚使用的资源总额达7,900,000美元。

869. 关于第四计划拟订周期（即1987—1991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1985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作为特殊情况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50%，超过本周期供计划拟订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此外，理事会决定另外一笔最多达300万美元款额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经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报告说明该款额是有必要时即划拨该款额。 因此，预计在第四周期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将约达900万美元。

3. 援助的主要领域

870. 基金的活动已于1978年和1979年在其全盘职权范围内予以精简。目前集中注意三个主要方案：(a)建国方案；(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c)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871. 建国方案由大会所发起，以动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采取统一而全面的方案的方式，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工作。

872. 研究所是理事会经大会核准设立的特别机构，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

873. 上述两个方案特别着重今后达成独立、建立国家机构和由纳米比亚人承担行政责任，但第三个方案（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除了提供个别奖学金之外，特别着重为独立而从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 这个领域内的援助尽可能通过个别项目来执行。

874. 基金1984年及1985年上半年三个方案项下的开支如下(以美元计):

	<u>1984</u>	<u>1985年</u> <u>1月至6月</u>
建国方案	1 770 055	688 38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 563 147	1 354 158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2 188 569	848 564
合 计	<u>7 521 771</u>	<u>2 891 107</u>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 建国方案的发起

875. 大会第31/153号决议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而在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至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一项全面着重发展的援助方案。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协商,拟订这项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

876. 建国方案项目分为三大类:独立前项目;过渡期间项目;独立后项目。目前的建国方案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纳米比亚人力培训方案;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调查和分析,包括在以下部门范围内确定发展任务和政策选择:

- (a) 生产部门,包括采矿、工业、渔业和农业;
- (b) 物质基础结构和服务,包括贸易、运输和通讯、能源和水资源及土地资源;
- (c) 社会基础结构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力、教育、新闻、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住房、建筑和土地使用的规划、经济规划、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

877. 在设计这些项目时，已仔细考虑到在目前争取独立的斗争阶段内执行建国方案的特殊情况。 为了向仍在殖民统治下并由联合国承担直接责任的一个国家提供援助，就需要与向独立国家提供常规技术援助多少有所不同的办法。 由于普遍得不到有关纳米比亚的可靠的社会经济资料，项目的执行遇到了困难。 同时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而难以进入该领土，问题就更加复杂。 各个项目的训练方面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因为在南非的统治下，纳米比亚人都缺少教育机会。

2. 建国方案的执行

878.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工作有了重大的进展。 自从1984年初以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共核可了26个项目和项目修订，总值超过3,200,000美元。

879. 自从建国方案订立以来，已向1,000多名纳米比亚人提供了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研究金和集体培训机会。 这方面的支出占方案的财政资源85%以上。 纳米比亚人并参加了在赞比亚及其他非洲国家举行的讨论会和短期课程等形式的集体培训活动。 关于研究工作，预期方案在纳米比亚独立前这个阶段所聘用的国际顾问和专家将超过68人，共计将超过480人工月。

教育和培训

880. 自方案设立以来，已经有许多学生完成了下列领域的训练（包括分组训练和在职训练）：工业发展、土地使用和人类住区发展、食物分配、劳工管理和劳工立法、跨国公司、发展规划、无线电节目制作、国营企业管理、农村发展、土壤测量技术和土地评价、移民手续、农业经济学、统计入门、国营企业行政、货车维修、制图学和制图、铁路业务、货物处理和港务管理、写作和新闻学。 此外还有到非洲许多国家的学习旅行。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仍旧是受训人员的主要来源。

881. 在1984年和1985年上半年期间，纳米比亚人继续在若干国家的各个学院校接受培训；在这段期间并开始举办若干新的培训活动。 6个学生开始接受工程学预科课程，1名学生转读工程证书课程。 一组纳米比亚学生在巴西开始

接受葡萄牙语训；在与联邦技术合作基金共同赞助的一个项目下，一个36人的学习小组在印度开始接受采矿学和铁路业务培训；有8个学生开始接受为期12个月的劳动管理证书班课程；4个学生在肯尼亚水资源开发部接受陆地资源和水上资源管理课程。

882. 另一组为数100人的学生在安哥拉的职业培训中心开始接受培训；又一组为数36人的学生在赞比亚开始接受英语、数学、基本科学和社会教育等的补习课程。新的一批战争受害者在职业培训方面开始参加各种课程。

883. 在以下领域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继续接受培训：海洋经济学和管理、飞机维修、电视和电影摄影、师资训练、电力供应、制鞋和皮革工艺、合作社管理、水资源开发、新闻学和护理学。

88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一批学生完成了下列领域的培训：英语、管理技术、鱼加工技术、铁路业务、基本外交、海洋经济学、航空资料服务、空中交通管理、飞行员培训和劳工管理入门。5个学生完成了爱尔兰电力供应局提供的培训；34个学生完成了为期9个月的英语、数学和基本科学的补习课程。34个残废的纳米比亚人在津巴布韦完成了基本的贸易培训课程；另一批学生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完成了国营企业管理和发展规划的学习课程。25个学生在巴西完成了为期4个月的葡萄牙语文学习课程。

885. 在某种程度上，在职训练一向是建国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曾根据大会第39/50E号决议的要求予以进一步加强。该决议强调纳米比亚人有必要取得实际的在职经验，并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根据不同方案受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安插到各国尤其是非洲各国的行政当局或机构中去。作为执行此项外地学习方案的第一步，一个由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于1985年初前往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讨论人员安插细节。代表团与政府官员、半官方代表和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工作人

员进行了协商。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已作出安排，安排了大约 45 名纳米比亚人；此外，一旦取得扩展该方案的资金后，预期将于 1985 年稍后期间再安插另外 50 个人。

88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一批学生完成了矿物开采和劳工管理的在职训练。 2 个学生在中央统计室完成了培训，另外 11 个学生在赞比亚政府的卡布韦铁路中心完成了培训。 2 个学生在尼日利亚铁路公司完成了培训。

887. 农业土地使用方面的在职培训继续进行。

部门性调查和分析

88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已收到关于纳米比亚渔业、土地使用规划、水资源、钻石和销售管理、渔业政策选择等的报告草稿，正在研究中。 纳米比亚研究所用关于矿产资源的报告草稿作为其本身的研究活动的背景文件。 1984 年 12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扩大项目讨论会审议了关于公共行政制度的报告草稿；预期最后报告在今年提出。

889. 关于刑事司法的最后报告以及向西南非民组住区提供农业援助的 3 个赞比亚农业专家的报告已经提出。 纳米比亚能源调查报告也已经完成，将编入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报告中。

890. 目前正在审查关于水资源和水资源需求的报告。 在 1985 年稍后阶段举行的讨论会将审议关于土地适宜耕作的潜力、土地改革和重新定居方案、粮食生产、农业教育发展计划、可选择的各种渔业政策等各项报告。

891. 一个关于调查纳米比亚铁路的新项目的文件已于 1985 年初签订。 已经确定了项目的顾问，预期在年底前会提出报告草稿，从而完成了自 1981 年在建国方案下进行的关于纳米比亚交通的分析。

892. 部门别调查和分析，包括可供选择的政策和训练计划在内，约占建国方案

总开支的 15%。除了贸易和新闻例外，所有各领域或多或少包括在内。研究方面的经费投入当中，约 30% 拨到经济规划、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方面的计划项目。约 10 至 15% 的资源拨到下列各部门：卫生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水资源和土地资源、运输和通讯以及渔业。其余各部门共有 6 个项目，各占资源的 0.04% 至 8%。这六个项目包括：采矿和工业、农业、畜牧、林业和野生物、能源、劳工、教育以及住房、建筑和土地使用规划等。下文讨论的综合研究报告将讨论尚未提及的部门如贸易和新闻。

893. 自建国方案订立以来，已在下列各领域进行了研究项目，提出了最后报告：卫生、运输、土地使用、人类住区发展和劳工立法。此外并完成了若干报告，所涉范围包括：海洋学培训和海港调查、民用航空、电信政策和立法、跨国公司的活动，等等。

3. 行政和管理

89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审查与援助方案有关的各项政策，审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并就有关方案的各种事项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专员办事处在基金委员会指导下起为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的作用。

895. 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9 次会议上决定授权基金委员会核可建国方案和普通帐户下的新项目及核可对项目的修正，以简化方案的管理。但如委员会决定将其决定提交理事会，则另作别论（见 A/AC.131/L.243）。

896. 建国方案的执行，是依照受援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三者合作的技术援助的标准模式进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计划项目是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关执行的，再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基金补充信托基金向这些执行机构偿还。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 10 个计划项目，因此在开发计划署标准作业程序中赋予该研究所的地位类似政府执行机构所具有的地位。纳米比亚研究所还参与执行《建国方案》里的一些其他计划项目的工作。

897. 除了从事《建国方案》的协调工作以外，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在被认为不需要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项目方面，直接承担执行计划项目的责任。目前，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9个这类计划项目。预期这种类似由政府执行的活动将来还会继续扩大。

4. 经费筹措

898.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 元</u>
项目费用	97.0	13 608 200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3.0	424 240
	<u>100.0</u>	<u>14 032 440</u>

899. 已经完成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 元</u>
项目费用	95.7	5 024 140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4.3	223 930
	<u>100.0</u>	<u>5 248 070</u>

900. 两种项目的费用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由基金支付，大约五分之一由开发计划署支付，其余则由执行机构支付，如下表所示：

	<u>百分比</u>	<u>美 元</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5.2	12 558 180
开发计划署	28.7	5 542 960
各执行机构	6.1	1 179 370
	<u>100.0</u>	<u>19 280 510</u>

901. 下表3说明每个项目的费用和相应的经费来源。

902. 1984年为支付建国方案各项目的全部支出为1,770,055美元。1985年前六个月分为688,385美元。如下表4和表5所示，建国方案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1984年为1,359,307美元，1985年前六个月为836,192美元。

表 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项目的经费来源

(美元)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技合促进发展部)						
NAM/79/001	489 220	66 930	556 150	-	-	556 150
NAM/79/011	69 750	9 070	78 820	-	-	78 820
NAM/79/012	97 000	12 610	109 610	-	-	109 610
NAM/79/013	40 500	-	40 500	40 500	-	-
NAM/79/015	37 580	4 880	42 460	-	-	42 460
NAM/79/026	154 820	20 220	175 040	-	-	175 040
NAM/79/027	134 220	17 780	152 000	-	-	152 000
NAM/79/028	32 500	4 230	36 730	-	-	36 730
NAM/79/029	113 470	14 840	128 310	-	-	128 310
	1 169 060	150 560	1 319 620	40 500	-	1 279 120
NAM/78/008	5 296 200	75 600 ^c	5 371 800	-	3 033 080	2 338 720
NAM/82/003	579 060	60 910	639 970	639 970 ^d	-	-
	5 875 260	136 510	6 011 770	639 970	3 033 080	2 338 720
	179 460	-	179 460	-	179 460	-
	116 400	-	116 400	-	-	116 400
	26 210	- ^c	26 210	-	-	26 210
	122 650	- ^c	122 650	-	-	122 650
	231 300	- ^c	231 300	-	231 300	-
	133 540	-	133 540	-	-	133 540
	90 000 ^e	-	90 000	-	-	90 000
	130 000	-	130 000	130 000	-	-
	1 029 560	-^c	1 029 560	130 000	410 760	488 800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 用			来 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 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 有经费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u>教科文组织</u>						
NAM/82/009 师范训练 ^b	322 000	- ^c	322 000	82 300	-	239 700
<u>民航组织</u>						
NAM/79/009 民航研究金	711 740	92 550	804 290	-	-	804 290
<u>海事组织</u>						
NAM/79/007 海事训练和港口调查	118 460	-	118 460	-	-	118 460
<u>非洲经委会</u>						
NAM/79/006 运输研究金	341 950	44 620	386 570	-	-	386 570
NAM/85/001 纳米比亚铁路和铁路运输调查	65 000	- ^c	65 000	-	-	65 000
	406 950		451 570			451 570
<u>跨国公司中心</u>						
NAM/82/006 跨国公司 (第二阶段)	338 800	-	338 800	-	-	338 800
<u>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u>						
NAM/82/007 发展规划训练 ^b	236 450	-	236 450	-	-	236 450
NAM/84/010 贸易和输入管理	128 210	-	128 210	-	-	128 210
小计	364 660		364 660			364 660
<u>开发计划署 (项目执行处)</u>						
NAM/84/003 援助联合国职业训练中心	1 608 070	-	1 608 070	-	1 608 070	-
小计	11944 560	424 240	12368 800	892 770	5 051 910	6424 120

1 230 1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专员办事处						
NAM/83/001	持续补习	308 300	-	308 300	-	-	308 300
NAM/83/004	纳米比亚综合研究	371 200	-	371 200	-	-	371 200
NAM/83/005	纳米比亚经济地图	24 140	-	24 140	-	-	24 140
NAM/84/002	关于识字计划的讨论会	25 000	-	25 000	-	-	25 000
NAM/84/005	在坦桑尼亚联合国境内的职业训练	87 450	-	87 450	-	-	87 450
NAM/84/006	纳米比亚护士训练	122 000	-	122 000	-	-	122 000
NAM/84/009	西南非民组定居点的农业活动	9 500	-	9 500	-	-	9 500
NAM/84/011	课程发展	75 000	-	75 000	-	-	75 000
NAM/84/013	纳米比亚人当地联系方案	182 850	-	182 850	-	-	182 850
NAM/84/014	外语训练	72 130	-	72 130	-	-	72 130
NAM/85/002	新闻和通信研究金	83 620	-	83 620	-	-	83 620
NAM/85/003	无线电广播训练	220 580	-	220 580	-	-	220 580
NAM/85/004	矿产和铁路研究金	81 870	-	81 870	-	-	81 870
	小计	1 663 640	-	1 663 640	-	-	1 663 640
		13 608 200	424 240	14 032 440	892 770	5 051 910	8 087 760
	已经完成的项目						
NAM/78/009	矿物调查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4 000	-	4 000	4 000	-	-
NAM/79/025	发展规划训练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45 820	6 470	52 290	-	-	52 290
NAM/79/034	国营企业管理班 (第一阶段)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77 400	24 850	202 250	-	-	202 250
NAM/81/002	国营企业管理班 (第二阶段)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66 780	23 450	190 230	-	-	190 230
NAM/79/033	粮食分销训练 (粮农组织)	90 000	-	90 000	90 000	-	-
SWP/78/004	妇女参与发展 (教科文组织)	99 790	-	99 790	-	99 790	-
NAM/78/010	国际卫生方案 (卫生组织)	45 600	-	45 600	45 600	-	-
NAM/79/023	土地利用和人类住区 (生境会议)	123 110	17 240	140 350	-	-	140 350
NAM/81/001	人类住区发展 (生境会议) ^b	127 750	17 420	145 170	-	-	145 170

表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NAM/79/031	443 300		443 300	-	-	443 300	
NAM/79/032	2 500		2 500	2 500	-	-	
NAM/79/002	101 040	5 500	106 540	57 000	-	49 540	
NAM/79/005	141 500	19 800	161 300	-	-	161 300	
NAM/78/002	114 180	-	114 180	7 500	106 680	-	
NAM/82/002							
NAM/82/004	163 780	21 290	185 070	-	-	185 070	
NAM/79/020	30 000	-	30 000	30 000	-	-	
NAM/82/001	1 004 190	- ^c	1 004 190	50 000	-	954 190	
NAM/79/017	414 000	-	414 000	-	-	414 000	
NAM/82/008	221 820	28 840	250 660	-	-	250 660	
NAM/78/007	176 370	-	176 370	-	-	176 370	
NAM/78/003	71 860	-	71 860	-	71 860	-	
NAM/79/008	36 290	-	36 290	-	36 290	-	
NAM/79/017	36 780	5 130	41 910	-	-	41 910	
NAM/79/010	357 400	46 460	403 860	-	-	403 860	
NAM/83/006	57 500	7 480	64 980	-	-	64 980	
NAM/84/007	176 430 ^f	-	176 430	-	176 430	-	
NAM/84/004	103 350	-	103 350	-	-	103 350	
NAM/79/021	123 080	-	123 080	-	-	123 080	
NAM/84/012	355 520	-	355 520	-	-	355 520	
	13 000	-	13 000	-	-	13 000	
小计	5 024 140	223 930	5 248 070	286 600	491 050	4470 420	
总计	18 632 340	648 170	19 280 510	1179 370	5542 960	12558 180	

表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NAM/79/024 建筑材料 (生境会议)	29 400	—	29 400	—	—	29 400
NAM/79/016 气象研究金 (气象组织)	89 300	12 500	101 800	—	—	101 800
NAM/78/006 对外经济政策 (贸发会议) ^b	253 000	— ^c	253 000	—	253 000	—
NAM/79/014 农业水利发展 (粮农组织)	163 500	— ^c	163 500	—	—	163 500
NAM/79/030 经济罪行管制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12 500	14 630	127 130	—	—	127 130
NAM/78/001 社会经济政策讲习班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8 900	—	38 900	—	38 900	—
NAM/84/001 建筑材料训练 (专员办事处)	150 000	—	150 000	—	—	150 000

此外, 下列项目已经取消:

- a. 按照开发计划署一贯的做法, 这些数字没有显示出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项目的标准支助费用, 由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列在项目预算内, 部分或全部免收的间接费用不计在内。
- b. 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c. 各机构已准许免收这些项目的支助费用。
- d. 多边筹资。
- e. 本项目以卫星图象的形式提供背景资料供编制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编制地图则是理事会的另一个项目, 属于其第三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f.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进行预科训练的执行机构是专员办事处。

表 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4年收支状况

收入	
已认捐款	833 911
公众捐款	7 000
利息收入	483 887
杂项收入	34 509
收入共计	<u>1 359 307</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449 937
旅费	37 881
订约承办事务	73 080
业务费用	49 817
采购	79 758
助学金、赠款、其他	980 727
方案支助费用	98 855
支出共计	<u>1 770 055</u>
收入超过支出	(410 748)
上一期调整数	(272 619)
净收入超过支出	<u><u>(683 367)</u></u>

表4 (续)

二、至1984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256 037
未交认捐数	55 000
应收帐款	109 369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2 781 766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44 225
资产共计	<u>4 246 397</u>
负债	
应付帐款	2 072
未偿清债务	638 952
拨款储备金	1 582 304
负债共计	<u>2 223 328</u>
结余	
1984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1 627 538
加：由拨款储备金转入款项	1 078 898
加：收入超过支出	(683 367)
1984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2 023 069</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4 246 397</u>

表 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已认捐款	806 941
利息收入	9 395
杂项收入	19 856
收入共计	836 192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384 402
旅费	14 362
业务费用	17 150
采购	64 982
助学金、赠款、其他	204 510
清偿前几年债务付出的超支数额	2 979
支出共计	688 385
净收入超过支出	147 807

表5 (续)

二、至1985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898 428
未交认捐款	256 131
应收帐款	80 790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2 342 595
资产共计	<u>4 577 944</u>
负债	
应付款项	24
未偿清债务	802 013
拨款储备金	1 408 185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	22 727
负债共计	<u>2 232 949</u>
结余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023 069
加：收入超过支出	147 807
加：拨款储备金款项转帐	255 855
减：转入拨款储备金的款额	(81 736)
1985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2 344 995</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4 577 944</u>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903. 研究所于1976年开始工作。凡是符合研究所评议会所作规定的所有原籍纳米比亚人士都可以申请进入研究所研究。研究所通过其各种活动，协助为独立的纳米比亚训练技术人员，并就纳米比亚经济的各部门进行研究。

904. 研究所由其评议会负责管理。评议会现有成员16人，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研究所每年平均预算为4百万美元。评议会提出的研究所概算每年由理事会视其所获财政资源的情形加以核定。

905. 按照研究所章程第8条的规定，²² 研究所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基金来筹措经费，研究所应另设帐户。开发计划署利用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向研究所提供另外的经费。

906. 专员定期进行为研究所筹集资金的工作，以确保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执行研究所工作方案。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在提供自愿捐款作为研究所经费方面令人鼓舞。

907. 研究所继续扩大它的方案和活动。研究所的课程增加了一个教师训练进修方案、一个培训地方法官特别方案、一个秘书培训方案，并考虑到在英语、统计学和数学方面培训纳米比亚人的迫切需要，开办了这些领域的特别预科课程。1985年，研究所的各个方案招收了250名新学员，其中招收管理和发展研究学员150名，教师训练进修方案学员30名，秘书培训方案学员50名，培训地方法官特别方案学员20名。招收的新学员加上正在学习的学员使研究所的学员总数达到550名。

908. 1985年1月，第六批学生33人自研究所毕业，获得管理和发展研究文凭，使研究所毕业生的总人数增加到407人。研究所的文凭是由赞比亚大学颁发的。此外，第一批20名学生自教师训练进修方案毕业，另有16名学生获得了地方法官特别方案的证书。

909. 研究所继续进行若干领域中的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的目的是要为独立后的纳米比亚未来政府提供基本文件，供它制订政策参考。有若干领域的研究

报告已经完成并出版：人力资源的需要和发展所涉的问题，宪政的选择，土地改革，纳米比亚的语言政策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新法律制度、纳米比亚农业经济、纳米比亚卫生调查，以及可供纳米比亚选择的教育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下列各领域的研究或正在进行中或接近完成：可供选择的采矿工业发展战略、行政制度、群众参与、可供选择的贸易政策、可供选择的金融政策、可供选择的工资和收入政策、养羊业及其他产业。

910.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研究所在按照理事会制订的大纲，并将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问题载列于内，编写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手册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手册的草稿预计1985年第四季完成。

911. 大会第37/233^B号决议请研究所同西南非民组、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一项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研究。一个机构间咨询委员会一直在指导研究报告的编写，并多次定期召开会议来审查各咨询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的细节。1985年3月召开了一次讨论对该报告提供的材料的细节的“集思广益”会议，1985年7月则召开了一次研究报告最后定稿的国际讨论会。这项研究的最后报告预计将在1985年10月前付印并送交理事会。

912. 1981年纳米比亚校外教育股，负责对被纳米比亚的南非殖民主义政权剥夺了正规教育的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函授教育方案。目前它对在赞比亚和安哥拉的约40,000名纳米比亚成年人和青少年提供服务。

913. 校外教育股是研究所的一个自主单位，设有自己的项目管理董事会，由研究所所长担任董事长。纳米比亚专员也是董事会的董事。研究所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管理校外教育股的经费。校外教育股向研究所评议会提出年度报告。

914. 研究所1984年支出总额为3,563,147美元，1985年上半年为1,343,158美元。同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范围内的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的收入总额（从各种来源）1984年为5,323,540美元，1985年上半年为2,030,402美元。有关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6和表7。

表 6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一、1984年收支状况

收入	
已认捐款	2 852 627
公众捐款	226 089
补助金	1 734 159
利息收入	123 538
杂项收入	<u>387 127</u>
收入共计	<u>5 323 540</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2 122 937
旅费	113 294
订约承办事务	16 272
业务费用	375 750
采购	87 075
助学金、赠款、其他	<u>847 819</u>
支出共计	<u>3 563 147</u>
净收入超过支出	<u><u>1 760 393</u></u>

表6 (续)

二、至1984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821 051
未交认捐数	173 997
应收帐款	400 747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57 342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14 210
资产共计	2 467 347
负债	
应付帐款	17 338
未清偿债务	173 300
负债共计	190 638
结余	
1984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516 316
加：收入超过支出	1 760 393
1984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276 709
负债和结余共计	2 467 347

表 7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一、1985年收支状况

收入	
已认捐款	1 985 867
补助金	27 260
利息收入	13 412
杂项收入	3 863
收入共计	2 030 402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886 991
旅费	42 676
订约承办事务	14 312
业务费用	29 065
采购	7 508
助学金、赠款、其他	373 606
支出共计	1 354 158
净收入超过支出	676 244

表7 (续)

二、至1985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770 007
未交认捐款	904 128
应收帐款	232 994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139 176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1 958
资产共计	<u>3 048 263</u>
负债	
应付帐款	89
未偿清债务	95 221
负债共计	<u>95 310</u>
结余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 276 709
加：收入超过支出	676 244
1985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2 952 953</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3 048 263</u>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915. 专员办事处负责管理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这方面的主要活动是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教育援助的纳米比亚助学金方案。 基金的一般帐户也用来为职业和技术训练筹供经费，并且向保健和医疗、营养及社会福利等领域提供援助，购买书籍和期刊给纳米比亚难民营和西南非民组办事处，协助纳米比亚代表出席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1. 助学金方案

916. 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共发出54个新的助学金；有26个学生完成了他们的学业。 连同新的助学金计算在内，加上以前各期所发现在仍继续进行的助学金，1985年7月1日为止共发140个。 学生在11个国家学习的领域如下：

<u>国 家</u>	<u>课 程</u>	<u>学生人数</u>
阿尔及利亚	初等教育	1
博茨瓦纳	企业管理和商业	9
刚果	企业管理	1
肯尼亚	通讯、企业管理、汽车工程、中学、 裁缝和成衣业及奶品制造训练	9
罗马尼亚	新闻和通讯	14
塞内加尔	小学教育	1
瑞典	(普通)教育	1
联合王国	初中教育、语言学、电子学和通讯及 发展研究	4

美国	文科、教育、生物学、政治学、历史学、药学、建筑学、医学技术、通讯、电算科学、电机工程、市场推销、社会学、工业教育、都市研究和规划管理、秘书研究、公共行政、聚合物科学/塑料工程、矿物工程、经济学、企业管理、医学、护理、化学、电子学、保健科学、小学和中学教育、社区保健和营养	81
赞比亚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成衣业和设计、高等工程和技术训练、裁缝和成衣业及奶品制造训练	20
津巴布韦	社会工作	1
		<hr/> 142

2. 训练项目

917. 按照基金委员会的请求，所有新的训练活动都已编为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有8个项目由普通帐户提供经费。一群新学生开始接受在新闻学方面能得到各种毕业证书和学位的训练。已核可一项新项目，旨在提高西南非民组妇女在缝纫、纺织、饲养家禽和小型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此外，为了协助理事会各项方案，已核可一个事务和运输服务方面的计划项目。

918. 新闻、农业、水利事业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训练继续进行。在圭亚那攻读文凭和学位的学生，以及在高等学校注册入学的纳米比亚研究所毕业生，都继续他们的学习。

919. 15名学生已完成他们在电影学和录影技术方面的学习；1名学生已获得新闻学研究院一年学位证书。

3. 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920. 基金还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医疗、社会服务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基金向37个纳米比亚人提供了亟需的紧急医疗和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4. 紧急援助

921. 基金提供了一笔10万美元的经费作为紧急援助之用，由专员分配。专员办事处的各外地办事处已从紧急基金各收到5,000美元作为定额备用金以便按照为各基金而核准的方针予以利用。此外，7,000美元用于支付两次运送教科书、衣服和其他救济物品给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营；20,000美元用于支付紧急采购用品和材料，以加强尼扬戈难民定居处的农业活动项目；9,000美元用于向在纽约的西南非民组观察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押金，使其能签订关于其现在使用的房舍的新的五年合同；10,000美元用于保证支付将30名纳米比亚政治犯遣返罗安达的费用；另外25,000美元用于购买20,000升燃料，以便将食品从罗安达运到各难民定居地；6,000美元用以提供在巴西埃皮纳斯学习的25名纳米比亚学生的生活津贴；另外5,000美元用以支付两名纳米比亚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在车队操作训练方案的费用。

5. 书籍和期刊

922. 基金也为纳米比亚难民营和西南非民组的各办事处订购有关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的各种出版物，以及书籍和图书馆资料。

6. 代表

923. 基金还提供经费以资助25个纳米比亚人出席12个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7. 筹资情形

924. 1984年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项下的支出共2,188,569美元;1985年上半年为848,564美元。基金的普通帐户总收入在1984年为2,783,703美元,1985年上半年则为1,750,985美元。关于普通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8和表9。

Ⅴ. 筹款团

925. 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纳米比亚专员前往北欧和西欧从事筹款活动。

926. 筹款团于198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了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于1985年6月7日至14日访问了奥地利、比利时、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荷兰。

表 8

一、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1984年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836,028
公众捐款	53
补助金	1 000 000
利息收入	195 202
杂项收入	<u>752 425</u>
收入共计	<u>2 783 708</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334 377
旅费	76 155
业务费	128 634
采购费	88 915
研究金、赠款、其他	1 560 488
支出共计	<u>2 188 569</u>

收入超过支出

595 139

二、1984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 761 700
未交认捐数	175 920
应收帐款	105 493
对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435 038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273 835
资产共计	<u><u>2 751 986</u></u>

负债

应付帐款	354 339
未偿清债务	876 403
拨款储备金	551 375
欠联合国普通帐户的款额	158 083
递延收入	109 152
负债共计	<u><u>2 049 352</u></u>

基金结余

1984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658 870
加：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u>595 139</u>
小计	<u>1 254 009</u>
减：转入储备金的数额	(551 375)
1984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702 634</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u>2 751 986</u></u>

表 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一、198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741 185
补助金	1 009 800
收入共计	<u>1 750 985</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90 424
旅费	18 703
业务费用	46 472
采购费	928
研究金、赠款、其他	692 037
支出共计	<u>848 564</u>

收入超过支出

902 421

二、至1985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和负债表

资产

现金	2 818 849
未交认捐数	118 817
应收帐款	68 166

表 9 (续)

对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288 411
资产共计	<u>3 294 243</u>
负债	
应付帐款	80 504
未清偿债务	1 016 235
拨款储备金	551 375
欠联合国普通帐户的款额	41 074
负债共计	<u>1 689 188</u>
基金结余	
1985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702 634
加：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u>902 421</u>
1985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1 605 055</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3 294 243</u>

927. 筹款团在各国访问时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这种会见提供筹款团宝贵的机会，提醒各有关政府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并澄清了某些重要技术问题。

928. 筹款团在同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进行讨论时说明了基金的起源和宗旨，并且叙述了基金的三个帐户资助的各个项目和活动以及各个帐户的财政状况。筹款团也审查了再筹新款的优先项目，而且不仅努力吸引更多国家向基金提供一般捐款，并且努力使捐助国对特定项目发生兴趣。

929. 筹款团访问的各国政府一致承认必须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作好准备。它们表示继续支持理事会的援助方案，并且着重指出，援助活动必须继续下去并且需加以协调。各国政府还强调，捐助国非常重视对项目进行彻底的评价。

930. 各国政府代表团对有机会就有关基金的活动经常联系和协商，以及有机会获得未来援助计划的最新资料，以便确定他们未来的捐款数额，表示感谢。他们强调，这种访问特别有益，因为它提供一个机会，得以彻底交换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许多问题的看法和资料。

第九章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A. 概 况

931. 1967年5月19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给纳米比亚专员执行。大会还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932. 1984年12月12日大会第39/500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工作方案构成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授权下执行各项活动的根据和范围。1984—1989年中期计划²³进一步阐明了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933.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专员通过他在总部、哈博罗内、罗安达和卢萨卡的办事处，从事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主要通过旅行证方案和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专员利用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并通过一个新闻传播方案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专员办事处还在非洲、北美洲、西欧签发了456张新的旅行证件和给1,346张旅行证延了期。从1985年1月1日至7月31日，专员办事处签发了337张旅行证和给445张旅行证延了期。

934. 专员办事处同时继续收集和分析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情报，密切注意在南非境内的，同纳米比亚有关的内部、政治、经济和法律发展。

935. 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提供服务。专员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基金委员会的秘书。

B. 援助纳米比亚人民

936. 专员办事处负责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援助方案。如前所述，基金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a)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b)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c)联合

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基金的实质性活动已见上章。本节说明专员办事处执行基金的各项方案的安排情况。

1.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937. 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专员办事处按照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执行准则,继续协调和执行纳米比亚人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方案。目前,专员办事处执行着7个项目。这包括项目的确认、拟订、执行和评价。专员办事处编制计划项目提案以供基金委员会审议,并就基金普通帐提供经费的活动,每半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这些活动的详细报告列于前面第917至919段。

938. 已经作出安排让专员办事处负责执行基金的奖学金方案(见第916段)。

2.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939. 作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非统组织、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关建立并巩固了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

940. 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确保有效的规划、协调和资源利用。在这些会议上一方面审议进行中的援助活动,一方面为新项目和项目订正划拨可供使用的经费。1985年5月18日和19日在卢萨卡举行了一次审查会议。

941. 审查会议之后,专员就提议的资源分配向基金委员会报告,以便于委员会作出规划。

942.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专员就《建国方案》的执行问题继续通过1979年开发计划署和专员办事处就计划项目的执行问题达成的安排同计划署进行协商。根据协议的准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各执行机构的经费通过联合国财务主任于1979年4月20日所设并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基金建国

方案所设补充信托基金”拨付。开发计划署从基金拨款和汇款给各执行机构支付项目的费用，并就此向专员办事处提出报告。

943. 大会一再要求执行机构豁免对有利于纳米比亚的项目的支助费用。到目前为止，非洲经委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已对11个项目采取了这样的作法。而且，所有执行机构均已采纳开发计划署的一项提案，视某些费用为政府现金相对捐款，仅以3.5%的费率收取间接费用。最后，劳工组织同意全面削减其间接费用，从13%降至3.5%，并从1984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且准予对职业训练中心实行部分豁免。

944. 在执行《建国方案》的现阶段，在项目周期内进行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评价选定项目，以确保符合这些项目的目标。

945. 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专员办事处成员就《建国方案》的执行和评价与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且与纳米比亚人接受训练的各个机构当局进一步协商。

946. 《建国方案》的活动继续扩展。为各个部门性调查项目征聘了许多顾问，有的正在进行有的已经完成了工作；并继续选录受训人员利用方案提供的数目日益增多的助学金。

947. 根据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33 E号决议，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专员参加了纳米比亚研究所1985年6月为审议文件草案而举行的国际讨论会。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948. 专员是研究所评议会的成员。专员办事处不直接参与研究所的行政；但是它通过筹款活动及其在总部对研究所帐户的管理以及应研究所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对研究所提供援助。

949.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专员办事处除派出筹款团以外，还通过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保持经常性接触，以确保基金能够为研究所活动筹措资金（见第905至915段）。

4. 筹措资金的活动

950.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纳米比亚专员除派出筹款团之外，还与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保持经常性接触，以确保为基金活动筹措资金（见第925至930段）。

C.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的执行

1. 在各国国内法院提起司法程序以促进《第1号法令》的执行

951. 如前报告，专员办事处聘用开业律师起草关于在下列各国国内法院对违反《法令》，从事纳米比亚产品贸易的公司和个人提起司法程序的可行性报告：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本报告包括的期间内，专员办事处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律师的最后报告。其他律师早些时候递交了报告。

952. 1985年10月，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报告，题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关于在各国国内法院提起司法程序的可能性研究”（A/AC.131/194）。

953. 专员在报告导言中指出，办事处自《法令》颁布以后，已将《法令》分送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已知从事输出或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同时也分送据报从事初步活动的所有公司。

954. 专员办事处嗣后收到很多有关《法令》的询问信，由于法律界、商人、保险公司以及其他人士获悉有这样一个《法令》。

955. 办事处又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团体合作进行有关执行《法令》的活动。

956. 因此，例如，专员的代表曾多次在议程上载有纳米比亚投资问题的股东大会上发言。办事处也向有意质问此种投资的股东提供资料。

957. 专员在报告的主要部分中回顾了导致对在国内法院提起司法程序进行研究的决定。

958.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项建议，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C号决议第5(i)段中决定，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循《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的各项规定，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出控诉”。

959. 因此，理事会制定了指导方针，请律师编写报告，研究在从事与纳米比亚资源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公司所在国内法院提起司法程序的可能性（见A/AC.131/L.254）。这些指导方针符合理事会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法律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A/AC.131/L.218，第41段至54段）。

960. 研究报告包括的国家如下：(a) 美国；(b) 日本；(c) 法国；(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 荷兰；(f) 联合王国；(g) 其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961. 理事会请纳米比亚专员担任安排研究报告的工作。关于上列国家的(g)项，专员认为研究最好在比利时进行，因为以前在该国做过一些法律工作，特别是在1975年1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法学家会议的时候。

962. 专员决定，研究应在各国由开业律师或工作上与开业律师紧密合作的人士进行，而不是由学院人士进行。

963. 专员随后收到上述所有国家的律师的报告。在专员报告提及的国家研究中有几个共同点，包括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¹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0

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

964 专员的报告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中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表示的意见：

“113. 有人争辩说《宪章》第二十五条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执行措施。但是，我们不可能在《宪章》中发现任何条款支持这种说法。第二十五条不限于关于执行行动的决定，而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所通过的决定。此外，本条未列入第七章，而是紧列在《宪章》中规定安全理事会职责和权力那一部分的第二十四条后面。如果第二十五条仅提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作出关于执行行动的决定，那就是说，如果只有这种决定具有约束力，那么第二十五条就显得多余，因为《宪章》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条也可以达到同样效果。

“114. 还有人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措词是劝说性的而非强制性的，所以，它们并无意于使任何国家承担法律责任，或在法律上影响任何国家的权利。在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否具有约束力这个问题达成结论之前，应当审慎分析其措词。鉴于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力的性质，这些权力是否实际上被行使这个问题，应参照有待解释的决议的规定，促使编制该决议的讨论过程，所援引的《宪章》条款，以及一般而言有助于确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后果的一切情况，按每一情况来决定。

“115. 为了加以证实，国际法院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69(1969)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曾“念及其为求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负义务而采取必要行动之责任。”因此，国际法院断言，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第2和第5段中就第264(1969)号决议第3段和第269(1969)号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通过的。因此，这些决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它们因而有义务接受这些决定并加以执行。

“ 116. 因此，当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通过根据第二十五条作出的决定时，各会员国包括投票反对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均应遵从这项决定；否则，将使这个主要机构丧失其根据《宪章》的基本职责和权力。”

965. 报告也总结了大会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的重点。

966. 专员的报告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其国有的或国家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停止与纳米比亚工商企业或特许权有关的一切交易；它还呼吁所有国家不给予其国民和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该国国籍的公司以政府贷款、信用保证或可用以便利对纳米比亚贸易或商务的其他财务支援。

967. 报告指出，安全理事会第301(1971)号决议核可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968. 安全理事会决议还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同南非发生该国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而可能巩固其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与他种关系或来往；又宣告凡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后南非授与个人或公司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特许、权利、契据或合同，均不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赞助对抗将来合法纳米比亚政府的求偿。

969. 报告还指出，在有些国家，律师强调了论述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概念的1962年12月14日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的重要性。

970. 在报告专门讨论各个别国家的章节中专员提出了律师对报告第106(114)段所列问题所做的答复。

971. 在报告的结论部分中，专员表示了一些看法。

972. 专员注意到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⁴中指出，《法令》是纳米比亚的国内法，也是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国际效力的法规。

973. 专员指出，如采取法律行动，《法令》的目的将获发扬；同样如不采取法律行动，将难以保持，将来必须重新阐释并可能作为国家一级的立法的一部分；

974. 经详细研究了七国律师提出的报告后，专员认为如果在下列三个国家中选一两个采取建议的法律行动可能会有积极的结果：比利时、荷兰、美国。

975. 专员注意到，律师们也提出了一些其他的想法。例如，律师指出，可以在有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庭采取“要求公布行动”以获得否则无法获得的资料，供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工作之用。

976. 专员也注意到，在若干国家内，虽然不是所有国家内，西南非民组能有法律地位可以为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提出诉讼。

977. 在法国，非政府组织、个人或团体，包括纳米比亚人都可以提起用以调查非法商业交易的简易程序，虽然在法国也许不能成功采取执行《法令》的法律行动。

978.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在整个共同体采取的法律行动，似乎有机会使《法令》在欧经共同体一级得到执行。这将需要欧洲原子能联营委员会对问题做某种审查，并可能对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

979. 在日本，除理事会在日本法院直接提出诉讼外，还有其他尚待探讨的可能性。

980. 报告也指出，有人建议，《法令》本身需要加强，增加有权向从事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人索取损害赔偿的规定。

981. 报告指出，在联合王国，一家公司的少数股东可以根据1980年公司法第75条向法院申请救济，理由是公司与纳米比亚进行贸易的轻率政策证明公司以不利于股东的方法办事。

982. 1984年10月至1985年6月理事会认真审议了专员的报告，并考虑了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特别全会期间举行的第443次会议上，理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理事会决定，通过各国国内法院的法律行动，并通过旨在制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政治行动和协商，积极推动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这一目标。”（A/40/375-S/17262，第56段）。

983. 专员与理事会代理主席协商之后，根据在荷兰提起司法程序的理事会决定前往海牙，于1985年6月11日和12日就《法令》的执行情况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开业和在大学教书的律师进行了协商。

984. 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还与布鲁塞尔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就新闻问题进行了讨论。

985. 从海牙返回后，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并与理事会代理主席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在此之后，专员聘请了荷兰律师以提起适当的司法程序。

986. 理事会1984年4月24日至5月11日派出协商团前往法国、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征求意见，探讨提起司法程序以确保《法令》条款规定获遵守的可能性。专员办事处根据协商团的建议”重新审查了它所收集的有关《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研究，并以逐一介绍的形式编制了一本概要。

987. 专员办事处还为非政府组织编写了一本手册，并整理了一本《法令》执行情况的总书目。

988. 此外，专员办事处也研究根据欧经共同体立法对违反《法令》的行为提起司法程序的可行性，以及在整个共同体范围内采取法律行动执行《法令》的可能性。

2. 座谈会和讨论会

989. 理事会进行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切实执行《法令》。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专员或其代表出席了下列座谈会和讨论会：

(a) 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以便立即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座谈会；

(b) 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座谈会；

(c) 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在国际上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的座谈会；

(d) 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顽固立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座谈会。

D. 研究

990. 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D号决议，编写了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或投资的跨国公司参考手册。这个研究的目的，在于查明外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商业和投资活动，以及它们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程度。该研究分三部分（西欧、北美和南非）进行；该书的定稿已付印，预计可于1985年底作为联合国出售品出版。

991. 按照大会第37/233E号决议和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专员办事处就援助前线国家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关于这方面，专员办事处安排了一些视察团，于1983年10月和1984年1月访问了南部非洲下列七个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便收集资料并就它们所体验的各种问题同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这些报告试图查明，这些国家受南非军事侵

略和经济破坏的结果在发展上所遭受的各种困难，以及所需援助的数量。专员提交了一些供理事会审议的报告，其中建议由国际社会向该地区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992. 大会第 37/233E 号决议还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与西南非民组、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调查报告提供实质性支持。因此，专员办事处拟订了一个计划项目，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进行这个研究。理事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核可了这个题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的前瞻”的计划项目 (NAM/83/004)。在这一项目下，多名顾问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专家编写了几份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1985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集思广益的会议，以审查这些研究成果。随后，于 1985 年 7 月在卢萨卡举行了一次国际讨论会，以便完成这项研究的最后报告。预计该报告可于 1985 年 10 月以前付印并提交理事会。

993. 按照大会第 37/233E 号决议第 18 段，专员办事处进行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其目的是分析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经济特点，并且作出人口估计和增长推测，作为理事会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根据。这项工作已于 1984 年 5 月基本完成。该报告草稿的修订本已经完成，将于 1985 年底提交理事会审议。

994. 大会在其第 35/227H 号决议里要求绘制一张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这张地图已由联合国制图股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绘制。专员办事处拟定了计划项目文件，以便为绘制该地图提供所需经费。该地图已绘制完成并交付印刷。它将于 1985 年第四季度作为联合国出售品出版。

995. 专员办事处遵照其继续有效的职权，收集和分析了 1984 年和 1985 年前半年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法律”的资料。

E. 参加国际会议

996.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专员参加了若干国际会议。

997. 专员同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荷兰、突尼斯、美国和赞比亚等国政府举行了磋商。

998. 纳米比亚专员及其工作人员1985年5月在卢萨卡同西南非民组建国方案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各种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和方案。专员几次会见西南非民组主席及其他领导人。

999. 专员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成员。他的代表参加了1984年6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评议会第十八次会议。专员本人出席了1984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评议会第十九次会议、1985年1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评议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也于1985年1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研究所第六届毕业典礼。

1000. 专员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理事会的成员。他出席了1984年8月该中心的正式成立典礼以及1984年10月在纽约和1985年5月在罗安达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1001. 专员出席了1985年在纽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及1984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

1002. 专员出席了1984年8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团结会议；1984年9月在伦敦举行的题为“纳米比亚，1884至1984年：100年的外国占领，100年的斗争”的非政府会议；1985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1985年4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安排在索菲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在国际上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的座谈会；1985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1985年6月28日至7月5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安排在卢萨卡举行

的关于题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前景”的综合性研究的国际讨论会；198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5年7月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顽固立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座谈会；以及1985年9月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

1003. 同过去一样，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参加了一些执行协助纳米比亚人民项目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举行的会议。 这些机构特别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F. 设在罗安达、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

1. 罗安达

1004. 设在罗安达的专员办事处继续作为设在纽约的专员办事处同设在罗安达的西南非民组临时总部之间的联络中心。

1005. 该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的各项政策和决定，就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经常同西南非民组密切磋商并同安哥拉政府密切接触。

1006. 该办事处在理事会派出特派团前往安哥拉时出席特派团同安哥拉政府高级官员以及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会见。

1007. 该办事处还协助理事会根据1984年12月12日大会第39/50 D号决议聘用摄制关于纳米比亚的纪录影片的摄影组在安哥拉的工作。

1008. 该办事处同在安哥拉派驻代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进行了联络工作并协调了对西南非民组的援助。 这些机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在这方面，该办事处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组织了三次机构

间会议，以便使各机构能够联合一致地执行援助西南非民组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其中三个项目，即目前正在刚果兴建的卢迪马纳米比亚中等技术学校、为西南非民组妇女理事会执行的粮食、营养和教育项目以及在西南非民组定居点执行的农业发展项目。

1009. 罗安达办事处负责执行约 28 个建国方案计划项目，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提供经费的八个计划项目。

101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和安哥拉政府合作，举行了位于顺贝州库阿克拉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的正式成立典礼。出席仪式的有 15 个国家的代表，其中主要是各理事国和主要捐款国的大使以及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官员。该中心已收足 200 名学员，其中 100 名定于 1985 年 12 月毕业。专员办事处是该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联络点。这一责任实际上加强了罗安达办事处对处于发展初期的训练中心的行政支助作用。因此，该办事处协调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和各双边援助者对该中心的援助的日常活动。该办事处还协调了为该中心培训本国教员和招聘区域专家的工作，并解决他们在行政方面的需要。该办事处出席了该中心理事会第一次深入评价该中心工作的第 6 次和第 8 次会议，并参加了一个同西南非民组共同组成的项目审查工作团，审查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建国方案计划。

1011. 该办事处要求并得到巴西政府提供免学费奖学金，使西南非民组 25 位官员获得为期 4 个月的葡萄牙语训练。

1012. 13 名纳米比亚人利用纳米比亚广播员训练方案，在办事处房地内完成了五个月的广播新闻和广播节目制作集中课程。该办事处还协助了大众传播方案的其他活动。此外，该办事处还协助了各顾问的工作，包括执行纳米比亚能源调查和纳米比亚扫除文盲方案的顾问。

1013. 大会第 39/50 E 号决议强调纳米比亚人有必要获得实际工作经验。据此，该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一起确定了在这个方案中为纳米比亚人安排工作的优先领域，并协助了候选人提名工作。

101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巴西为纳米比亚高级官员举办的一个训练讲习会，并出席了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在卢萨卡举行的第 5 次审查会议。

2. 卢萨卡

1015. 设在卢萨卡的纳米比亚专员区域办事处继续作为专员的政治、行政和新闻活动中心开展活动，并作为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各种援助纳米比亚人方案的外地行政办事处。

101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办事处向纳米比亚人提供了多方面的援助和辅导。办事处除了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的各种项目之外，还同各援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进行了协调。办事处继续同非洲经委会和各专门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协调、执行和宣传各种援助和支持纳米比亚的方案。这些专门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及卫生组织。

1017. 办事处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等区域组织以及关心南部非洲问题和援助民族解放运动问题，特别是援助纳米比亚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1018. 办事处还行使领事及与其有关的各种职能，作为赞比亚和常驻外交使团与纳米比亚人之间的签证事务联络人，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给 2,500 多名纳米比亚人签发了旅行证件。

1019. 办事处还为执行专员的外地实习方案同一些非洲国家的政府进行接触，协助将纳米比亚学员有效地安排在政府各机构中并监督他们的受训情况和实习方案的执行情况。 办事处还向援助国政府和援助组织访问卢萨卡的代表团提供关于纳米比亚和涉及纳米比亚问题的活动的资料 and 情况简介。

1020. 在该办事处建立的行政支助事务部门继续提供各方面的服务，其中包括为项目人员、讨论会、同建国方案计划项目和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四个项目有关的顾问和审查小组以及个人奖学金提供行政、秘书、物质及其他技术支助。 办事处还同几个建国方案计划项目的执行机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办事处除了为赞比亚境内许多纳米比亚学生提供学生支助服务之外，还继续协调在世界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教育机构和训练机构训练和安置一大批纳米比亚人的工作，并协助纳米比亚人参加国际和区域会议。

102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卢萨卡办事处工作人员出席了一些讨论会，参加了一些审查小组的工作并参与编写提交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理事会的报告。 办事处还同西南非民组紧密合作，一起执行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与真正独立斗争的各项决定。

3. 哈博罗内

1022. 设在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负责密切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政治动态，以便随时向纽约办事处提供有关这些情况的详细资料。 此外，哈博罗内办事处的位置十分有利于它作为整个南部非洲地区动态的监测站。 该办事处中肯地分析和评判该地区动态对联合国早日实现《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努力可能产生何种影响，并将结论告知纽约办事处。

1023. 办事处还参加了支持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所有活动以及旨在协助个别纳米比亚人的所有其他方案。 在这方面，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共同参加了1985年5月在卢萨卡举行的建国方案审查会议。

102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办事处还继续就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福利的事项同博茨瓦纳政府保持密切接触并定期进行磋商。

1025. 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同在博茨瓦纳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确保适当地协调在整个援助难民的国别方案范围内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此外，办事处还同路德会世界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该联合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培训几位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所需的赞助。

1026. 办事处还参与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奖学金方案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办事处为了履行其在该方案中的责任，同该区域的教育机构和其他训练机构进行了定期接触，以寻找培训机会并商讨如何在这些机构中安置纳米比亚学生。由于进行了这些活动，四名学生被安排在肯尼亚埃格尔顿农学院攻读农业学位。其中三人将攻读兽医学，另一人将攻读农业教育；两名学生被安排在博茨瓦纳行政和商业学院攻读会计学和商业研究学位；一位学生被安排在博茨瓦纳国家卫生学院攻读药学学位。

1027. 三名学生已顺利完成了必要的一年在职实习，可以进入会计学和商业研究学位的最后课程。其中两名学生已于1985年7月开始第三年的课程，另一名学生在1986年1月开始的课程中保留了一个位置。一名学生已经以优异成绩完成了文凭课程，正在等候实习安排。一名学生正在津巴布韦大学继续攻读社会工作学位。参加六个月学前理科培训方案的三名学生已圆满完成学业并已利用其他奖学金开始攻读大学课程。另一位学生正继续在博茨瓦纳大学攻读会计学课程。此外，还在审理博茨瓦纳的21名纳米比亚难民和肯尼亚的12名纳米比亚难民的安置申请。

1028. 办事处还同教育与生产相结合基金协商，征得该基金同意，让纳米比亚难民参加该基金举办的非正式技能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的培训对象是那些因缺乏足

够的基础教育而无法接受其现有程度以上的正规教育的人。 现已争取到四个幅板打制课学员名额、一个发动机检修学员名额和两个书籍装订课学员名额。

1029. 办事处还负责执行调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学生到博茨瓦纳政府实习的方案。 调派学生数目从1984年的19名增至1985年的24名。 办事处还继续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申请入学的人安排面试并进行甄选工作。

103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办事处向博茨瓦纳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签发了17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旅行证件。

第十章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

唯一真正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1031.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25年来领导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真正的独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西南非民组通过同纳米比亚人民长期忍受的南非种族主义殖民压迫和非法占领进行英勇和不屈不挠的斗争，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和尊敬。

1032. 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扎伊沃先生率领的一个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参加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1033. 1984年10月22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开会欢迎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并听取了他特别就纳米比亚局势和西南非民组对与纳米比亚理事会关系的看法所作的讲话。

1034.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参加了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0日至19日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一些会议。在纽约参加这些会议的时候，西南非民组主席率领的代表团与在代理主席领导下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办公室进行了磋商。1985年9月，理事会派遣了一个高级协商团前往设在罗安达的西南非民组总部，与西南非民组的各位领导人协商。协商团与西南非民组主席率领的一个西南非民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协商团讨论了各种问题，内容有纳米比亚的局势、将要召开的大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种会议和理事会1986年工作计划。理事会的另一个代表团在安哥拉停留期间还访问了设在南宽扎的西南非民组卫生和教育中心。

1035.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指导委员会和理事会其它附属机关的工作。

1036.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9/50C号决议, 就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以及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其它事项, 继续同西南非民组协商。

1037. 西南非民组代表也与负责执行各项援助纳米比亚人民方案的总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和协商。

1038.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代表西南非民组参加了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西南非民组代表积极参与起草了《维也纳最后文件》, 其中包括《宣言》和《行动纲领》(见第513段)。

1039.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安排了理事会所组织的下列区域专题讨论会和国际讨论会: 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立即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专题讨论会; 1985年4月22日至26日于索非亚召开的关于加强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的国际声援专题讨论会; 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题为“立即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一项共同的责任”讨论会; 和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顽固态度: 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讨论会。

1040. 西南非民组继续参加理事会派往联合国会员国的各个协商团, 并且也参加了理事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

10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西南非民组代表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同理事会合作组织的一些工作与活动。

1042. 此外, 理事会还与西南非民组协商关于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捐款以援助其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业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第三部分

理事会的组织和决定

第一章

理事会的组织

A. 理事会的设立

1043. 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的第2248(S-V)号决议设立时有11个成员国，其后根据1972年12月18日第3031(XXV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和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A号决议加以扩大。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1044. 在1985年1月10日第434次会议上，理事会再度选举赞比亚的保罗·卢萨卡先生为其1985年度主席。理事会同次会议选举霍辛·朱迪（阿尔及利亚）、诺埃尔·辛克莱（圭亚那）、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印度）、乔斯昆·基尔贾（土耳其）和伊格纳茨·戈洛布（南斯拉夫）诸先生为理事会1985年度副主席。

1045. 1985年4月3日，理事会在第436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为副主席。他代替乔斯昆·基尔贾先生（土耳其）。

C. 指导委员会

1046. 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五名副主席、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组成。

D. 常设委员会

1047. 1985年1月10日, 理事会在第434次会议上决定再度选举下列代表担任1985年职务: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为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 阿里·萨瓦尔·纳奇维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 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为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埃克托尔·格里芬先生(委内瑞拉)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戈德温·穆塔尔·斯威维尔·姆富拉先生(赞比亚)为指导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048. 1985年2月1日, 第一常设委员会在其第130次会议上选出尼哈特·艾基奥先生(土耳其)为其副主席。

1049. 1985年1月10日第二常设委员会在其第222次会议上再度选举法马达·罗斯·奥索达夫人(利比里亚)为其副主席。

1050. 1985年1月28日,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其第134次会议上再度选举豪尔赫·爱德华多·琴一查本铁尔先生(墨西哥)为其副主席。他离任后,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1985年7月24日第151次会议上选举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为副主席。

1051. 1985年1月1日, 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圭亚那、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052. 1979年4月17日，理事会在第297次会议上核可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⁹⁹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1053. 按照经理事会1979年4月17日第297次会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⁹⁹，基金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兼任。

1054. 基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055. 指导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协助了理事会筹备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特别全体会议期间，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体委员会，编写《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按照惯例

* 1985年1月10日，理事会在第434次会议上核可埃及为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1985年3月28日，理事会在第435次会议上又核可阿尔及利亚为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又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编写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指导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帮助编写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056. 大会在第2248(S-V)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付予一个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该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理事会负责。专员任期一年。

1057. 1984年12月18日，大会在第105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39/832, 第2段)，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续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第39/325号决定)。

H. 秘书处事务

1058. 理事会秘书处为理事会、其指导委员会和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与工作组、以及视需要为一些专题讨论会、座谈会、讲习会和理事会的特派团提供服务。它还就纳米比亚境内情况发展进行研究，并应理事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要求编写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059. 秘书处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下列常设员额组成：D-1一名(理事会秘书)、P-5两名、P-4一名、P-3两名、G-5一名和G-4三名。此外有四名P-4职等、四名P-3职等和四名G-4职等的临时员额。

第二章

理事会的决议、正式声明、公报和决定

1060. 本章包括了在审查时期内，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及其咨询特派团所发表的决议、正式声明和公报全文，还包括了理事会在有关时期内作出的决定摘要。

A. 决议

1061. 在本报告包括的时期内，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评价和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作出进展；
4. 吁请各国政府提供切合需要的在职训练机会，以及协助进行实地联系计划；
5. 请专员努力加紧筹款，以确保获得充分经费继续正在进行的计划和着

* 以前以编号 A/AC.131/144 分发。

手进行1985年和1986年扩大的新活动。

1984年11月20日

第433次会议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5年预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2日第34/29A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²²，其中第5(a)条规定理事会审议和核准研究所年度概算；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该研究所1985年支出概算的报告²³，

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5年的支出概算，但已经费有着为条件。

1984年11月20日

第433次会议

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

* 以前以编号 A/AC.13/141 分发。

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纳米比亚基金几乎全部的财政资源已经充分承付，因此限制了理事会扩大援助的可能，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依照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50号决议的要求在向纳米比亚人提供在职训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合作，加强筹款活动，以期扩大纳米比亚基金的捐助者的数字和吸引现有的捐助者增加捐款。

1985年4月3日

第436次会议

4. 向奥地利政府及人民致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目的在于审查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形势并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统一纳米比亚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愿望和正义斗争动员更多的国际支援，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利奥波德·格拉茨先生在1985年6月3日开幕会议上所作的非常重要和发人深省的发言，

对于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向理事会发出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回合特别全体会议的邀请并为此目的提供有助于会议成功的设施，特别是对于与会者、观察员和

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维也纳停留期间获得的非常慷慨和热情款待，表示深切致谢。

1985年6月7日

第443次会议

B. 正式声明

1062. 在本报告包括的时期内，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欢呼比利时小组

1984年10月22日声明支持

关于保护领土自然资源的法令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感满意地获悉，南部非洲行动小组的成员9月27日在布鲁塞尔采取行动，设法争取大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²，这项法令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并由大会在1974年核准的。

2. 理事会希望对于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表示的这项象征式和实际的关心能够有助于提高国际上对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的非法活动的了解和普及遵守法令的必要。 理事会将密切注视比利时小组这项重要措施的进展情况。

3. 理事会对于南部非洲比利时行动小组等非政府组织、工会和热心的公民为纳米比亚的正义和自由事业继续忠心耿耿表示感谢。

4. 理事会一贯要求停止对纳米比亚资源的非法掠夺以及充分尊重纳米比亚人民对其领土资源行使的权利。 理事会进行了积极的研究，看看可否为执行法令在某些国家的国内法院采取法律行动。 理事会决心早日着手这项法律程序。

5. 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私营

公司和个人充分遵守法令的规定。

有关事件的背景

6. 理事会秘书处提供了布鲁塞尔事件的以下背景：

7. 1984年9月27日，比利时南部非洲行动小组的一些代表进入布鲁塞尔的一家皮草店，在店主告诉他们该店出售纳米比亚的SWAKARA毛皮之后，该行动小组向店主出示法令的一份副本，并告诉他，由于SWAKARA毛皮是从南非占领的纳米比亚非法进口，所以他是出售赃物。店主招来警察，听取他和行动小组的投诉。

8. 行动小组向警察出示法令的有关段落，其中声明，未得理事会许可，不得从领土带走纳米比亚生产的或来自纳米比亚的动物资源、矿物资源或其他自然资源。法令又声明，可以没收以这种方式取得的任何资源并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保管起来。

9. 行动小组告诉警察说，他们这样做是出于任何个人必须申报可能发现的赃物的道义责任。警察没有依照请求充公SWAKARA毛皮，但在警察报告中作出说明，报告将提交检查长审议。

2. 1984年10月31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讨论会

致电哀悼印度总理甘地的逝世

1. 惊闻英迪拉·甘地总理惨遭暗杀，我等深表震惊。

2. 甘地在和平和人类尊严事业上的长期和光辉的经历是人所共知的。作为一个伟大人民和伟大国家的领袖以及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席，她在反对种族主义、压迫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先锋作用。她个人以及她的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事业的忠心是鼓舞我们大家的泉源。为争取一

个正义、平等和自由的世界，她终生奋斗不懈。

3. 我等衷心哀悼她的逝世，在此万分悲痛的时刻，谨向印度人民和甘地遗属致以最衷心的慰问。

3. 1984年11月8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人

在殖民主义军队中服役的决定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为愤慨和关切的获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强行征召所有年在17岁至55岁的纳米比亚男子入伍，在殖民主义占领军队中服役。南非种族主义者这种非法和应受谴责的行动是对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明目张胆地侵犯，并且完全蔑视纳米比亚人民的意愿和愿望。

2. 国际社会已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对纳米比亚人实行强制性的兵役；为组织部落军队征召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实行军事袭击；对这些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

3. 理事会强烈谴责和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这项最新的恶毒和非法的行动，这项行动的目的在于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理事会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有权、而且实质上有义务抗拒非法占领政权强行征兵，并宣布将尽其所能进一步争取国际上对他们的支持。

4. 理事会宣布，非法占领政权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行征兵的所有措施都是非法、无效的。

5. 理事会再次强调联合国的立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法的，因此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南非为了进一步巩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

采取的一切阴谋诡计，例如实行征兵等，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对国际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对纳米比亚实行征兵的举动涉及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纳米比亚人民摆脱南非这一项新的伎俩，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独立和践踏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1985年1月30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对纳米比亚独立拥护者
预定进行的审判

1. 纳米比亚独立的忠心拥护者和著名新闻记者格温·利斯特将于1月31日在温得和克受到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审判。利斯特女士生于开普敦，是《温得和克观察家报》前任正式通讯员。她在1984年12月于温得和克被捕，并被比勒陀利亚政权根据在纳米比亚境内非法执行的两项南非法律拘留（即所谓的官方秘密法第3项(2)(a)和所谓的邮政局法第96项）。她后来获保释候审。

2. 格温·利斯特以大胆报导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的镇压政策见称，因此使她成为该政权经常骚扰的对象。1984年8月，非法政权下令《温得和克观察家报》停刊两星期。在非法政权以苛刻条件允许该报复刊时，宣布利斯特女士已经失去政治编辑的职称，至此中断了每周的政治专栏。

3. 1983年5月，在参加声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国际会议从巴黎回来后，利斯特女士被比勒陀利亚政权拘留，罪名是持有联合国文件。

4. 利斯特女士的被捕和审判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目的是压制一名独立和勇敢的新闻记者的声音，因为她拥护纳米比亚的解放和敢于揭露比勒陀利亚政权维持其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阴谋。

5. 利斯特女士的最近被捕是在她和纳米比亚自由的其他拥护者一起参加纽约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英勇斗争一百周年”的讨论会之后回到温得和克之后不到两个月发生的；这点不是巧合的。

6. 理事会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这种无耻的行径，并呼吁国际社会要求该政权立即撤销对利斯特女士的控告。

5. 1985年2月11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谴责南非

在纳米比亚北部进行军事演习

1. 为了延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从1985年1月16日至18日在纳米比亚北部举行了称号为“铁拳行动”的大规模军事演习。

2. 这是至目前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境内进行的最大一场常规战争演习。该政权的军事实力这次最新的耀武扬威是由南非占领部队第61机动营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边境的鲁阿卡纳以南50公里进行，并得到坦克和飞机的掩护。

3. 这次演习再次证明该政权决心维持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的镇压和恐怖政策，以便维持它对国际领土的非法压制。这种行动还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新的威胁并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4. 大会通过其第39/50A号决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并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邻近非洲国家发动颠覆、扰乱和侵略行为的桥头堡，大会又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从该国撤出所有南非部队。

5. 理事会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这种最新的军国主义表现，并要求立即停止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军事侵略。理事会呼请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最大压力，力求立即和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6. 理事会庄严重申它的信念，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织的领导下以及在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坚决支持下，一定能够取得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统一纳米比亚。

6. 1985年3月8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欢呼联合王国活动家
为保护领土自然资源采取的行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为满意地获悉一群妇女活动家为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的行动，该项法令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订并在1974年得到大会核可的。

2. 理事会赞扬这种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这些资源的合法所有人的利益表示的关心。理事会希望这些行动能够加强国际舆论、特别是其公司参与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国家的舆论，了解到普及遵循法律的必要。

3. 理事会向拥护纳米比亚事业及其自然财富保护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各国支援小组、工会和热心的个人表示感谢。

4. 理事会一贯要求停止非法掠夺纳米比亚资源和充分尊重纳米比亚人民对其国家资源行使的权利。理事会积极进行可行性研究，看看可否为执行法令在某些国的国内法院采取法律行动，并决心尽早展开这项法律过程。

5. 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私营公司和个人充分遵守法令的规定。

案件的背景

6. 1984年3月25日, 约有21名妇女参加行动, 占领在英格兰西北部的卡彭赫斯特的国家控制的英国和燃料浓缩工厂。据报卡彭赫斯特的工厂提炼和浓缩由联合王国里奥·廷托铀公司的子公司罗兴油矿公司提供的, 在纳米比亚非法开采的铀矿。

7. 这些妇女采取的行动是为了支持法令, 其中声明, “任何个人或实体, 不论是社团法人或公司, 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意和许可, 不得寻找、勘探、开发、取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使用、销售、出口或分发位于纳米比亚领土范围内或在这个范围内发现的任何自然资源, 不论是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该法令又声明, 可以没收以这种方式取得的任何资源并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保管起来。

8. 1984年11月7日, 几名被控告的妇女因对卡彭赫斯特工厂造成“刑事破坏”罪名成立, 共被罚款1,090英镑。在审判中, 几乎所有被捕的妇女自行提出辩护, 并一直提请法院注意法令的问题以及上述3个实体的业务违反了法令。

9. 1985年2月7日, 一些活动家拒绝向英国核燃料公司支付法院下令的赔偿, 并重申纳米比亚资源是纳米比亚不可侵犯的遗产, 因此直接向西南非民组支付赔偿款项。她们又声明, 根据法令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英国核燃料公司有责任向独立的纳米比亚将来的合法政府赔偿。

7. 1985年3月29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傀儡政权” 的最新企图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万分愤慨获悉, 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作出准备, 通过所谓的多党会议在纳米比亚扶植另一傀儡政权。

2. 最新的阴谋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号(1978)决议, 意图成立

一个“过渡政府”，这个政府将包括一个“国民议会”，一个“行政内阁”和一个“制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为领土制定“宪法”。

3. 这项计划的执行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39号(1978)决议明目张胆的侵犯；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采取的任何片面措施均属无效，同时宣布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都不会承认这个过程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

4.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过去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其对纳米比亚执行一项“内部解决办法”的意图，完全蔑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真正独立的要求以及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表示的意愿。这项最新的计划构成了另一项阴谋。

5.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号(1978)决议方面美国和南非继续坚持“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所造成的拖延显然鼓励了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设法在纳米比亚执行另一个内部解决办法。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和反对南非这项最新的阴谋和行动，并要求国际社会谴责这些行动和切勿对南非种族主义者为巩固其非法占领领土而采取的这项最新阴谋给予任何承认，因为他们妨碍了安全理事会第385号(1976)和第435号(1978)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这两项决议是领土和平过渡到独立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

7. 在这方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担负起他们立即和无条件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责任。

8. 作为领土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机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再次重申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由和民主独立的英勇斗争。

8. 1985年5月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
对违反理事会法令提炼纳米比亚铀的荷兰公司采取法律行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在1985年5月2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对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公司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²。委员会又决定将在荷兰对犹伦科公司提出法律诉讼，因为已知该公司违反法令、提炼纳米比亚铀。

2. 犹伦科公司是英国国营公司英国核燃料有限公司(BNFL)、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私营公司URANIT和荷兰的国营公司Ultra Centrifuge Nederland(UCN)这三家公司合营的铀浓缩业务。犹伦科公司自1980年以来为Preussenelektra和Nordwestdeutsche Kraftwerke的核电站浓缩纳米比亚铀，这两家公司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的费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指导委员会的这项决定是在理事会为执行法令进行几年调查研究和协商后作出的；理事会于1974年制定该项法令，其中明文禁止任何个人或实体未经理事会的同意和批准寻找、勘探、开发、取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使用、出售、出口或分配位于纳米比亚领土范围内或在该范围内发现的任何自然资源，不论是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

4. 指导委员会根据纳米比亚专员提出的一份报告作出决定，该份报告详细说明了在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

5. 指导委员会强调，为了协助执行理事会的法令，这项采取法律行动的决定只是一项初步措施和打算采取的各种办法中的一项而已。

6. 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立即作出适当安排，着手在荷兰提出法律诉讼。

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5年6月5日根据
报道对南非定于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
“傀儡政府”的计划发表的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万分愤慨和关切地获悉：据报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安排于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一次隆重的仪式，以所谓的多党会议的“临时政府”的方式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政权。据报，这次仪式的筹备包括邀请联合王国、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议员以及美国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参加仪式。

2. 理事会回顾并重申其代理主席1985年3月29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强烈谴责并反对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政权的最新阴谋。理事会又回顾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也强烈谴责这项决定，认为这是南非不断破坏联合国计划的企图之一，妄图推销傀儡政治机构和对纳米比亚实行一项内部解决办法，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号(1978)决议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号(1978)决议。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5年5月8日以安理会成员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其中谴责并拒绝接受南非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外采取导致内部解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认为不能加以接受，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过渡政府为无效”。决议还宣布，任何依循这一行动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同时还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申斥这一行动，不予承认。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全世界的谴责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一意孤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行动只是一连串的伎俩中的另一项花招而已，目的在于巩固其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回

避联合国的过问，破坏和妨碍联合国计划的执行，因为联合国计划是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真正独立的唯一基础。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特别注意成立在即的所谓“临时政府”将进一步危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前景。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它的职责，保证其本身的决议得到执行并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成立“临时政府”，并保证立即和无条件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对于企图在纳米比亚成立的最新傀儡政权切勿给予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或任何形式的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又呼吁议员、其他公众知名人士、非政府组织代表、新闻媒介和所有其他团体和个人，特别是种族主义政权邀请参加6月17日活动的团体和个人与种族主义政权的活动彻底划清界限。

7. 作为领土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机构，理事会再次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进行的英勇斗争。

C. 公报

1063. 本节刊载1985年期间理事会派遣的协商团所发表的公报和声明。

1. 1985年3月18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在利雅德

发表的联合公报

1. 理事会的一个协商特派团应沙特阿拉伯政府的邀请在1985年3月18日访问了利雅德。

2. 协商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伊戈奈克·戈洛巴先生（南斯拉夫）主席；赛义德·穆赞布·阿里先生（孟加拉国）；和戈德温·M·S·姆福阿先生（赞比亚）。

3. 协商团访问沙特阿拉伯是为了与沙特阿拉伯政府协商目前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局势，以期立即促进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

4. 协商团在访问期间蒙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王子接见。亲王殿下对于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立即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深表关心。协商团也与沙特阿拉伯外交部国际关系司司长加法尔·阿拉加尼先生和非洲司司长萨列赫·安巴利先生举行了协商。

5. 协商团为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对纳米比亚事业作出的坚决承诺，并感谢该国坚决支持联合国通过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纳米比亚理事会是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而成立的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协商团又表示深深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随时准备尽可能对联合国为了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所作出的努力而提供支援和合作，尤其包括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支援。

6. 双方审查了纳米比亚内外所有各方面的局势，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团结的纳米比亚内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申明纳米比亚在该领土达到真正独立前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7. 双方同意，在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和给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应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以便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在这方面，双方特别注重即将于1985年4月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商局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

8.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蔑视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按照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作载对侵略所下的定义，是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侵略行为。

9. 双方申明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有合法权利以所有方法进行自决斗争，包括武装斗争。

10. 双方明确断言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种族主义南非政权要想并吞这些地方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1.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协商团宣称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占领和非殖民化的问题，并反对南非和其盟国企图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或将这种斗争归为东西方冲突的一部分。

12. 双方确认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是和平、公平和持久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被接受的基础。双方宣布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强力支持，并下定决心继续一切旨在无任何先决条件立刻充分执行该项计划的努力。他们坚持认为南非继续强行在纳米比亚进行内部解决的企图是不在联合国计划范围内的，并宣称南非所有这样的企图都属非法和无效的。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并反对所谓多方会议为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强制执行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的一系列企图中最新一招。

13.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协商团坚决反对并谴责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企图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任何其他节外生枝毫不相干的问题之间，特别是古巴军队自安哥拉撤出的问题，建立“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关系，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种企图都是为延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而设计。他们强调大会与安全理事会都反对与联合国计划条款抵触的任何“联系”或“相提并论”政策，并宣称纳米比亚的独立决不会受到与《计划》无关的问题的决定所控制。

14. 双方强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境内活动是违反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1974年9月27日纳米比亚理事会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亦与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¹相抵触，而且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第1号法令。

15. 双方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与核勾结。南非种族歧视政权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并对消灭种族隔离和

终止该政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进行阻碍。他们要求这些国家立刻停止并放弃与南非的这种合作，因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施加武器禁运的规定。

16.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继续不断采取的侵略和颠覆行为，并表示声援这些国家对纳米比亚问题富有原则性的立场。他们同时强调有必要增加对前线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维护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17. 双方强调所有国家必需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政治、经济、物质和文化各方面孤立南非。

18. 双方强调有必要加强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协商团表示真诚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继续不断对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作出的慷慨支援。

19.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协商团强调南非对联合国决定和决议的蔑视，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压制性的残酷战争，自纳米比亚各基地对非洲邻邦国家发动持续性侵略行动，其种族隔离政策及其核武器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强调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加全面性强制制裁，并确保迅速执行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与所有其他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20. 协商团诚挚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在促进纳米比亚事业和按照联合国计划帮助纳米比亚早日独立方面所作出的持续一致的努力。

21. 协商团深深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人民对特派团在其停留利雅德期间的热烈欢迎和款待。

2. 1985年4月2日刚果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协商团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

1. 1985年3月31日至4月2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正式访问了刚果。

2. 协商团由塞尔日·夏尔先生（海地）率领，其成员有：米歇尔·德尔福斯先生（比利时）、杜米特鲁·塔纳萨先生（罗马尼亚）、张风琨女士（中国）和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派伊斯·欣格瓦·阿希克先生。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同刚果政府讨论目前纳米比亚令人担心的局势，以及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坚持拒绝撤出该领土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4. 1985年4月1日，刚果外交与合作部长安托万·恩丁加·欧巴先生接见了协商团。

5. 协商团同刚果政府交换意见，商讨是否能够为纳米比亚的即将独立扩大直接行动范围。为此目的，双方分析了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便为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斗争动员最大的国际支持。

6. 恩丁加·欧巴先生重申刚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7. 双方审查了目前在纳米比亚境内和境外的局势，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此外，它们又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武装斗争。

8. 双方对纳米比亚人民之所以未能获得自由和独立，是因为南非政权得到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支持而拒不妥协，表示愤慨，并强烈谴责南非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9. 它们还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向邻近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进行侵略，使纳米比亚领土军事化和暴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例如无故展开破坏行动。进行残酷杀害及任意逮捕和拘禁。

10. 双方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服兵役和宣布纳米比亚北部为“治安区”。

11. 刚果政府和协商团谴责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其目的无非是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和加强其对该区域邻国的侵略。

12. 此外，双方还深切感谢美国人民的善意，积极支持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人类尊严进行斗争，例如几个月前，他们坚决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表现。

13. 它们共同重申了其对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是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参考依据，其中安理会说明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并要求无条件立即执行该决议。

14. 双方坚决拒斥南非的政策，即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和要求古巴部队首先撤出安哥拉。它们明确强调这些花招是要推迟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过程和干涉安哥拉的内政。

15. 刚果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按照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 (XXI)号决议，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直到它行使自决和完全独立为止，因此，应尽力挫败旨在超越联合国的权限、削减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所负首要责任的阴险花招。

16. 双方谴责南非政权所采取的行动，它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在纳米比亚设置一个傀儡政权和强行内部解决办法。

17. 在这方面，它们强烈谴责和反对所谓的多方会议，这是南非把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该领土而炮制的最新政治策略。

18.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顾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决定，继续对邻近独立国家推行压迫、颠覆和恐怖政策，因拥有核武器而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基于上述种种，刚果政府和协商团支持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紧急呼吁，以便对南非政权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

19. 双方谴责比勒陀利亚最近在纳米比亚北部进行的军事演习，这证实南非决定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推行镇压和恐怖政策，对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新的威胁。

20. 它们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其中包括以色列，在军事和核领域里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勾结。它们声明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规定，从而怂恿比勒陀利亚同国际社会对立起来，并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和停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它们呼吁立即停止这种勾结。

21. 双方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颁布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军火禁运，并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制造的各类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22. 双方揭露和谴责南非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²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23. 它们声明，南非之所以能够在纳米比亚维持非法政府就是这种掠夺造成的，使得纳米比亚人民无法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

24. 双方祝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加强在各条战线上所进行的解放斗争，并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增加政治、物质、财政、军事及精神上的援助。

25. 它们赞扬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并希望这次会议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自由、国家独立和南非完全撤出纳米比亚而进行的斗争。

26. 刚果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并对

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为维护纳米比亚人民利益所作的具体努力表示极为满意。

27. 协商团对刚果政府一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并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实际援助，表示非常满意。这个研究所对训练纳米比亚人在独立后担任组织和管理任务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28. 协商团认识到刚果人民和政府有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的正当价值，这可从双方会谈时互相交换的意见反映出来。

29. 此外，协商团也赞扬刚果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援助有增无减，并希望它有如给予西南非民组的援助一样，继续增加这项援助。

30. 协商团又祝贺刚果政府矢志不渝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事业。此外，它对在它留在布拉柴维尔期间得到的热情款待，深表谢意。

3. 1985年5月15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协商团在雅加达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下，于1985年5月12日至15日访问了雅加达。

2. 该协商团的成员如下：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长；絮埃德·穆阿泽姆·阿里先生（孟加拉国），莱斯里·罗先生（澳大利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欣迪诺·欣雄瓦先生也随团同行。

3. 协商团访问了雅加达，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就纳米比亚以及有关的当前局势进行协商，以期立即促进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

4. 协商团在逗留期间，在外交部资深官员的协助之下，受到代理副外交部长哈尔左诺·宁普诺先生的接见，同时进行了协商。

5. 协商团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深表赞赏，印度尼西亚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的积极成员，它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在这方面，他赞赏地注意到，4月在万隆举行纪念会议之后，苏哈托总统在同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举行会议期间曾经表示，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承诺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之下为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

6. 双方回顾了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局势的所有方面，同时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拥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它们重申，在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之前，该领土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7. 双方同意，在庆祝联合国成立40周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5周年之时，应当加倍做出努力，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以期去掉殖民主义的最后痕迹。

8. 在这方面，它们特别重视下列会议所通过的宣言：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会议；4月24日至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30周年纪念会议。它们也注意到6月3日至7日将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9.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协商团强调了在万隆举行的纪念会议的《宣言》的重要性，其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忍受了长达一世纪殖民枷锁的纳米比亚人民仍然在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之下受苦受难，同时重申同纳米比亚人民团结在一起，支持它们在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之下为取得自决、自由、民族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10. 双方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重申，按照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反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11. 双方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具有合法权利，在它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之下通过一些途径为自决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

12. 双方明确地重申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以并吞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的，完全无效的。

13. 他们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占据和非殖民化问题，它们排斥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同盟企图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或者把它作为东西冲突的一部分。双方重申，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是和平、公正、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依据。

14. 双方重申，他们强烈支持该联合国计划，宣布他们坚决做出一切努力，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下充分立即付诸执行。他们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企图在纳米比亚强加内部的解决办法，是不在联合国计划的范围之内的，同时宣布所有这种企图都是非法的、完全无效的。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和排斥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企图通过所谓的多方会议，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

15. 它们欢迎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⁷其中要求南非取消它所采取的行动，按照1983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的要求，提供合作，便利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计划的执行。

16. 双方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期恢复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以及落实它自己在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7.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协商团坚决反对并谴责南非和美国企图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与任何其它节外生枝毫不相干的问题之间，特别是古巴军队自安哥拉撤出的问题，建立“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关系，同时明确强调所有这种企图都是为延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设计。他们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反对与联合国计划条款相抵触的任何“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政策，同时宣称，纳米比亚的独立不会受到与该计划无关的问题的解决所控制。

18. 双方强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境内活动是违反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1974年12月13日大会第2395(XXIX)号决议核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亦与1971年6月20日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¹相抵触，而且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法令》。

19. 双方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与核勾结。南非种族歧视政权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并对消灭种族隔离和终止该政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进行阻碍。他们要求这些国家立刻停止并放弃与南非的这种勾结，因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施加武器禁运的规定。

20.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前线国家继续不断采取的侵略和颠覆行为，并表示声援这些国家对纳米比亚问题富有原则性的立场。他们同时强调有必要增加对前线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维护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21. 双方强调，所有国家必需采取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以便能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孤立南非。

22. 双方强调，有必要加强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协商团表示真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不断对纳米比亚基金作出的慷慨支援。

23.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协商团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联合国决定和决议的蔑视，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对非洲邻邦国家发动侵略行动，其种族隔离政策及其核武器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

24. 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全面性强制制裁，并确保迅速执行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有其它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25. 协商团诚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促进纳米比亚事业和按照联合国计划帮助纳米比亚早日独立方面所作出的持续一致的努力。

26. 协商团深深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对协商团在其停留雅加达期间的热诚欢迎和款待。

4. 1985年5月18日文莱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在文莱国斯里巴加湾港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5月15日至18日访问了斯里巴加湾港。

2. 协商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主席；西耶德·穆阿泽姆·阿里先生（孟加拉国）和莱斯利·罗先生（澳大利亚），由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哈地诺·希雄瓦先生陪同。

3. 协商团访问斯里巴加湾港，就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现状同文莱国政府进行协商，以期毫不迟延地加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4. 协商团团长和西南非民组代表在停留期间曾蒙文莱国王子穆罕默德·博尔基亚殿下兼外交部长接见。协商团还同外交部官员举行协商。

5. 文莱国政府的协商团曾在各方面就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四周局势，交换看法。双方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实现真正独立为止。

6. 协商团对文莱国苏丹杨迪·佩尔图安陛下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表讲话时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从南非殖民主义获得解放和实现纳米比亚完全独立的斗争，表示感谢。”

7. 双方同意，值此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布二十五周年之际，应再接再厉，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以扫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双方还注意到定于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特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8. 双方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顾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重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按照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侵略一词的定义，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径。

9. 双方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利用一切手段为争取自决而进行斗争的正当权利。

10. 双方明确重申，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一个整体部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将其吞并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的和完全无效的。

11. 双方重申，纳米比亚问题就是占领和非殖民化的问题，并且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国歪曲纳米比亚人民斗争或将其形容为东西冲突一部分的企图。

12. 双方重申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构成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双方重申它们大力支持联合国计划，并宣告它们决心作出一切努力，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下充分和立即地加以执行。

13. 双方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实行内部解决，是超出联合国计划之外，并且声明所有这种企图均为非法的，和完全无效的。因此，它们谴责和拒斥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企图通过所谓的多党会议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临时政府的行径。他们欢迎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⁷，其中除别的外，呼吁南非取消它所采取的行动，并按照安理会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的要求作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14. 文莱国政府和协商团坚决反对和谴责南非一再企图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任何节外生枝或不相干的问题特别是从安哥拉撤出古巴部队一事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或“平行原则”，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种企图的目的都在推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它们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反对任何“联系”或“平行原则”，因为

这违反联合国计划的规定，并且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押下来作为同解决与该计划无关的问题的借口。

15. 双方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上决定要求联合国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恢复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执行安理会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A/40/307-S/17184 和 Corr. 1, 附件)。

16. 双方强调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违反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认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违反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法令》获得切实执行。

17. 双方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仍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从而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蔑视国际社会，阻挠消除种族隔离和终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它们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这种勾结，因为这是违反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规定。

18. 文莱国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径和破坏前线国家安定的行径，并且表示声援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原则性立场。它们还确认必须加强支助前线国家，以使它们能够保持本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 双方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有效措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方面孤立南非。

20. 文莱国政府和协商团大力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及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发动残酷的镇压战争、持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各非洲邻国发动侵略战争的行径，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研制核武器等，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1. 他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积极地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制裁，并确保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一切其他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22. 协商团强调必须加强支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23. 协商团表示衷心感谢文莱国政府继续努力促进纳米比亚事业，和按照联合国计划提早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24. 协商团对它在斯里巴加湾港停留期间文莱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热烈欢迎和款待，表示深切感激。

5. 1985年5月2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协商团同芬兰政府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芬兰政府邀请，于1985年5月20日至21日访问了赫尔辛基。

2. 协商团由下列成员组成：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墨西哥）团长赫克托·格里芬（委内瑞拉）、汉努·哈利宁（芬兰）、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波兰）和皮亚斯·阿希克（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目前情况与芬兰政府协商，以便毫不迟延地加速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4. 协商团在停留期间，获得下列官员接见：外交部长帕沃·韦于吕宁先生、外交部国务秘书克劳斯·特尔努德先生、国际发展与合作事务副国务秘书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政治事务的副司长亚阿科·布洛姆贝尔格先生和芬兰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协商团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 协商团对芬兰政府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事业、通过西南非民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按照1967年5月19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在独立以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深切谢意。协商团还对芬兰政府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示深切谢意。

6. 协商团和代表团从各方面审查了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四周的紧急局势。双方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7. 芬兰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人民实现真正独立为止。

8. 芬兰政府和协商团对南非继续不断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表示相互关切，因为这两项决议构成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双方重申它们大力支持上述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声明它们决心竭力寻求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下，充分立即予以执行。

9. 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摆脱南非种族主义殖民统治和非法占领而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

10. 芬兰代表团重申。大力支持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芬兰为其成员之一），直到独立为止，并对理事会在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谢意。

11. 协商团极其强烈地谴责继续不断地企图将诸如从安哥拉撤出古巴部队之类不相干的、节外生枝的问题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扯在一起的行径。协商团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经拒斥“联系”的概念。协商团声明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国的这种企图，是有意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长期延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状态的一种伎俩。芬兰代表团重申，芬兰拒绝接受“联系”问题，并且认为联合国纳

米比亚独立计划应立即执行，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12. 协商团重申，沃尔维斯、彭格温及其它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的整体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必须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3. 协商团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行使其权力，毫不迟延地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

14. 鉴于南非方面的顽强态度，协商团要求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 此外，协商团还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在经济、军事、政治、外交和文化等方面，孤立比勒陀利亚政权。

15. 双方强烈谴责南非最近企图不顾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和第 439(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强迫实施“临时政府”形式的“内部解决办法”的行径。 因此，它们谴责和拒斥这种所谓的临时政府是南非一系列强迫在纳米比亚实施“内部解决办法”的企图的最近一次企图。 它们声明，这种企图完全无效。

16. 协商团指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的公然挑战。 协商团特别提请注意纳米比亚的经济，它正受到一个殖民地经济所受的最大程度的摧残。 南非以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经济的各个部门如矿业、农业和渔业，搜括纳米比亚的丰富自然资源。

17. 协商团强烈谴责纳米比亚境内的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及其掠夺领土的自然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²。 协商团强调，这种活动有助于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关于这点，协商团回顾了联合国要求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各项决议。

18. 双方同意应立即终止这种掠夺和剥削，因为纳米比亚资源是领土人民不可侵犯的遗产。

19. 因此，协商团提请协商团注意最近对违反该《法令》的公司或个人采取更

多政治和法律行动的措施。

20. 双方对纳米比亚人民继续被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示遗憾。占领国继续不断从物质、社会和政治上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它们强烈谴责南非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征兵，南非宣布北方纳米比亚为“安全区”以及南非对其邻国的侵略行径。

21. 协商团坚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芬兰代表团赞扬西南非民组在寻求和平谈判解决方面所起的关键性的积极作用，并要求继续加强国际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以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实现领土独立。

22. 芬兰代表团重申芬兰政府愿意参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23. 芬兰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支持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和支持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不要从南非输入武器。双方要求充分加强执行这些决议。

24. 理事会代表团表示感谢芬兰每年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特别是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捐款，并感谢对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直接人道主义援助。芬兰代表团重申，独立的纳米比亚将成为芬兰技术和经济援助的主要受惠国。

25. 芬兰代表团指出，芬兰人民和政府对于纳米比亚事业的无私奉献，根源于同纳米比亚人民具有一个多世纪的友好关系历史。

26. 因此，双方对全力支持纳米比亚自由和独立事业的各非政府组织和友好组织，特别表示敬意。

27. 理事会代表团表示感谢外长级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审查了1978年北欧各国通过的《北欧联合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28. 协商团对芬兰政府在其停留赫尔辛基期间给予的款待，表示感激。

6. 1985年5月2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协商团同瑞典政府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5年5月22日和23日访问了斯德哥尔摩，以便同瑞典政府进行协商。

2. 协商团由下列成员组成：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墨西哥）团长赫克托·格里芬（委内瑞拉）、汉努·哈利宁（芬兰）、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波兰）和皮亚斯·阿希克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及有关纳米比亚的目前情况与瑞典政府协商，以便毫不迟延地加速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4. 协商团同瑞典外交部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会议，其成员包括：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皮埃尔·肖利先生、政治部大臣扬·埃利亚松大使、政治事务司司长拉斯-耶兰·恩费尔特先生和伊雷内·拉松女士、政治事务司参事卡尔·约翰·皮尔松先生、政治事务司一等秘书罗兰·尼尔松先生、政治事务司科长米克·达尔先生、国际发展司司长托姆·茨凯林先生、国际发展司参事斯滕·里兰德尔先生和新闻部编辑英格里·赫耶德女士。

5. 瑞典代表团强调，南非非法占领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公然违反正义的行径，并重申瑞典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权利。瑞典代表团又声明，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表示支持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独特责任，并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直到领土独立为止作为领土合法管理当局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感谢。

6. 瑞典政府和协商团对南非继续不断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相互表示关切，这两项决议构成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双方重申它们大力支

持上述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且声明它们决心竭力使该计划立即和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7. 协商团强调值此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必须紧急支持联合国，承担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充分责任，确保他们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

8. 双方审查纳米比亚境内和四周的当前局势。因此，双方谴责南非继续大规模地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和南非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瑞典代表团同协商团一样关切南非最近违反国际法，对所有17岁至55岁的纳米比亚男子进行征兵，进入南非占领军服役，并关切南非最近扩大“北方安全区”的行动。

9. 双方对南非继续不断企图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范围之外强迫实施对纳米比亚的内部解决，表示遗憾。因此，协商团谴责和拒斥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的片面措施为完全无效。

10. 协商团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双方赞扬西南非民组在设法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瑞典政府强调必须向西南非民组给予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向其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1. 协商团极其强烈地谴责南非及其盟国继续不断地企图将诸如从安哥拉撤出古巴部队等不相干的枝外生枝的问题，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联系在一起。协商团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已拒绝接受任何“联系”。协商团认为南非方面的这种企图，是蓄意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以长期延续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伎俩。瑞典政府表示拒绝接受任何“联系”，并重申它认为，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应该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12. 双方宣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强制制裁措施，以迫使种族隔离政权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3. 协商团提请瑞典政府注意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恢复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和执行安理会

关于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要求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的制裁措施。

14. 双方乐见国际舆论日益注意这个问题。它们特别提及西方国家内日益普遍的反对种族隔离和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运动。

15. 协商团回顾北欧各国政府于1978年通过了《北欧联合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协商团对外交部长进行审查以使联合纲领更为有效的过程，表示感谢。

16. 协商团特别赞扬于1985年2月通过新的更加严格的题名“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以及其他反对种族隔离措施”的立法。协商团还指出，这种立法可以作为其他国家在国家一级实施制裁的模式。

17. 双方要求同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对南非及其盟国施加压力，以便有可能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18. 双方强烈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协商团强调切实执行《法令》的紧急性。

19. 因此，协商团提请注意最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步骤，加强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采取政治和法律行动。

20. 协商团表示感谢瑞典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其它项目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协商团表示希望瑞典政府将继续增加这种援助。瑞典政府重申它打算继续这样做。

21. 协商团对瑞典政府一贯支持前线国家，表示谢意。

22. 协商团同瑞典下列政党议员举行了讨论：中央党、社会民主党、保守党、左翼共产党和自由党。

23. 鉴于南非方面继续冥顽不改，协商团强调迫切需要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采取具体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使用一切方式包括

武装斗争，进行的正义斗争。

24. 协商团会见瑞典和北欧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瑞典非洲团体和孤立南非委员会的代表。

25. 双方在讨论时，曾就争取支持纳米比亚独立、支持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国家的方法和方式，以及就传播关于纳米比亚资料的方法和方式，交换意见。双方还讨论如何加强非政府组织在促使公众日益注意本国政府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政策的影响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协商团对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表示特别敬意。

26. 特派团对瑞典政府在其停留斯德哥尔摩期间给予的款待，表示谢意。

7. 1985年5月2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协商团同丹麦政府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个协商团于1985年5月24日访问了哥本哈根并与丹麦政府举行了会谈。

2. 协商团的成员有团长普非里奥·孟诺雷多(墨西哥); 赫克特·格里芬(委内瑞拉); 汉努·赫里南(芬兰); 格雷兹果尔兹·颇罗赛克(波兰); 西南非人民组织的皮奥斯·艾锡克(西南非民组)。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同丹麦政府商谈纳米比亚的现况及其有关情况, 以促进不再延迟地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由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于1985年6月3—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这次的协商就更形重要。

4. 协商团会见了丹麦国务院副秘书长彼得·迪韦格先生和丹麦国际开发署署长, 摩根斯·伊萨克逊先生。协商团同丹麦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该团成员有政治部司长若根·彼杰尔先生, 丹麦国际开发署司长波尔纪·布朗得先生, 法务部司长彼得·布鲁克纳尔先生, 丹麦开发署处长, 苏珊·卢保女士, 和政治部处长, 韦毕克·罗逊女士。协商团也会见了议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 丹麦政府表示纳米比亚问题是国际社会最后的一个重大的非殖化问题, 并强调联合国的责任, 也表示赞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

6. 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独立负有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 丹麦政府誓言充分支持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的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决议, 并促其尽速实现。

7. 协商团就纳米比亚局势及其有关情况向丹麦政府作了简报。它表示特别关切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并罔顾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与决定, 将该领土大量军事化。

8. 协商团强调, 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其盟国的支援下继续拖延不肯执行安全理

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措施，包括强加所谓“过渡政府”在内，都清楚显示了比勒陀利亚并未作出离开该领土的政治决定。

9. 协商团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南非继续压迫南非的大多数人民及其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动。

10. 协商团对丹麦外交部长1985年3月14日的发言表示满意，其中丹麦政府表示关切纳米比亚及其有关局势日益恶化，并简要说明丹麦为孤立南非所提的倡议，也着重表示，通过安全理事会约束性的决定，采取制裁行动才能加强国际对南非的压力，更加强效果。

11. 协商团强调其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进行的斗争。丹麦政府认识到西南非民组对纳米比亚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

12. 双方均表示，南部非洲有两个相互关连的斗争，即纳米比亚和南非为结束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南非不愿放弃对该领土的控制，因为纳米比亚的独立将会是南非种族隔离结束的开始。

13. 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及其对纳米比亚17至55岁男子进行的军事征召，谴责其在北部纳米比亚划定“安全区”，特别是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实施所谓的“过渡政府”的决定。协商团宣布这一切企图都是非法无效的。

14. 协商团谴责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活动违反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生效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²第一号法令。

15. 协商团强调表示，南非及其盟国继续坚持“联系”，这是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已多次作了谴责并斥为不相干的。

16. 双方均认识到有一个反对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独立的普遍的运动存在。各

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各国政府均采取了行动孤立南非政权。

17. 双方欢迎若干西方国家最近采取的行动并表示目前正是适当的时机对种族隔离政权施加集体压力。

18. 协商团表示，理事会的特别全体会议将响应全世界反对非法占领政权的行动，并将作出重要决定加紧对南非施加压力。

19. 协商团强调，由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全面强制制裁是对该政权逐渐增加国际压力以迫使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最有效方式。

20. 协商团呼吁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的强制性军备禁运，并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其委员会所提关于载在1980年9月19日文件S/14179中的加强军备禁运的提案。

21. 代表团强调表示协商团和丹麦政府在这方面意见正好一致，并表示丹麦政府认为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强调必须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行动在内。

22.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丹麦代表团强调表示安全理事会应有一个协商一致的決定以确立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发言⁷并作为安理会的一致意见向南非发出最有力的信号。

23. 丹麦代表团表示，施加压力的过程必须导致纳米比亚的独立，并一致呼吁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第435（1978）号决议。

24. 协商团表示感谢丹麦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丹麦政府表示有意增加对纳米比亚基金会的援助，包括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援助，以及其对西南非民组的直接援助。

25. 协商团表示感谢丹麦政府在居留哥本哈根期间给予的热情款待。

8. 1985年5月29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协商团与挪威政府举行会谈后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个协商团于1985年5月28日和29日访问了奥斯陆并与挪威政府举行了会谈。

2. 协商团的成员有团长，普非里奥·孟诺雷多（墨西哥）；赫克特·格里芬（委内瑞拉）；汉努·赫里南（芬兰）；格雷兹果尔兹·颇罗赛克（波兰）；和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皮奥斯·艾锡克。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同挪威政府商谈纳米比亚的现况及其有关情况，以促进不再延迟地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由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于1985年6月3—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这次的协商就更形重要。

4. 协商团会见了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托尔诺恩·佛洛斯纳先生，并与下列官员进行了讨论：第一政治部主任詹·尼亨先生，非洲事务顾问，赫孔·赫尔迪先生，外交部南部非洲股资深官员，若夫·汉逊先生和发展合作部规划处资深官员，卡里·斯托马克先生。

5. 挪威政府和协商团均表示关切南非坚持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这是唯一可接受的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双方重申他们强烈支持这些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宣告他们决心尽一切努力促进立即无条件地执行。

6. 挪威代表团向协商团保证挪威政府充分、全面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的事业并重申任何解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代表团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取得独立前唯一的合法行政权力机构的独特的责任。

7. 协商团重申其不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

的领导下为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挪威政府赞扬西南非民组在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挪威政府强调必须对西南非民组给予道义和政治支持以及更多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8. 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及对该领土的军事化措施，军事征召及在北部纳米比亚划出“安全区”，并谴责其最近所谓的过渡政府，宣布其为非法和无效。

9. 协商团和挪威政府最后表示，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的一些行动确切表明它并未作出离开该领土的政治决定。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在纳米比亚制造一个所谓的过渡政府是不能接受的。

10. 协商团表示感谢挪威政府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特别是感谢挪威对孤立比勒陀利亚政权采取的个人和集体行动。

11. 协商团促请挪威政府和其他北欧国家发挥主动作用向南非及其盟国施加压力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能不再延迟地执行。

12. 协商团强调南非及其盟国继续坚持“联系”，这是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所一再谴责和拒斥的。

13. 双方承认在若干西方国家内的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纳米比亚独立运动是一项最重要的发展。

14. 双方强调各个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各国政府为孤立南非政权采取的行动已为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创造了必要的政治气氛。

15. 双方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南非进行强制制裁是加强对该政权施加国际压力的最有效方法。

16. 协商团谴责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活动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协商团表示关切有关挪威自纳米比亚进

口斯瓦卡拉皮草，以及挪威轮船涉及运输纳米比亚产品和运送石油前往南非的事。

17. 代表团同协商团同样关切这方面的事，并告知协商团挪威政府正采取步骤对南非进行经济抵制，并保证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同时表示也将遵守对南非的约束性国际石油禁运。

18. 挪威代表团表示挪威政府和人民都深切承担具体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

19. 协商团特别赞扬挪威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各种社会部门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宣传活动和项目，使公众日益认识到政府对南非和纳米比亚政策的影响。

20. 协商团表示赞赏挪威政府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及其各部门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全面发展的援助，并直接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物质和政治支助。

21. 代表团表示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发展援助是一优先事项，并重申有意与西南非民组合作增加及多样化其援助。

22. 协商团表示感谢挪威政府对该团在奥斯陆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

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出的公报：

纳米比亚理事会高级协商团 1985 年 9 月 1 和 2 日在罗安达同西南非 民组领导人举行协商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个代表团于 9 月 1 日和 2 日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举行了协商。代表团的团长是诺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是理事会的代主席，代表团的成员由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也是理事会副主席组成：荷辛·祖迪（阿尔及利亚），纳塔拉坚·克里辛南（印度）和尹格纳克·哥罗布（南斯拉夫），代表团其他的成员有哈里希·苏克拉（印度）和米罗斯·斯楚加（南斯拉夫），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布拉杰·米希拉。

2. 理事会在罗安达，西南非民组总部会见了西南非民组主席山姆·努乔马。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的成员包括国家主席大卫·米罗罗，外交部秘书，彼得·穆希汗杰，财政秘书海费克浦尼·鲁卡斯·波汗巴；新闻秘书希迪波·哈穆特尼亚，教育秘书，纳哈斯·安古拉，联合国常驻观察员特峨一班·古列拉，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所长和政治局成员哈吉·金科布，行政秘书摩瑟斯·加洛布。

3. 理事会代表团同西南非民组就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的发展以及种族主义南非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加重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双方同意对局势的评估和必须仔细拟定面向行动的战略以增加对南非的国际压力。

4. 西南非民组主席强调，理事会应按照大会在1967年5月19日第224(S-V)号决议中所赋予的职权确立其权威。努乔马先生建议理事会应力求进入纳米比亚领土以行使其合法的行政权威的责任。他强调这种行动应力求有助于世界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注意。努乔马先生又提议，由于1986年是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管理权二十周年，理事会应考虑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一个纳米比亚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应面向行动，拟订方式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此外，努乔马先生指出，应加强努力动员国际行动，特别是西欧和美国，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5. 西南非民组主席又着重表示，理事会对大会作出的建议应继续保持明确、坚强和不妥协。建议中应强烈地重申大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并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继续的非法占领，以及外国经济利益对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剥削。

D. 决定

1. 选举主席团

1064. 1985年主席团的选举情况已载在第1044到1050段。

1065. 理事会于1984年10月29日，第430次会议时，因默哈穆德·萨赫努先生（阿尔及利亚）已离任，选出理事会副主席荷辛·祖迪先生（阿尔及利亚）。理事会于1985年4月3日，第436次会议时，因科斯卡·克尔卡先生（土耳

其)已离任,乃选出理事会副主席,尹特尔·土克曼先生(土耳其)。

2. 理事会审议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1066. 理事会于1984年10月29日第430次会议中决定,由其指导委员会审议西南非民组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对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3. 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067. 理事会在1984年11月15日,第431和432次会议中核可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第二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会籍

1068. 理事会于1985年1月10日,第43次会议中决定,埃及将成为第二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于1986年3月28日第435次会议中决定,阿尔及利亚将成为第二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莱索托高地用水项目

1069. 理事会于1985年3月28日,第435次会议,决定就提议的莱索托高地用水项目的问题向莱索托政府致送一封“不反对”的信函。

协商团和代表团的报告

1070. 理事会于1985年4月3日,第436次会议注意到理事会代表团提交非洲统一组织协调委员会1985年1月31到2月2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第四十三届普通会议的报告。

1071. 理事会1985年6月5日,第441次会议中注意到协商团在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文莱国、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协商的报告。

1072. 理事会1985年6月6日,第442次会议注意到协商团到刚果和安哥

拉协商的报告。

第一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1073. 理事会1985年4月3日,第436次会议注意到第一指导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074. 理事会1985年6月5日,第441次会议注意到关于第一指导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

第二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1075. 理事会1985年6月5日,第440次会议核可了第二指导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政治发展、军事局势和与纳米比亚有关局势的报告,以及纳米比亚社会状况的报告。

第三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1076. 理事会在1984年10月29日第430次会议注意到第三指导委员会关于举办一次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统治英勇斗争百年会议的报告。

1077. 理事会1985年6月6日,第442次会议注意到第三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报告。

第四部分

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和活动

第一章

建 议

107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该大会决议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特别回顾其1967年5月13日第2248(S-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还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⁰¹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¹⁰²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

铭记着1986年将是1966年10月27日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 号和第31/152 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 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行动为非法，从而完全无效，

还注意到1985年4月19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³1985年5月16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突尼斯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一致意见》，¹⁰⁴1985年6月7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维也纳最后文件》，¹⁰⁵1985年7月4日至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¹⁰⁶和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作非法殖民占领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1985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剥削，

惋惜南非的顽固立场和它坚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它的企图回避联合国和它目的在于通过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领土的阴谋，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侵略邻国等行动，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对种族主义政权和安哥拉境内颠覆份子提供支持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条件，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

然资源第1号法令》，² 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怙恶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违抗，

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即在国家法院对那些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采购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一部分行动，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义愤，因为非法占领政权，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特别注意1985年6月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
3. 注意到1985年6月10日至19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
4. 进一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

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进一步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充当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即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根据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着手于1986年在纳米比亚设立管理机构；

10. 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解放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11. 进一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并再次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3.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4.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职责，并不再延迟地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在任何方面受到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5. 重申其信念，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对非洲各独立国家扰乱和侵略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 宣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保证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措施；

17. 强烈谴责南非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新花招再一次明显地表明比勒陀利亚丝毫不打算尊重联合国计划，相反地却在设法为其一己私利通过成立傀儡政治的方法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控制，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企图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制宪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 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重申所有这类花招都是骗人的和无效的，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断然予以驳斥；

20.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的法律和公告非法和无效，

21. 强烈促请安全理事会对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宕办法和欺骗伎俩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22. 重申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即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一方，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为另一方；

23. 进一步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目的在于规避联合国和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阴谋诡计；

24. 欢迎和赞许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枝节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办法”给以举世一致坚决的驳斥，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25.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美国奉行的与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宕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这一政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和在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6.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27. 重申其信念，即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28.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29.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反击南非的侵略行动；

30. 赞扬西南非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斗争的关键阶段加强团结的行动；

31.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百般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32.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西南非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3.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4.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

35. 吁请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6.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3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与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金融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8. 深为遗憾，与此相配合，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为此种族主义政权已经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因此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39.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它们加倍和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0.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的纳米比亚安全区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2.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

43.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侵犯、颠覆、扰乱和侵略的行为；

44.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因为它对安哥拉不断进行侵略和颠覆，包括严重侵犯其主权与领土完整继续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从该国撤出所有南非部队；

45.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而且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6.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是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7. 宣布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和妨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8. 吁请所有国家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9. 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0. 又吁请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¹⁰⁷

51.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不进口南非制造的一切类型的武器、军火和军用车辆；

52. 谴责一切与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吁请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设备或物质，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

5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

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务；

54.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6.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所受损失；

57.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世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和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肆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58.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的決定，即它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¹所规定的权利，宣布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其外部界线为200海里，并声明任何执行该决定的行动，都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59.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60. 吁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1.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任何其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当局进行合作；

62.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4.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矿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5.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6.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⁹⁰范围之内；

67.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8. 吁请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一切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大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悍然侵

略独立的邻国；

69.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 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A 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7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36/121 B 号和第 37/233 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71.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关于执行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 B 号、第 37/233 A 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2. 宣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⁸⁶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⁸⁷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⁸⁸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73.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7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5(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7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一再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义愤,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玩弄花招以便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主张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古巴在安哥拉驻军那样毫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起来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已遭到大会和安全

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結果，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解决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和毫无道理的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

回顾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大会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¹⁰⁸，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其中包括明确表示准备签署和遵守一项同南非的停火协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培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虽然创立已有四十周年，该组织首创伊始就着手处理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¹⁰⁹ 1985年9月6日¹⁰和1985年9月6日¹¹⁰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以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

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大会曾请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435(1978)号、439(1978)号、532(1978)号、539(1983)号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新老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这两项决议；

4. 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企图设立傀儡政治机构和对纳米比亚强行“内部解决”，并因此谴责和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花样翻新；

5.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政府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其他有关

决议而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7. 又要求南非刻不容缓地、充分地、无条件地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8.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9. 反对通过引入东西方冲突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正当愿望，以便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问题的注意的所有花招；

10. 强烈谴责并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枝节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起来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和毫无道理的干涉；

11. 谴责美国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这一政策鼓励种族主义南非更加顽固地继续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联合国决议于不顾，并对前线国家和该地区其他国家进行有计划的军事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所有这些都构成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2. 要求种族主义南非和美国政府弃绝其应受严责的立场以便让纳米比亚取得它早该得到的独立；

13. 要求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14.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号、435（1978）号、532（1983）号、539（1983）和566（1985）

号决议，以使使纳米比亚不再迟延地实现独立，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的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于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有效措施，并吁请它们不要再滥用否决权；

16. 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因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7.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强行采取强制措施，以保证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8.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公司、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与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⁰¹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认识到1986年将是停止这一委任统治并由联合国对这一领土直接负责的二十周年,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5年6月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⁵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必须刻不容缓地、持续不断地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为了试图非法常驻纳米比亚而行使的一切诡计；

(d) 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6.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7.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8.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9.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10.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1.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密切协商后加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国际公约；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传并确保执行《维也纳最后文件》；¹⁰⁹

14.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召开的各个区域讨论会、特别全体会议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号召、行动呼吁、结论和建议以及最后文件和计划；¹¹¹

1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有关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反击那些会员国对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的支持；

(d)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得到充分执行；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结束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城市联系，鼓励其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个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的领土完整；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以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凡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认为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便利它们参加这些会议；

20. 决定在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之前，1986年在西欧召开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组织上述会议，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为会议委任一名秘书长和提供其必要的会务工作人员；

22. 决定了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

发挥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授权规定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⁰¹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⁰²中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该决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至E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指出下列事实,即大会终止委任南非托管纳米比亚并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已达二十年之久,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却仍然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指出1986年标志着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发动武装斗争的二十周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联合国终止委任南非托管该国际领土并由联合国直接对纳米比亚负责二十年之后仍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考虑到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¹⁰³

又考虑到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以便立即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座谈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¹²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

的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¹¹³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在国际上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的座谈会的与会者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¹¹⁴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顽固立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战略的座谈会通过的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¹¹⁵和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闭幕时通过的《加强国际行动以便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¹¹⁶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子、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援助南非，并坚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办法揭露这些援助，以便终止这种勾结，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以及促进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的国际运动的各种方法；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活动，谴责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子、文化、体育和其它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者进行勾结的一切行为，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新闻部合作，在其1986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当前局势；

(c) 编制和分发英语和纳米比亚当地各种语言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

(d)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e)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印和散发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包括两本关于纳米比亚的小册子；

(j) 增订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k) 宣传和分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参考书，叙述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l) 每月编写和广为散发新闻简报，内载旨在动员尽量多的人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分析性的最新资料；

(m) 每星期编印和散发新闻通讯，内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事态发展的资料，以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n)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它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o) 举行关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新闻界会议和记者招待会；

(p)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制一份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新闻部合作，在1986年理事会开展活动前继续举办新闻记者会议，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公众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印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将这些资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予以散发；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6年在国际会议结束时举办一次讨论会，由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领袖、学者和新闻界代表参加，在讨论会上，这些组织将审议它们促进执行会议各项决定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于1985年执行的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活动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在1986年散发纳米比亚的政治犯名单，以便加强国际上的压力，使这些政治犯早日无条件地获得释放；

12.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尽可能地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在联合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直接对该领土负起责任二十周年之际及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武装斗争二十周年之际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13. 决定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武装斗争二十周年之际也即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直接对该领土负起责任二十周年之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紧密磋商并同新闻部进行合作，组织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真正的民族独立的斗争为内容的展览会；

(b)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磋商并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开展各种活动来纪念上述各周年纪念日；

(c) 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组织一场国际运动来联合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产品，以此作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这项努力的一部分；

14.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悉纳米比亚境内和纳米比亚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

助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组织以及属于上面列举类别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16.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的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可能地广为宣传纳米比亚并散布有关它的资料，包括为该纪念日发行专门的邮票；

17.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86年底之前发行一套以纳米比亚为内容的专门邮票，以纪念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及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二十周年；

18.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争取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便组织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之下所开展的解放斗争；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展开紧密的合作，以促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纳米比亚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二十周年纪念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情况；

21. 决定拨款500,000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理事会就每一项活动作出的决定都须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部分，¹¹⁷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组织法》的修正案，¹¹⁸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增加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6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通过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出资的项目予以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开展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并满足各种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例外地决定将纳米比亚1987—1991年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至少维护在同一水平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6.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7.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出资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

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8.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9.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2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成就，这些成就大大促进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1.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发行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赞扬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

2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审定并出版一份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统计学研究报告及其教育方面需要的研究；

2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关于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独立前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严重地关注到，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对由于南非的顽固态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得不到执行表示义愤，

强烈谴责南非一再狂妄地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以前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具体日期由秘书长经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确定。

第二章

简述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活动

A. 概况

1079. 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并在遵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进一步指示的条件下，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继续执行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的任务。

1080. 理事会注意到，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就上文第一章所载的某些建议，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为了协助编写这项说明，理事会决定按照过去的办法，提供有关某些建议的进一步资料。

B.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 以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其他决议的活动

1081. 理事会为了履行责任，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和编写建议 A 第 68 段提到的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综合报告，以及进行理事会在建议 C 第 15(c) 段所设想的关于促使各会员国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活动，将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1082. 编写各项必要报告的工作将包括收集资料、编制向各国发送的问题单、分析答复和继续注意各国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进行的活动。

1083. 建议 C 第 15 段表明，理事会将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¹ 编写审查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推荐适当的政策，并将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C.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协商和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会议

1084. 为了执行建议 C 第 5 段和第 15(h) 段, 预期理事会在 1986 年间将派遣两个特派团同西欧、和北美各国政府、立法机关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这些特派团将酌情同当地政府或市政当局讨论是否能够采取行动以劝止它们本国的公司继续在纳米比亚投资和抵制南非及纳米比亚的产品。预期这些协商团的团长将编写报告, 提交给理事会。

1085. 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在参加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时, 将同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席和其他官员进行协商。理事会这个代表团的团长将向理事会报告协商的结果。

1086. 预期上面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的每一个特派团都将由三名理事会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为这些特派团服务的人有一名特等秘书和一名秘书。每个特派团的行期为一至二周。

1087. 执行建议 C 第 15(a)段时, 理事会将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到西南非民组总部, 以同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磋商。该特派团还将访问前线国家里的纳米比亚难民定居点, 特派团将包括理事会不超过三名的成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特派团将需要一名特等秘书和一名秘书服务。特派团的任务期间为二星期。

1088. 理事会还将邀请为数三名的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到纽约二星期, 以审查纳米比亚及其有关的局势, 并审议理事会协助促进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方法。

1089. 为了执行建议 C 第 6 段, 预期理事会将代表纳米比亚出席非统组织的会议(理事会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出席这些会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理事会以来宾身份出席这些会议)。理事会也将根据其工作方案所列的优先事项参加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会议、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

出席理事会具有其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会议的这些特派团的成员将包括至多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至多两名工作人员；出席理事会不具其正式成员资格的各种国会议的特派团则包括至多两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至多二名工作人员。预期1986年间将有40个这样的特派团。如理事会以观察员或来宾或非正式成员身份出席，则特派团将出差七天，如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身份出席会议，则特派团的行期至多三星期。理事会代表团的成员和协助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将视具体会议特殊需要个别确定。

1090. 根据建议C第9段和第11段，理事会将设法使纳米比亚成为各组织的正式成员。如果由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各个新组织的正式成员，则可能必须缴付有关的会费或款项。理事会为了履行它作为各专门机构成员的责任，将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1091. 此外，建议C第12段请理事会加入认为适当的国际公约。理事会加入公约便须承担若干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包括编写定期报告。

D.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研究和报告

1092. 建议C第15(b)、(e)和(m)段指出，理事会将要求理事会秘书处至多编写五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为了进行这些工作，理事会必须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E.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
以及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

1093. 根据建议A第63段和建议C第15(d)段，理事会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法令》获得执行，包括考虑在各国的国内法庭对参与开发、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进行起诉，作为使《法令》生效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预期在执行理事会关于在荷兰的法律诉讼的决定时将需要提供法庭费用，以及高级专家咨询费用、专家对铀矿提出意见费用，以及诸如国际贸易、海运和合同方面的其他专家提供证据的费用。 理事会将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

F. 向各机构和市政当局派出特派团鼓励撤出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

1094. 根据建议 C 第 15(1)段，理事会将派遣多至三个的特派团前往北美洲的各机构和市政当局，以鼓励执行《法令》收回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

1095. 特派团将由理事会成员三人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代表各一人组成，并将由特等秘书一人和秘书一人提供服务。 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各为一至两星期。

G. 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重大问题的
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

1096. 理事会将根据建议 C 第 15(1)段的设想，在 1986 年举行一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重大问题的国际活动，以便取得交换和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以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持。

1097. 为此，理事会将需要预算拨款，以便支付为期五天的讨论会/讲习班所需的费用：印刷会议记录，提供会议服务和印刷会前、会期及会后文件，以及邀请至少 30 名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 此外，还须为一个理事会代表团提供旅费，这个代表团由理事会主席及多至五名的理事会成员、西南非民组代表和专员办事处代表各一人以及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至多三名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098. 根据建议 C 第 17 段，理事会将支付邀请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讨论会、讲习班和国际会议的费用。

H. 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会议

1099. 根据建议 C 第 20 和第 21 段，大会将决定在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之前，于 1986 年在西欧召开一次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国际会议，并将请秘书长同理事会合作组织这次会议，还请秘书长为此同理事会协商任命会议秘书长，提供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1100. 预期这次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应为理事会成员和主席，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或他的代表提供旅费。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应在国际会议召开前一天会晤。还应为将被邀请参加国际会议的 4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议员、工会代表、学者和著名人士提供经费。

1101. 根据建议 D 第 7 段，大会将要求理事会在会议结束后立即组织一次 40 名有资助的与会者参加的讲习班。讲习班为期一天，将需要两种语文的会议服务和口译，两种语文的会前和会期文件笔译，以及所有正式语文的会后文件笔译。

1102. 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应为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和会议服务做出适当的安排。五天会期的 12 次全体会议和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一个工作小组的会议将需要六种语文的口译。秘书处新闻部将提供一份有关会议的宣传方案。

I. 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103. 根据建议 C 第 16 段，大会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的费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1986 年西南非民组所需经费将包括增加一名额外官员的费用，其他所需经费数额与 1985 年相同，但要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下列项目所定的通货膨胀调整数：(a)薪金；(b)房租；(c)电传；(d)电话；(e)通讯社费用；(f)水电等费用；(g)复印设备租金；(h)文具；(i)邮费；(j)印刷费；(k)影片、书籍、报纸、杂志（提供资料用）；(l)向西南非民组办事处供应并寄送联合国正式文件；(m)公务旅行（常驻观察员、副观察员和一名助手的

旅费)。

1104. 根据建议 C 第 17 段, 大会也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其他成员到纽约的旅费和生活费, 以便有纳米比亚的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

1105. 理事会在必要时将继续邀请总部以外的西南非民组官员参加有关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问题的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费用是 1986 年和 1987 年预算中关于西南非民组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协商团和参加理事会出席各会议的代表团的经费所没有包括的。预期将邀请大约 20 人参加这些会议, 每个会议约为期两周。

J.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的正义事业

1106. 根据建议 D 第 3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预期新闻部将斟酌情况从其经常预算中, 就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国际会议、理事会的例会、纪念会和特别会议提供新闻、无线电和电视报道及印制一般性出版物, 并编写和出版关于理事会召开的国际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的结果的小册子。新闻部也将为理事会的协商团以及派往各机构和地方政府协商收回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的特派团提供新闻报道, 并提供一名随团的新闻干事。协商团的行期为一至二星期。

1107. 理事会将与新闻部合作, 按照上面第 1096 段在理事会举行讨论会之前, 举行一次约有 15 名新闻记者参加的座谈会, 按照建议 C 第 20 段及建议 D 第 7 段的规定为国际会议召开一次有 30 名新闻记者参加的座谈会, 并按照建议 F 为特别会议举行一次座谈会。将为理事会主持这些座谈会的一个代表团提供旅费, 代表团由至多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或他的代表组成。

1108. 理事会为组织这些座谈会而拨出的资源将按照指导委员会 1985 年 7 月 12 日的决定重新调拨, 并将列入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1. 特别出版物、影片和无线电广播节目

1109. 执行建议 D 第 4 (l) 段将需要每月编写和广泛散发一份公报，刊登旨在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给予最大限度支持的最新分析性资料。

1110. 执行建议 D 第 4 (m) 段将需要每周编写和印发一份新闻通讯，刊登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以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1111. 在执行建议 D 第 4 段方面，预期 1986 年将在理事会指导下，必要时并在专员办事处参与下，进行以下有关传播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的活动。

- (e) 编写和散发有关下列方面的小册子与传单：(1) 政治事项；(2) 经济事项；(3) 军事情况；(4) 社会状况；(5) 法律事项；(6) 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问题；(7) 会员国和南非之间的接触问题；
- (b) 用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编制和传播四套无线电广播节目，每一套有六个 15 分钟的节目；
- (c)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地方语言编制和传播无线电广播节目；
- (d)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e) 在各大报纸登载关于理事会特别活动的广告 16 次；
- (f) 印刷和散发四种招贴并散发已有的招贴；
- (g) 刷新和散发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组织的有关文件，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另外也应重印联合国现有的各种小册子；

- (h) 宣传和分发一本关于在纳米比亚业务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
- (i) 根据对《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所作的研究，编制和散发一本小册子；
- (j) 编制和散发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包括两本关于纳米比亚的小册子；
- (k) 收集、重印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的和非联合国出版的材料清单如下：

<u>所需材料</u> ^a	<u>所需份数</u> ^a
出版物	
红色资料夹 ^a	
	阿拉伯文 1, 000
	中文 1, 000
	荷兰文 3, 000
	英文 10, 000
	法文 5, 000
	德文 2, 000
	葡萄牙文 2, 000
	俄文 1, 000
	西班牙文 5, 000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 政治状况的出版物（15-25页）	阿拉伯文 1, 000
	英文 10, 000
	法文 2, 000
	德文 2, 000
	西班牙文 2, 000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 经济状况的出版物（15-25页）	同上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 军事状况的出版物（15-25页）	同上
关于纳米比亚社会状况的出版物 （15-25页）	同上

关于会员国同南非之间接触的小册子 (15-25页)	同上	
关于理事会举办的讨论会、讲习班和 会议的小册子	英文	10,000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 出版物	英文	5,000
“这就是纳米比亚”(国际南部非洲 防护和援助基金)(防援基金)	英文	10,000
	法文	5,000
	西班牙文	5,000
“纳米比亚真相”(国际南部非洲防 护和援助基金)(100页书本)	阿拉伯文	1,000
	中文	1,000
	法文	2,000
	德文	2,000
	葡萄牙文	2,000
	俄文	1,000
	西班牙文	2,000
“纳米比亚:战争的创伤”(国际南 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60页小册子))	中文	1,000
	英文	2,000
	俄文	1,000
“罗星档案”(Alun Roberts著) (最新修订本)	中文	1,500
	英文	5,000
	俄文	1,500
“纳米比亚的工人”(防援基金) (135页书本)	中文	1,500
	英文	2,000
	俄文	1,500

《一个国家即将诞生》(400页书本)	阿拉伯文	1,000
	中文	1,000
	英文	5,000
	法文	2,000
	德文	2,000
	葡萄牙文	2,000
	俄文	1,000
	西班牙文	2,000
研究丛书第2集：南非的核能力		
(40页小册子)		
	英文	15,000
	法文	2,000
	西班牙文	2,000
“勿忘卡辛加”(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52页小册子)		
	同上	
《让我们战死》(280页书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版)		
	英文	5,000
	法文	2,000
	德文	2,000
	西班牙文	2,000
“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军队”		
(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		
(75页小册子)		
	英文	2,000
《纳米比亚前线》(John Ya-Otto著)		
(150页书本)		
	英文	5,000
	荷兰文	2,000
《纳米比亚：为解放而斗争》(Moleah著)		
(作者修订本)		
	英文	5,000
《纳米比亚独立》(A. W. Singham与Shirley合著)		
	英文	5,000

《我们的纳米比亚》(学校课本)	英文	2,000
(纳米比亚项目)	荷兰文	5,00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五份部门研究报告	英文(各)	2,000
“小学课本”(丛书)		
(须经理事会审查)	荷兰文	5,000
《纳米比亚被盗的财富》	英文	5,000
	法文	2,000
	西班牙文	2,000
纳米比亚人口研究报告	英文	5,000
有关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考虑书	法文	5,000
	德文	2,000
	葡萄牙文	2,000
	西班牙文	5,000
招贴(预先折摺)		
“斗争中的纳米比亚”(国际南部非洲	阿拉伯文	2,000
防护和援助基金)(一套18张)	英文	5,000
	法文	2,000
	德文	2,000
	西班牙文	2,000
两套招贴(有待设计)	阿拉伯文	2,000
	英文	10,000
	法文	2,000
	德文	2,000
	西班牙文	2,000
影片(16毫米)		
“自由的纳米比亚”	英文	10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阿拉伯文	5
	英文	10
	荷兰文	5
	法文	5

	德文	5
	葡萄牙文	5
	西班牙文	5
“勿忘卡辛加”	英文	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之间的协商”(1985年), 罗安达)	英文	10
杂项		
圆形徽章(3)		各10,000枚
纳米比亚地图集(两年项目)	英文	

a 红色资料夹将载有以下最新资料:

“危害人类罪: 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问答”(DPI/705)

《西南非民组章程》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名单(A/CONF.120/8)

(16英寸 X 16英寸) 地图

“纳米比亚: 被出卖的托管领土”

“纳米比亚: 联合国特有的责任”(DPI/752)

新闻部编制的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小册子

“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DPI/715)

关于纳米比亚劳工的小册子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支付的助学金与其他活动的小册子

西南非民组政治方案

招贴: “制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招贴: 萨姆·努乔马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概况、任务、工作方法”(DPI/750)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12. 根据建议 D 第 18 和第 19 段, 大会将请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 根据第 21 段的规定, 大会将决定拨款 50 万美元, 作为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的经费, 其中包括支助这些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够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 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作出决定后方可进行。

1113. 执行建议 D 第 4 段将需要秘书长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秘书处会议事务部提供足够的经费, 使它们能分发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资料。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114. 根据建议 E 第 7 段, 大会将决定临时从联合国 1986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500,000 美元给该基金。

1115. 执行关于呼吁自愿捐款的建议 E 第 5 段, 意味着秘书长将继续担负整个基金及其所包含的三个帐户 (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的行政责任。

1116. 此外, 在执行第 5 段时, 除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要进行募款活动外, 理事会也要派遣四个募捐团。 募捐团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及报告员、纳米比亚专员和联合国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组成。

1117. 按照建议 E 第 2 (b) 段的规定, 理事会将继续担任基金的保管者, 并以这个身份经管基金。 理事会将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执行这个任务, 但如要作出一些重大决定, 则必须由理事会全体核可其建议。 秘书长对所有信托基金保留受托保管责任。

1118. 根据建议 E 第 25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之资源, 以使其能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赋予的作为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及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的各项任务。

注

- ¹ 《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一事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英文本)第16页。
-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³ 《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9/24)。
- ⁴ 《同上, 补编第23号》(A/39/23)。
- ⁵ 《同上, 补编第24号》(A/39/24), 第四部分。
- ⁶ 《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78次会议。
- ⁷ S/17151。 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决议和决定》。
-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7114号文件。
- ⁹ 《同上》, S/17222号文件。
- ¹⁰ 《同上》, S/17242号文件和Corr. 1。
- ¹¹ 《同上, 第三十八年, 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5943号文件。
- ¹² 《同上, 第四十年, 全体会议》, 第2583次会议。
- ¹³ 《同上》, 第2595次会议。
- ¹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7/24), 第767段。

- ¹⁵ 《泰晤士报》(伦敦), 1985年4月19日; 另见《卫报》(伦敦), 1985年4月17日。
- ¹⁶ 《纳米比亚实况》(伦敦, 国际防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 1982年1月), (英文本)第3页。
- ¹⁷ 《抵抗者》(支持南非人抵抗战争委员会双月刊), 1984年2—3月, 第30期。
- ¹⁸ 英国广播公司, “世界广播摘要”, ME/W. 1331/A2/9号, 1985年3月26日。
-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7267号文件。
- ²⁰ 《同上》, S/17279号文件。
- ²¹ 《华盛顿邮报》, 1982年9月27日。
- ²² 《金融时报》(伦敦), 1982年5月25日。
- ²³ 《金融时报》(伦敦), 1982年9月14日。
- ²⁴ 《世界军备与裁军: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1982年》(斯德哥尔摩,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1982年), 第122页。
- ²⁵ 《同上》; 另见英国广播公司《世界广播摘要》, 第4部分, ME/7192号, 1982年9月。
- ²⁶ 《金融邮报》(约翰内斯堡), 1982年9月17日; 另见《金融时报》(伦敦), 1982年9月14日。
- ²⁷ 《卫报》(伦敦), 1981年11月13日和18日。
- ²⁸ 《纽约时报》, 1981年3月12日。
- ²⁹ 《兰德每日邮报》(约翰内斯堡), 1981年9月29日。

- ³⁰ 《反种族隔离新闻通讯》(伦敦), 1983年11月。
- ³¹ 见《抵抗者》, 同前, 第34期, 1984年10—11月号, 第5页。
- ³² 巴巴·内曼、盖伊·赖特合著, “加拿大和南非的关系”(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信件和文件》, 第10/84号, 1984年8月), 第34页。
- ³³ 《巴克莱简报: 1984年》(停止贷款南非组织), 1984年。
- ³⁴ 詹姆斯·亚当斯著, 《不自然的联盟: 以色列和南非》(伦敦, 夸特出版社, 1984年), 第70、80、108和109页。
- ³⁵ 《同上》, 第195页。
- ³⁶ 国际合众社1984年4月4日发自莫斯科的消息;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报告已有报导。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39/22/Add. 1), 第16段。
- ³⁷ 《纽约时报》, 1984年12月26日。
- ³⁸ 《星期日时报》(约翰内斯堡), 1984年3月; 另见《南非/纳米比亚近况》, 1984年4月。
- ³⁹ 弗兰克·巴纳比, “核南非”, (A/CONF. 102/2), 第12页。
- ⁴⁰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 1983年》(斯德哥尔摩,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1983年), 第383页。
- ⁴¹ 见《抵抗者》, 第31号, 1984年4—5月, 第12页。
- ⁴² 特里·肖特, “银行对加强南非军事力量所起的作用”, 《信件和文件》(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英文本)第383页。
- ⁴³ 《抵抗者》, 第31号, 1984年4—5月, 第18页。
- ⁴⁴ 《事实与报道》(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

- ⁴⁵ 联合国新闻稿第 HR/2427号。
- ⁴⁶ 《星期日快报》(伦敦), 1984年6月24日; 另见《兰德每日邮报》(约翰内斯堡), 1984年5月7日。
- ⁴⁷ 《西南非民组新闻公报》, 1984年11月第17页。
- ⁴⁸ 见《战斗员》, 1984年12月, 第16页。
- ⁴⁹ 《新闻报》(莫桑比克), 1985年4月22日。
- ⁵⁰ 见《战斗员》, 第6卷, 第10号, 1985年5月, 第22-23页; 另见第6卷, 第11号, 1985年6月, 第21-23页。
- ⁵¹ 外国广播资料, 第五卷, 第181号, 附件034, 1985年9月18日。
- ⁵² 《战斗员》, 1984年9月; 另见《抵抗者》, 第34号, 1984年10/11月, 第18页。
- ⁵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三卷。
- ⁵⁴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第4期, 1981年, 第27页。
- ⁵⁵ 《纳米比亚和南非经济状况评论》, 门萨赫著,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TD/B/869, 1981年8月26日), 第16至18页。
- ⁵⁶ 《纳米比亚概览》, 《金融邮报》(南非)增刊, 1983年7月22日, 第26页。
- ⁵⁷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 年度补编》, 1983年第13页。
- ⁵⁸ 《同上》, 第8页。
- ⁵⁹ 《纳米比亚概览》, 1983年7月22日, 第25页。

- ⁶⁰ 《温得和克观察报》，1983年6月4日。
- ⁶¹ 《非洲密讯》，1981年7月30日。
- ⁶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1099段。
- ⁶³ 《同上》，第527段。
- ⁶⁴ 《同上》，第495段。
- ⁶⁵ 《同上》，第561段。
- ⁶⁶ 《同上》，第578段。
- ⁶⁷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0年11月10日。
- ⁶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处，对文盲的估计与预测，1985年。
- ⁶⁹ 《兰德每日邮报》(约翰内斯堡)，1982年11月10日。
- ⁷⁰ 加尔·赫威著《纳米比亚被盗取的财富》(纽约，非洲基金，1982年)。
- ⁷¹ 巴巴拉·克尼西著《战争造成的破坏》(伦敦，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1983年)
- ⁷² 《纳米比亚新闻简报》(伦敦，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1983年8月)。
- ⁷³ 赫威著《纳米比亚被盗取的财富》，第11页。
- ⁷⁴ 阿尔弗来德·摩累阿著《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威尔明顿，迪萨出版社，1983年)，第79页。
- ⁷⁵ 《在纳米比亚的行动——保健》(伦敦，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1983年)第3页。
- ⁷⁶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3年9月20日。

- ⁷⁷ 《同上》，第111页。
- ⁷⁸ 摩累阿著《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第81页。
- ⁷⁹ 《纳米比亚现状》（西南非民组机关刊物），1982年2月，第25页。
- ⁸⁰ 《经济情报股》，第1号，1983年。
- ⁸¹ 《是作出选择的时刻了》（伦敦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1982年4月），第18号，第19页。
- ⁸² 《世界报》（巴黎），1982年12月2日。
- ⁸³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年度补编》，1984年，第7页。
- ⁸⁴ 摩累阿著《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第68页。
- ⁸⁵ 吉列姆·克朗杰和苏珊娜·克朗杰合著《纳米比亚工人》（伦敦，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1978年），第7页。
- ⁸⁶ 《资料和评论》（伦敦，西南非民组，1981年12月—1982年1月）。
- ⁸⁷ A/32/144，附件一。
-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 ⁸⁹ 《同上》，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 ⁹⁰ 《同上》，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275页。
- ⁹¹ 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 ⁹²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订本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第四章，第二节。

- ⁹⁴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
- ⁹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528—546段。
- ⁹⁶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二卷，第33、35和37段。
- ⁹⁷ 《同上》，第44和45段。
- ⁹⁸ A/AC.131/14L。
-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次会议。
- ¹⁰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 ¹⁰¹ 本报告。
- ¹⁰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至三章、第五、第七和第九章。
- ¹⁰³ A/40/307-S/17184和Corr. L。
- ¹⁰⁴ A/AC.109/830。
- ¹⁰⁵ A/40/375-S/17262。
- ¹⁰⁶ A/40/666，附件一。
- ¹⁰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 ¹⁰⁸ 见第ES-8/2号决议。
- ¹⁰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 ¹¹⁰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 111 参看本报告第513、543、561、587、610和626段。
- 112 参看第561段。
- 113 参看第610段。
- 114 参看第587段。
- 115 参看第626段。
- 116 A/AC.131/191。
- 117 参看本报告第859—930段和936—950段。

附件一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内拨给理事会在 1985 年使用的资源

1. 理事会在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并说明了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说明的各种活动。^a

2. 理事会的建议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于理事会报告内下列标题下：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 (b) 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这些决议分别编为第 39/50 A、B、C、D 和 E 号决议。

3. 秘书长在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草案之前，曾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A/C.5/39/70 和 Corr. 1)。说明中分析了所有决议草案总共涉及的经费如下 (数字以美元计)：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方案预算款次			
	3B.2	3C.1	3C.2	27	28	29
新闻的传播：关于讨论会、座谈会和各种会议的小册子	54 400	-	-	54 400	-	-
新闻的传播：新闻方案	1 239 200	-	685 600	553 600	-	-
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殖民地占领和反对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而进行英勇斗争一百周年座谈会	507 600	-	76 000	-	-	431 600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300 000	-	300 000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 000 000	-	1 000 000	-	-	-
各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	1 229 200	-	242 100	57 700	6 200	923 200
关于在独立的纳米比亚内进行规划的一切方面的综合性文件	18 300	-	-	18 300	-	-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方案预算款次			
	3B.2	3C.1	3C.2	27	28	29
纳米比亚人口统计研究报告和纳米比亚教育需要研究报告的编写和出版	18 300	-	18 300	-	-	-
新闻部 1985 年度新闻传播工作方案	93 500	-	-	93 500	-	-
访问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西欧各国政府的代表团	610 300	-	610 300	-	-	-
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会议、参加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费用	199 400	-	185 500	13 900	-	-
由理事会缴付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会费	38 000	-	38 000	-	-	-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方案预算款次			
	3B.2	3C.1	3C.2	27	28	29
前往北美洲同在纳米比亚 非法营业各公司接触的 特派团	26 600	22 700	-	3 900	-	-
访问西南非民组总部的理 事会高级特派团	83 800	83 800	-	-	-	-
采取确保《法令》获得遵 行的措施	50 000	50 000	-	-	-	-
西南非民组领导人访问联 合国总部	61 400	61 400	-	-	-	-
在非洲举行讨论会以求取 得关于剥削纳米比亚人 民和掠夺纳米比亚资源 的有关资料	417 700	121 200	-	58 700	-	237 800
在拉丁美洲举行讨论会以 求取得关于剥削纳米比 亚人民和掠夺纳米比亚 资源的有关资料	423 700	113 400	-	71 900	-	238 400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方案预算款次		
	3B.2	3C.1	3C.2	27	28	29
在东亚举行区域座谈会以 求争取各方支援纳米比 亚事业	362 700	109 900	-	55 300	-	197 500
在亚洲举行区域座谈会以 求争取各方支援纳米比 亚事业	455 600	168 500	-	44 700	-	242 400
支助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 处	331 300	331 300	-	-	-	-
在维也纳举行理事会全体 会议	907 000	250 800	-	79 700	-	576 500
专员办事处经费	595 900	-	595 900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 000 000	1 000 000	-	-	-	-
筹款团	55 400	55 400	-	-	-	-
会议事务部及外勤业务和 外部支助活动事务处所 需经费	19 800	-	-	-	-	19 800

提议的活动	估计费用		方案预算款次	
	3B.2	3C.1	3C.2	27
新闻部为理事会1985				28
年活动提供服务所需经费	95 500	-	-	29
费			95 500	-
预算款次的说明：				
3 B . 2	-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3 C . 1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3 C . 2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27	-	新闻部		
28	-	总务厅		
29	-	会议事务部		

注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第四部分。

附件二

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

<u>文件编号</u>	<u>题 目</u>	<u>日 期</u>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A/AC.131/136	第三常设委员会1984年工作方案	1984年9月13日
A/AC.131/137	理事会出席1983年10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七届常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4年9月19日
A/AC.131/138	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致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区域讨论会与会者的结论和建议	1984年9月19日
A/AC.131/139	定于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占领而进行的英勇斗争的讨论会的准则	1984年9月24日
A/AC.131/140	定于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殖民占领而进行的英勇斗争的讨论会：议事规则	1984年9月24日
A/AC.131/14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5年预	1984年10月18日

- 算：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 A/AC.131/142 198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一世纪来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殖民占领而进行的英勇斗争的讨论会与会者提出采取行动的呼吁 1984年11月12日
- A/AC.131/14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1月12日
- A/AC.131/144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1月13日
- A/AC.131/145 理事会出席1984年2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同欧洲非政府组织联席举行的传播非殖民化新闻问题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4年11月28日
- A/AC.131/146 理事会出席1984年4月16日至20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纳举行的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的活动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月3日

A/AC.131/147	理事会出席1984年5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月7日
A/AC.131/148	理事会1984年3月12至23日访问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协商团的报告	1985年1月9日
A/AC.131/149	理事会出席1984年8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致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讨论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月10日
A/AC.131/150	理事会出席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月11日
A/AC.131/151	理事会出席1984年11月27日至29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权利与义务的继承以及法律的继承”的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1月11日
A/AC.131/15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1984年4月12日至6月22日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派赴丹麦、挪威、瑞典、芬兰、日本、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比利时、欧洲共同	1985年1月24日

	体委员会、意大利和法国的筹款团的报告	
A/AC.131/153 和 Corr. 1	定于1985年3月25日至29日 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讨论会的准则	1985年3月8日 1985年3月13日
A/AC.131/154 和 Corr. 1	定于1985年3月25日至29日 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讨论会： 议事规则	1985年3月8日 1985年3月15日
A/AC.131/155	1984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 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理事会主席收到的电文	1985年3月8日
A/AC.131/156	定于1985年4月22日至26日 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的准则	1985年3月11日
A/AC.131/157 和 Corr. 1	定于1985年4月22日至26日 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议事规则	1985年3月11日 1985年3月15日

A/AC.131/158	定于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讨论会的准则	1985年3月13日
A/AC.131/159	定于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讨论会：议事规则	1985年3月13日
A/AC.131/160	第二常设委员会1985年工作方案	1985年3月21日
A/AC.131/161 和Corr. 1	理事会出席1984年8月6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4月4日
A/AC.131/162	理事会出席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于1984年9月10日至15日在伦敦举行的题为“纳米比亚，1884至1984：100年的外国占领，100年的斗争”的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4月10日
A/AC.131/163	第一常设委员会1985年工作方案	1985年5月6日
A/AC.131/164	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讨论会与会者的结论和建议	1985年5月7日
A/AC.131/165	1985年4月22日至26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声援纳米比	1985年5月8日

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英勇斗争的讨论会与会者提出采取行动的呼吁

- | | | |
|--------------------------|---|-------------------------|
| A/AC.131/166 | 1984年8月26日纪念纳米比亚日：理事会主席收到的电文 | 1985年5月9日 |
| A/AC.131/167 | 定于1985年6月2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 | 1985年5月13日 |
| A/AC.131/168 | 定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代理主席的报告 | 1985年5月13日 |
| A/AC.131/169 |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1985年3月18日在利雅德发表的联合公报 | 1985年5月17日 |
| A/AC.131/170
和 Corr.1 | 理事会出席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 1985年5月17日
1985年9月9日 |
| A/AC.131/171 | 定于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方面的顽固态度：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的准则 | 1985年6月4日 |

A/AC.131/172	定于1985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关于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问题方面的顽固立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战略讨论会：议事规则	1985年6月4日
A/AC.131/173	理事会1985年3月31日至4月5日访问刚果和安哥拉的协商团	1985年6月6日
A/AC.131/174	1985年5月6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一个共同责任的讨论会与会者的结论和建议	1985年6月14日
A/AC.131/175	理事会出席198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6月19日
A/AC.131/176	理事会出席1985年4月2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7月25日
A/AC.131/177	第三常设委员会1985年工作方案	1985年7月25日
A/AC.131/17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1月21日至26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工会统一组织第四届大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7月24日

A/AC.131/179	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8月16日
A/AC.131/180	1984年7月23日至2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社会致力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讨论会的报告	1985年8月22日
A/AC.131/18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7月4日至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8月7日
A/AC.131/18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7月10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8月8日
A/AC.131/18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5年8月7日
A/AC.131/184	定于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的准则	1985年8月15日
A/AC.131/185	定于1985年9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行动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议事规则	1985年8月15日

<u>有限分发的文件</u>	<u>题 目</u>	<u>日 期</u>
A/AC.131/L.313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1日
A/AC.131/L.314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1日
A/AC.131/L.315 和 Corr.1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3日 1984年10月26日
A/AC.131/L.316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17日
A/AC.131/L.317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18日
A/AC.131/L.318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24日
A/AC.131/L.319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0月24日
A/AC.131/L.320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1月1日
A/AC.131/L.321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1月8日
A/AC.131/L.322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a	1984年11月7日
A/AC.131/L.323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b	1985年8月8日
A/AC.131/L.324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 ^b	1985年8月22日

注

a 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定本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9/24)印发。

b 已编入本报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